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在境内进行本次 A 股发行。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在境外发行 H 股。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9 亿股 H 股。本公司与 H 股主承销商将在考虑国内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依据届时资本市场的情况确定最终的 H 股发行价格，H 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 A 股的发行价格。H 股发行完成后，境外投资者所持有的 A 股股份将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转换为 H 股，并且本公司将尽其全力促使该等转换得以完成。

自 1995 年起至 1999 年 6 月，由于当时市场利率普遍较高，本公司在此期间销售的长期寿险产品有相对较高的定价利率。其后，由于中国国内市场的利率总体水平较低，上述高定价利率寿险产品所获取的投资收益率低于其平均保证负债成本，形成“利差损”，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如果本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率仍不能超过高定价利率保单的平均保证负债成本，则上述寿险产品仍将继续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本公司可能需要分别编制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告，以满足可能的不同市场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两种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保费收入、给付及准备金，以及递延保单获得成本等会计处理。上述差异的存在导致了本公司依照不同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存在一定差异。两种会计准则所导致的差异预计仍将继续存在。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所有新老股东共享。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发行股数 10亿股
- (三)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每股人民币30.00元
- (五) 发行日期 2007年12月14日
-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 7,700,000,000股
- (八)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九)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7年12月5日
- (十)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刊登本招股说明书之前十二个月内新增的股份，自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包括其控制的其他实体）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上述承诺根据有关政策在本公司境外发行时实施国有股减持的操作除外。
- 境外投资者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成功发行H股，且境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成功转换为H股，则境外投资者所持H股股份的转让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但仍受限于境外投资者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所述锁定期之限制。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简介	8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9
四、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五、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3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3
四、 本公司的 H 股发行计划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 与保险行业相关的风险	23
二、 与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28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38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8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69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本情况	80
五、 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86
六、 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9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4
一、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94
二、 中国保险市场概况	94
三、 行业监管情况	102
四、 竞争分析	112
五、 主营业务的情况	118
六、 信息技术	158
七、 主要客户情况	161
八、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情况	161
九、 特许经营权情况	167
十、 境外业务	168
十一、 本公司的对外权益性投资	168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71
一、 风险管理	171

二、 内部控制.....	180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5
一、 同业竞争.....	185
二、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5
三、 关联交易.....	186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收入情况.....	19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0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204
一、 概况	204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三、 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210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1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1
二、 财务报表.....	214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9
四、 分部报告.....	246
五、 本公司货币资金.....	251
六、 本公司应收利息.....	251
七、 本公司应收保费.....	252
八、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	254
九、 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	257
十、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
十一、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	258
十二、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59
十三、 本公司固定资产.....	263
十四、 本公司无形资产.....	266
十五、 本公司主要债项.....	266
十六、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	270
十七、 归属太保集团股东权益.....	271
十八、 本公司分保费收入、再保险合同赔付支出、分保费用.....	272
十九、 本公司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273
二十、 本公司赔款支出.....	275
二十一、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	276

二十二、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276
二十三、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7
二十四、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8
二十五、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8
二十六、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278
二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79
二十八、本公司备考利润表	280
二十九、比率分析	281
三十、盈利预测	282
三十一、抵债资产	283
三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4
三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284
三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285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7
四、其他重要事项	319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321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322
七、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问题讨论	326
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328
一、内含价值的背景	328
二、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329
三、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	330
四、主要假设	331
五、敏感性分析	334
六、内含价值变动	342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4
一、战略目标	344
二、战略措施	344
三、业务计划	346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0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2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352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35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52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3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53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35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54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355
二、重大商务合同.....	355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359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59
五、对金融学院的出资及整改.....	360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6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81
五、验资机构声明.....	382
六、精算机构声明.....	383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384
一、备查文件.....	384
二、查阅地点.....	384
三、查阅时间.....	384
四、信息披露网址.....	38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 公司、本公司、
我们、本集团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2. 太保集团、发行人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制保险公司
3. 太保寿险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太保集团目前持有其 97.83%的股权
4. 太保产险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太保集团目前持有其 98.14%的股权
5. 太保资产管理公司 指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太保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其 90%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9.81%的股权
6. 太保香港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7. 太平洋安泰 指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 金融学院 指 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
9. 凯雷 指 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是全球最大的私人股权投资公司之一
10. 境外投资者 指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及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是凯雷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

		资实体
11. 董事会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董事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13.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14.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5.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金公司、瑞银证券
17.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8.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9. 通能	指	韬睿一通能咨询公司，本公司的寿险精算顾问
20.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21.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22. 内资股份	指	太保集团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中国公民和/或中国法人以人民币认购，并足额缴纳股款
23. 中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	指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2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7.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8.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9.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2.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34.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35.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6. 世贸或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37. 长江三角洲 指 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苏省
38. 珠江三角洲 指 广东省
39. 环渤海湾 指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及山东省
40. 元 指 人民币元

业务术语

41. 非寿险 指 除人寿保险以外的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指 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4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指 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指 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除长期健康险以外）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 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46.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 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但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

4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 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
48. 理赔费用准备金 指 为尚未完全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理赔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
49. 期缴保费产品 指 分次定期支付保费的人身保险产品
50. 趸缴保费产品 指 一次性支付保费的人身保险产品
51. 年金保险 指 在约定时期内,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保险合同约定,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52. 发病率 指 某一特定人群在各年龄发生某种疾病的概率
53. 死亡率 指 某一特定人群在各年龄发生死亡的概率
54. 分红型 指 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部分,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保单形式
55. 定期寿险 指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限为特定期间的人寿保险
56. 终身寿险 指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限为终身的人寿保险
57. 两全保险 指 在保险期内,以被保险人死亡或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死亡,则受益人将取得死亡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后仍生存,则被保险人将取得生存保险金
58. 交强险 指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59. 自留保费 指 保险公司总保费收入扣除分出给再保险人的保费后的保费收入
60. 核保 指 对保险标的进行风险评估与分类,从而决定是否承保,以及以何种条件承保的过程

- | | | |
|--------------|---|--|
| 61. 退保 | 指 |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行为 |
| 62. 索赔 | 指 |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保单受益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行为 |
| 63. 再保险或分保 | 指 |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中的部分或全部向其他保险人或再保险人投保的行为 |
| 64. 手续费 / 佣金 | 指 | 保险公司就有关保险产品的销售或后续服务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的费用 |
| 65. 综合成本率 | 指 | 财产保险公司的赔付率和费用率的总和 |
| 66. 保单继续率 | 指 | 按照保费来计算的逐年持续有效的保单百分比 |
| 67. 偿付能力充足率 | 指 |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保险公司资本充足率的重要分析指标,计算方式是用实际偿付能力额度除以法定要求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根据保监会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旨在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 公司简称：太平洋保险
3. 注册资本：人民币67亿元
4.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5. 成立日期：1991年5月13日
6.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7. 邮政编码：200120
8. 电话号码：021-58776688
9. 传真号码：021-68870791
10. 互联网网址：www.cpic.com.cn
1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之一。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太保寿险、太保产险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并通过下属的太保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自1991年成立以来，本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增长，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盈利能力稳步提高。2006年本公司保费收入达560.34亿元。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保费收入达

376.72亿元。2006年度和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378.37亿元和245.34亿元，在中国人寿保险市场排名第三，市场份额分别达到9.3%和9.5%；2006年度和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181.44亿元和131.14亿元（不含太保香港），在中国财产保险市场排名第二，市场份额分别达到11.5%和11.6%；本公司截至2006年底投资资产总额在中国保险行业排名第三，占中国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9.8%；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资资产规模达1,917亿元。

本公司秉承诚信经营的理念，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中国最知名的综合性保险服务商之一，取得了稳固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强大的竞争优势，经营战略明确，具备高效的执行力和迅速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本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保险分销网络之一，保险分销网络覆盖全国。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全国拥有69家分公司及5,279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其中太保寿险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3,302家，太保产险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2,046家。本公司拥有约185,000名寿险保险营销员，以及约18,400名从事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销售和市场营销活动的员工。本公司的营销渠道还包括大量保险经纪和其他保险中介。

本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以保险业为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金融服务集团。本公司将积极把握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大力发展保险主业，实现寿险、产险和资产管理核心业务规模和价值的均衡快速增长，同时适度把握具有协同效应的其他金融业务机会，建设信誉卓著、品牌杰出、财务稳健、效益优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金融服务集团。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价值型增长；加快拓展市场，稳步提高产能；积极改善客户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着力提高投资能力，实现资产管理与保险业务的协同发展；把握企业年金变革的机遇，加快年金业务的拓展；全面推进信息技术规划的实施，保障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完善集团化管理架构，发挥集团协同优势。

（二）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的前身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成立于1991年5月13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1995年增资后为20.06亿元。2001年，根据国务院和保监会分业经营机构体制改革的批复，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太保集团发起设立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注册资本均为10亿元。2002年底，太保集团进行增

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3亿元。2003年，太保集团对太保产险增资，太保产险的注册资本增至24.52亿元。2005年，太保集团和凯雷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资实体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及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对太保寿险增资，太保寿险的注册资本增至19.98亿元，境外投资者占增资完成后总股份的24.975%。2007年4月30日，太保集团完成向部分老股东及境外投资者新增发行股份24亿股，注册资本增加至67亿元，其中境外投资者占增资完成后总股份的19.90%；同时太保集团收购境外投资者在太保寿险的全部股份。2007年5月15日，太保集团分别向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增资，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的注册资本分别增至23亿元和26.88亿元。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简介

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SLS)	1,340,000,000	20.000%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SLS)	1,278,235,705	19.078%
3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FLS)	1,051,785,087	15.698%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442,500,000	6.604%
5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SLS)	440,000,000	6.567%
6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FLS)	281,514,913	4.202%
7	上海久事公司(SLS)	258,000,000	3.851%
8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SLS)	180,000,000	2.687%
9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1.642%
10（并列）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93%
10（并列）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9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 143,5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1.43%。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和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均为凯雷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资实体，合计持有 133,3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0%。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约 48,81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9%。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约 47,69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2%。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07年 上半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保险业务收入(百万元)	37,672	56,034	50,914	47,333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百万元)	13,837	9,516	6,265	3,090
营业利润/(亏损)(百万元)	4,685	2,004	1,509	(1,59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百万元)	3,823	1,008	1,131	(1,106)
总资产(百万元)	238,919	203,091	161,343	121,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百万元)	23,936	11,856	9,296	5,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25,286	11,153	6,606	2,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23	0.26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亏损)(元)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元)	0.68	0.30	0.27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7	2.59	1.54	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	6.40	5.28	4.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12	9.04	17.12	(42.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11.35	33.41	(33.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15	11.63	17.53	(41.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14.61	34.21	(32.52)

本公司2004年盈利未满足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向有关部门提出了申请，并已获得国务院批准豁免。

2、 主要监管指标和运营指标

指标	2007年 上半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体指标				
资产负债率 ⁽¹⁾ (%)	89.2	93.5	95.5	97.8
流动比率 ⁽²⁾ (%)	229.1	198.1	198.7	254.0
人寿保险业务				
自留保费增长率 ⁽³⁾ (%)	-	3.5	3.5	(9.3)
退保率 ⁽⁴⁾ (%)	2.5	3.7	6.2	5.9

指标	2007年 上半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财产保险业务				
自留保费增长率 ⁽³⁾ (%)	-	21.5	27.3	10.2
赔付率 ⁽⁵⁾ (%)	58.4	60.4	59.2	63.5
综合成本率 ⁽⁶⁾ (%)	98.6	99.9	95.1	99.8

注：(1)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自留保费增长率 = (本年度自留保费-上年度自留保费)/上年度自留保费

(4) 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期末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2]

(5) 赔付率 = (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6) 综合成本率 = (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已赚保费

以上指标均依据申报财务报表计算

3、主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太保寿险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6,998	4,201	789	(6,655)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7,830	7,119	5,833	4,87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7%	59%	14%	-
太保产险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4,882	2,502	2,328	1,527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480	2,052	1,692	1,32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	122%	138%	115%

注：(1) 2004年末、2005年末和2006年末的数据根据原法定财务报表计算

(2) 2007年6月30日的数据根据申报财务报表计算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 10 亿股 A 股
- 4、每股发行价：30.00 元
- 5、发行对象：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五、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10 亿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9%
每股发行价格	30.00 元
发行市盈率	35.84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 2007 年度预测每股收益计算）
2007 年度预测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6 百万元
2007 年度预测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 益	0.84 元
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7 元。净资产数据按经审计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计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05 元。净资产数据按经审计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计，再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4.25 倍。为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00 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9,031,503,908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68,496,092 元，包括：承销费用 93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 4,070,000 元；律师费用 7,000,000 元；精算评估费 11,145,840 元；股份登记费 1,264,500 元；发行推介费 500,000 元；印花税 14,515,752 元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电话：	021-58776688
传真：	021-68870791
联系人：	陈巍、杨继宏

(二)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涂艳辉、王建阳

项目主办人：邹炎

项目经办人：段晓东、张清、李鹏、戚婷婷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保荐代表人：陈兴珠、韩刚

项目主办人：郭宇辉

项目经办人：丁晓文、刘文成、高轶文、乔捷、宋双喜、方志超

(三)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段晓东、邹炎、张清、李鹏、戚婷婷

（四）分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738

传真：0531-81283755

联系人：田蓉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10-85130998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杨继萍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68593333

传真：021-68598010

联系人：徐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汪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4183130

传真：010-64185176

联系人：郑牟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 8009

传真：010-6656 8857

联系人：赵博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联系人：张翼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10-64912961
传真：010-64942842
联系人：尚文彦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0869
传真：021-54037228
联系人：封文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0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157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刘群群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东方亿通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10-68068069

传真：010-68059099

联系人：许冰梅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电话：010-66229111

传真：010-66578966

联系人：王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陈植

(五)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杨小蕾、黄晓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5楼

负责人：沈钰文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注册会计师：汤云为、徐艳

(七)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负责人：韩晓京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6

经办律师：刘钢、朱海燕

(八) 精算评估机构：韬睿-通能咨询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0楼

负责人： Mark Saunders
电话： +852-25934538
传真： +852-25259706
注册精算师： 刘垂辉
联系人： 刘垂辉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十)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一)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安门支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19 号
电话： 010-65132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贸大厦支行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1 层

电话：010-65051443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华丽大厦 1 层

电话：010-65286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玉泉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36 号 B 座百朗园

电话：010-882042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 号

电话：010-6512589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 本公司的 H 股发行计划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拟在本次 A 股发行后，尽快进行 H 股发行。H 股发行的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和香港联交所的批准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情况。本公司本次 A 股的发行不以 H 股发行计划实施的任何情况为前提，或受该等情况的任何影响。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拟尽快进行 H 股发行，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该等新增发行总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受限于监管机构的批准，在 H 股发行完成时，境外投资者持有的 1,333,300,000 股股份将转换为 H 股股份。H 股发行须在 2008 年 9 月 14 日之前完成，否则须重新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倘若 H 股发行在 2008

年 9 月 14 日之前能够完成，则 H 股发行无须重新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9 亿股 H 股。本公司与 H 股主承销商将在考虑国内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依据届时资本市场的情况确定最终的 H 股发行价格，H 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 A 股的发行价格。H 股的发行可能摊薄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也可能对 A 股的交易价格产生负面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上交所和 A 股投资者报告 H 股发行计划的任何实质性进展。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重点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保险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中国保险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可能会降低本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

本公司面临来自国内外保险公司的激烈竞争。本公司的主要竞争者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保险公司；而且随着保险市场的开放，本公司也面临来自于外资保险公司的竞争。与本公司相比，竞争对手可能在财务实力、管理能力、资源、营运经验、市场份额、分销渠道、定价、承保和理赔能力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拥有优势。此外，本公司还可能面临来自于银行的竞争。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银行可能获准通过投资现有保险公司，或者与现有保险公司结成联盟的形式，提供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保险产品与服务。银行也有可能通过设立子公司直接经营保险业务。这些潜在的竞争对手可能进一步加剧本公司所面临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公众对多元化金融投资的需求持续增加，促使金融机构积极开发新的投资产品，而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亦放宽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发行等方面的规定，从而增加了可选择的金融投资产品的种类。这些产品对公众而言可能更具有吸引力，因此对本公司某些具备类似投资功能的保险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竞争力取决于众多因素，包括：

- 品牌及声誉；
- 产品种类及特点；
- 分销范围及合作；
- 服务质量；

-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定价技术及价格；
- 投资表现与财务实力；
- 创新能力；
- 理赔能力。

本公司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竞争地位下降，均可能使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等受到不利影响，包括市场份额降低、客户流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

2、利率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险公司的某些产品及投资收益易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因此利率的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利率上升的时候，虽然投资收益率的提高将增加投资组合中新增资产的回报，但是由于保单持有人可能转而选择他们认为回报更高的产品，从而造成现有某些产品的退保和减保的增加，本公司可能因退保及减保而不得不出售投资资产，同时投资资产价格会因市场利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因而可能造成投资损失；对保单持有人的现金付款将导致总投资资产及投资收益的减少；固定收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由于利率上升而下降，将对该年度的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自2004年10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而利率在今后仍有可能进一步上调。

相反，利率的下降可能减少新增资产的投资收益，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利率下降时期，由于即将到期的各种投资，以及在较低利率环境下可能被赎回或提前支付的债券，将被收益率更低的投资品种代替，因此本公司的平均投资收益率将会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公司的寿险保单的负债久期一般比投资资产久期更长，在利率下降的环境下，可能造成资产在到期后的再投资收益率低于保单平均保证负债成本。

自1996年起至2002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作出一系列下调。作为重要基准利率之一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下调了八次，由1996年4月的10.98%降至2002年2月的1.98%，并一直维持在这一低水平，直至2004年10月上调至2.25%。自1995年起至1999年6月，由于当时市场利率普遍较高，本公司在此期间销售的长期

寿险产品有相对较高的定价利率。其后，由于中国国内市场的利率总体水平较低，上述高定价利率寿险产品所获取的投资收益率低于其平均保证负债成本，形成“利差损”，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如果上述寿险产品未来的投资收益率仍不能超过高定价利率保单的平均保证负债成本，则将继续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请参见“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其他重要事项”。

3、由于中国资本市场缺乏长期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加上法律和监管规定对保险行业投资渠道的限制，本公司面临资产与负债久期不匹配的风险

与其他保险公司一样，本公司力求通过投资资产与对应的保单负债久期相匹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如果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能够紧密匹配，利率的变化对两方面的影响基本上可以相互抵消，从而降低利率变化的风险。但是由于《保险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保险公司可投资资产类型的限制，以及市场上缺乏与负债久期相匹配的长期资产品种，本公司的资产久期短于负债久期(尤其在寿险业务的负债方面)。而且，目前国内资本市场上缺乏对冲利率风险的金融衍生工具。随着监管机构逐步放宽对保险公司的投资限制，以及资本市场投资品种的不断丰富，本公司资产与负债久期匹配的能力将得到改善。但是，如果不能使资产与负债久期更紧密匹配，本公司将要继续面临利率变动的相关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交强险的实施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

从2006年7月1日起，中国的所有机动车都须投保交强险。交强险使用由保监会批准的统一保险条款及费率。中国的保险公司须经保监会批准后方可承保交强险，该等保险公司不能拒绝或延误处理对交强险的投保申请。和其他保险公司一样，本公司目前仍在评估上述保险业务的业务量和综合成本率的情况，交强险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

5、不可预见的巨灾可能严重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本公司的财产保险及人寿保险业务均面临不可预见的巨灾所带来的风险。巨灾的起因各异，既可能由自然灾害引起，包括飓风、台风、地震、恶劣天气和火灾等，也可能由人为因素而引起，例如恐怖袭击、战争、生产或工程事故等。此外，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综合症(非典型性肺炎)及禽流感等传染病或流行病也会影响本公司有关健康保险及人寿保险方面的业务。

巨灾的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本公司对已发生的巨灾事件的损失进行评估后提取相应的准备金，但是本公司无法保证提取的准备金足以支付实际理赔的金额。虽然本公司通过再保险安排以降低所承担的巨灾风险，但由于再保险市场的承保能力及条件的限制，以及评估巨灾风险的难度，这些再保险安排也许并不足以保护本公司免受损失。因此，巨灾可能会大幅减少本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并损害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6、再保险市场的不利变化或与本公司合作的再保险公司的违约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部分承保业务分出给多家知名的中国及国际再保险公司，以分散承保风险。然而，再保险可能不能完全保障本公司免受损失。虽然再保险公司需承担本公司向其分出部分的风险，但是本公司作为直接承保者，仍然须就所承保的风险对被保险人承担责任。虽然本公司始终与信用良好的再保险公司合作，但仍有可能面临再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从而增加本公司因承担保单责任而蒙受的经济损失。

再保险的价格和供给均取决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再保险市场状况，并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如果本公司无法以合理的条款维持现有的再保险保障或获得适当的其他再保险保障，本公司所承担的风险净额将会增加；如果不愿意承担增加的风险净额，则本公司总体承保能力可能会降低。

7、本公司可能面临集中退保风险，从而对现金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在通常情况下，保险公司一定时期内的退保金额是可以预测的。但是，如果发生某些具有巨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例如经济环境严重恶化导致客户的收入大幅降低、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个别保险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引发客户对整个保险行业产生信心危机、或本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引发客户的大规模集中退保，本公司将被迫以不利的价格变现资产，用以支付巨额退保金，从而对本公司的现金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本公司股利分配可能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而受到限制

如果本公司完成 H 股发行，本公司需要分别编制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告，以满足不同市场投资者的信息需求。由于两种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保费收入、给付及准备金，以及递延保单获得成本等会计处理方面。

上述差异的存在导致了本公司依照不同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存在一定差异。两种会计准则所导致的差异预计仍将继续存在。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股利只可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可分配利润指税后利润减去任何累计亏损弥补额，以及需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总准备金。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可分配利润，可能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计算的可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公司将根据两种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分配利润中较低者作为分配股利的依据，从而可能对本公司投资者获得股利产生不利影响。

9、本公司受多方面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并限制本公司的发展

本公司须遵守《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公司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和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受保监会的多方面监管，保监会有权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本公司采取多项监管措施。

保险产品的条款及费率须符合有关监管规定。这些规定的变动可能影响本公司所出售的保险产品的盈利能力。例如，目前保监会对人寿保险产品规定了2.50%的产品定价利率上限，如果保监会日后对此作出更改，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若违反任何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可能导致被施以行政处罚、限制业务发展，甚至在极端的情况下被取消经营许可，从而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须遵守的某些法律法规颁布时间较短，其有关解释及适用性存在不确定性。而且，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发生变动，例如，本公司的经营受中国税收法律及法规影响，正在进行的税制改革可能改变本公司现在须遵守的税收法律及法规。本公司不能向投资者保证未来立法或监管变化（包括放宽管制）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政府对货币兑换的管制及日后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拥有一定数额的外币资产和负债。由于人民币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兑换，因此本公司在兑换外币资产及支付外币债务的过程中将受到中国货币兑换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限制。

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政治和经济环境，以及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外币可能会进一步大幅升值或贬值。人民币升值可能会对本公司外币资产价值及本公司业务所产生的以外币计量的投资收益和保险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人民币贬值可能会对本公司须以外币偿付的债务及本公司业务所产生的外币成本及费用产生不利影响。2006年度和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53亿元和1.42亿元。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会继续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1、中国保险市场增长的速度和可持续性可能低于本公司的预期

本公司预期，随着中国经济和家庭财富的持续增长、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入、人口结构的变化及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国参与者的开放，中国的保险市场将会扩大，而且渗透率将会提高。但是预期的增长推动力及其对中国保险行业的影响均为前瞻性的观点和看法，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观点和看法能够与实际的发展情况完全一致。

二、与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1、如果本公司不能够及时地获得资本金以满足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则监管部门可 对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这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须遵循保监会有关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如果本公司的偿付能力不能够满足有关要求，则保监会可视本公司偿付能力不足的程度分别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行业监管情况”。2007年1月1日之前，太保寿险的偿付能力未能达到最低偿付能力要求，保监会曾为此限制太保寿险增设分支机构，并限制太保集团向股东分红。2007年3月31日，太保寿险的偿付能力已满足监管要求。

偿付能力充足率受资本金规模、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盈利可能不足以支持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从而可能需要额外资本金，以补充偿付能力。另外，偿付能力监管的体系也有可能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本公司不能保证能够以可接受的条款及时获得足够的资本金，甚至可能无法获得任何额外资本。如果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则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的不利影响。

2、 本公司对金融学院的出资整改和资产处置所计提的准备金可能不足，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004年，本公司与复旦大学以及其他四家公司出资设立了金融学院。在对金融学院进行整改前，本公司对金融学院出资5,250万元，拥有金融学院21.656%的出资人权益。但该项出资与2003年保监会批准建立内部培训中心的批复内容不符，且超出了本公司被核准的经营范围。本公司对金融学院出资的整改方案获得了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和保监会的同意。请参阅“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对金融学院的出资及整改”。

本公司于2006年就金融学院的出资整改和资产处置计提了3.25亿元的损失准备，以用于向相关方支付补偿以及弥补将来相关资产处置可能的损失，但本公司无法向投资者保证该项准备足以补偿所有相关损失及费用。截至目前，本公司接受的金融学院的抵债房屋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前，本公司无法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另外，如果上述损失准备不足，根据本公司与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有关协议，本公司还须向境外投资者支付若干补偿，请参阅“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与境外投资者的协议”。

3、 本公司的投资资产价值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投资收益可能大幅下降，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定期存款、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和次级债、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投资的金融机构债券和次级债的发行人主要为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大型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本公司认购的企业债券均具有国内合资格评级机构所作出的不低于AA级的信用评级，并由商业银行或大型机构提供担保，但是国内信用评级机构所作出的信用评级可能不同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所作出的信用评级。同时，本公司亦无法保证能够完全识别并充分化解上述固定收益投资存在的潜在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中，有相当比例投资于国内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证券。中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时期，和其他新兴市场一样，其发展可能会受到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动的的影响。中国证券市场的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波动和市场流动性的匮乏，并可能由此带来本公司投资的重大亏损。此外，由于

资本市场的特定结构和本公司身为国内大型机构投资者的地位，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投资品种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虽然中国的保险资金投资渠道不断放开，但受制于监管规定，本公司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程度仍然有限。这将限制本公司通过多元化投资降低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本公司已经成立了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专业化投资和集中化管理，并不断完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和投资风险控制系统。但是，本公司无法向投资者保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够取得期望的投资回报。

除以上因素外，本公司的投资资产的价值和投资收益还受到政治、经济、社会、市场，以及投资策略的制定和执行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的下降和投资资产价值的重大损失，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诉讼和监管调查以及相应的处罚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业务与经营可能会涉及诉讼与监管调查。重大的法律责任或重大的监管事项可能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本公司声誉受损，继而损害本公司的业务前景。

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上半年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罚款累计约1,459万元。虽然上述处罚尚未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公司无法向投资者保证，监管机构今后进行的审查不会产生任何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的诉讼及监管事宜受多项不确定的因素影响，而且情况复杂，最终结果难以预测。本公司就诉讼及监管事宜计提的准备可能并不充足。若未决诉讼或监管事宜的最终判决对本公司不利，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

此外，上海市审计局于2006年对本公司前任董事长任职期间的2003年度至2005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和其本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06年12月出具了审计报告，认定了某些会计处理差错和违规事件。上海市审计局还于2006年12月出具了审计决定，要求本公司采取纠正措施。财政部驻上海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专员办”）对本公司2005年度的会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于2006年12月出具了审计意见，认定本公司在会计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某些违规行为，并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本公司已向上海市审计局和财政部专员办提交了纠正上述会计处理差错和违规行为为的措施，并已落实，之后本公司未收到监管部门的任何进一步意见。但如果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采取进一步纠正措施，或本公司因此而成为负面公众舆论的目标，则本公司的企业形象、声誉及管理层的信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另外，自2007年5月起，保监会已开始对包括太保寿险在内的三家国内保险公司进行全面的内部控制审查及评估。本公司无法向投资者保证，监管机构正在进行的或未来进行的审计和专项检查（例如保监会的检查）不会再次做出对本公司的负面决定，也无法保证该等负面决定不会对本公司的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未必在各方面均充分或有效，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系统，包括组织体系、政策、程序和各种风险管理方法，并在不断完善提高。但是，任何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均有可能存在局限性，因而不能确保能够识别、防范和管理所有风险。

本公司运用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方法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但是，任何风险管理的方法均不可避免地具有内在的缺陷性，主要表现为风险管理方法一般基于对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假设未来的风险特征与历史风险特征相似。本公司无法保证该等假设的可靠性。另外，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并拥有16年的行业和公司经营的数据积累，但是本公司的信息系统仍然可能存在数据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上的不足；本公司所拥有的数据和经验也可能并不足以完整反映未来不时出现的各种风险的特征。因此，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技术可能不足以有效地指导本公司采取及时和正确的风险管理措施。

保险公司通常运用金融工具来管理各种风险。但是，由于国内金融市场的现状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致使本公司可以利用的风险管理的金融工具比较有限。这也制约了本公司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成效。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还依赖于本公司全体员工的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本公司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无法保证不会出现任何的人为失误或错误，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中国保险行业监管体系的持续开放与中国保险市场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日后可能会推出更广泛、更多元化的保险产品，并投资于更多类别的资产。本公司的保险产品组合及投资的多元化发展要求本公司必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如果本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变化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 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未必能够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可能要求本公司投入更多资源，进而使本公司的经营管理面临多方面的考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持续充实和培养精算队伍，加强和提高精算能力；
- 培养足够的承保及理赔的能力及技能；
- 招聘、培训及留住拥有合适经验及知识的人员；
- 对成本控制要求更高，并需要更强的资本实力，持续满足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 加强并扩充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信息技术系统，务求有效管理与现有及新增保险产品、服务及营销活动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未必能够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特别是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招聘、培训及有效地留住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以满足本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此外，如果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及信息技术系统开发速度不能满足本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则本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实施集中管理和监督各分支机构。

7、 如果本公司的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的假设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保险产品的盈利取决于实际投资收益率、赔付率、死亡率、发病率、保单失效及退保率、费用率等与相应的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如果定价假设与实际情况存在着超出预期的差异，则本公司的保险产品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行业及公司的经验数据确定准备金评估假设。但是，由于相关风险的不确定性，评估保险准备金的过程复杂，涉及众多变量和主观判断，

因此评估金额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如果实际情况与本公司的准备金评估假设存在超出预期的负面差异，则本公司提取的准备金可能无法支持未来实际的给付和赔款支出，从而对本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计算以一系列假设为基础，其结果可能因有关假设的变动而产生差异

“内含价值”一节所载的精算资料包括对截至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及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估计，并不包括任何未来新业务的价值。内含价值的计算基于一系列的假设，包括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保单失效和退保率、费用率、佣金与手续费率、保户红利及税率等。这些假设可能与未来的实际情况不同，甚至差异较大。同时内含价值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准则以及披露方法等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保险公司的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因此，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不应理解为本公司实际价值的完整和准确的反映，本公司的实际价值应由投资者根据各种可获得的信息来确定。基于上述理由，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评估本招股说明书中说明的所有风险及通能出具的精算顾问报告，包括本节及整份招股说明书中所说明的所有风险，并不应单纯依据内含价值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在本招股说明书载入这些价值不应该视为是本公司、通能、承销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声明。

9、 本公司依赖于留住及招募关键员工和优秀保险营销员队伍的能力，这些人员的流失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业务计划的成功实施依赖于关键员工的持续服务，包括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随着保险经营机构和相关金融机构数量的增加，以及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市场对优秀管理人才和关键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人才争夺愈加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稳定优秀员工队伍，留住关键人才，或者招募合适的替代人员，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本公司寿险产品的销售很大程度上依赖经验丰富的保险营销员。本公司主要凭借公司品牌、职业规划、培训支持、产品创新、薪酬福利及后援服务，吸引和留住人才。尽管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稳定保险营销员队伍，但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对优秀保险营销员的争夺越来越激烈，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能够成功地留住和招募优秀人才。优秀保险

营销员的流失，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销售受到影响、服务质量下降，对本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 本公司未必能及时发现或防止本公司员工、代理人、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同国内许多其他保险公司类似，本公司亦会受到员工、代理人、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影响，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声誉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自2006年起，国务院及多个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保监会）加大了国内治理商业贿赂的力度。尽管本公司正在采取措施力求发现和防范员工及外界人士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但本公司未必能及时发现或防范这些不当行为的发生。倘若本公司无法有效管理及监督下属各分支机构，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范员工、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而这些行为的发生可能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公司可能因信息技术系统出现故障而对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自身的信息技术系统提供可靠的服务，用以记录和处理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但是，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因本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的基础设施、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出现的问题而导致严重故障。虽然本公司已经对主要业务数据进行了异地备份，并即将完成紧急灾备中心的建设，但如果信息技术系统的运作严重受阻或中断，均有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被中断或长时间延误，并可能造成关键数据的丢失，对本公司的业务处理、客户服务及风险管理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与国际知名的信息技术公司合作，制定的信息技术规划正在实施当中，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信息技术”。本公司并不能向投资者保证将能够完全按照时间表实施信息技术规划，也不能保证信息技术规划全面实施或能够满足本公司的各种需要。

12、 本公司还未获得所使用的部分房产的产权证，而且本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的出租方并不持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对这些房产的使用和其他权

利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拥有及实际使用的约占总面积16.17%的房产由于多种原因存在权属瑕疵。本公司为取得上述有瑕疵的房产相关权证将需缴付一定的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本公司有可能因上述房产权属存在瑕疵而导致需搬迁营业场所进而影响日常经营。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第三方承租合计建筑面积为1,121,359.44平方米的房屋，其中237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854,905.7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函件。其中已有87.47%的房屋出租方已书面承诺赔偿本公司的未来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同意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公司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

13、本公司的大股东可能有不同的目标或采取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行动

截至2007年11月21日，本公司前十名最大的股东，包括境外投资者，拥有本公司约81.82%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大股东可能继续共同对本公司事务有重大影响力，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事务：

- 本公司的管理层，尤其是高级管理层的组成；
- 本公司的业务战略与计划；
- 股利分配；
- 与战略投资、合并、收购、合营企业、投资或撤资等主要公司活动有关的任何计划；
- 选举本公司董事及监事。

本公司的大股东可能联合采取本公司并不认可的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行动。

14、本公司在对各分支机构实施有效的集中管理和监督，以及在全公司贯彻统一的政策时可能会遇到困难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全国共设有69家分公司、5,279家中心支公司、支公

司及营销服务部。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地域上相当分散，其业务运营及管理

在统一管理的框架下拥有一定的灵活性，本公司未必能确保太保集团的各项政策能够在各分支机构内被有效和统一地贯彻实施。此外，由于信息系统的限制和其他因素，本公司无法始终有效地及时发现和防范各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如果本公司无法对各分支机构有效实施集中管理和监督，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5、太保集团支付股利和履行其他义务的能力取决于其子公司所支付的股利及其他付款，而这些股利及付款受到有关公司的合同义务及其他限制的约束

太保集团用于支付股东股利、经营开支及其他支付承诺的绝大部分资金来自于主要子公司(尤其是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和太保资产管理公司)的股利及其他付款。本公司不能向投资者保证这些子公司能够产生足够的资金支付股利和其他付款，从而满足太保集团的现金需求。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可能对第三方负有债务，这些债务的条款可能限制太保集团从有关子公司获得资金的能力。太保集团支付股利或其他付款的能力还可能受监管机构或有关本公司目前或日后债务协议中各种合同条款的限制。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公司的 H 股发行计划及实施可能会影响本公司 A 股的股价

本公司拟在本次 A 股发行后，尽快进行 H 股发行。H 股发行的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国际资本市场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倘若 H 股发行在 2008 年 9 月 14 日之前能够完成，则 H 股发行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经持有本次新增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股东批准。

在本公司发行 H 股时，本公司的国有股股东将根据有关规定将 H 股新增发行股份总数的 10%的 A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本公司与境外投资者的协议，本公司也将向监管部门申请将境外投资者持有的 1,333,300,000 股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9 亿股 H 股。本公司与 H 股主承销商将在考虑国内外投资者

利益的情况下，根据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依据届时资本市场的情况确定最终的 H 股发行价格，H 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 A 股的发行价格。H 股的发行可能摊薄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也可能对 A 股的交易价格产生负面影响。

在本招股说明书刊发前，可能会有媒体对本公司、本公司A股发行及H股发行作出报道。这些媒体的报道可能引述本公司A股发行及H股发行计划及实施的部分信息。本公司不会就任何媒体报导的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或有关本公司A股发行或H股发行的任何预测、观点或意见而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也没有义务就任何有关这些信息是否适当、准确、完整或可靠作出承诺。

在作出有关本公司A股的投资决定时，应仅依赖本招股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或由本公司在境内所作出的与本次A股发行相关的正式公布的信息。在申请购买本公司A股时，投资者将被视作同意将不会依赖任何本招股说明书或任何由本公司于境内作出的与本次A股发行相关的正式公布信息以外的资料。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公司简称（中文）	太平洋保险
公司简称（英文）	CPI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7 亿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号码	021-58776688
传真号码	021-68870791
互联网网址	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1991 年设立

本公司原名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系199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1]149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筹建的股份制保险企业。本公司1991年4月20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金管字05-0047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截至1994年12月30日，实际到位的资金总计

达1,000,490,000元。本次发行分三次逐步到位，由交通银行总管理处、下属分支行及上海第五钢铁厂等157家单位分期认购缴足。

(1) 经1991年4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盖章确认的验资报告验证，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其10家分行以货币形式出资430,000,00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	100,000,000
2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70,000,000
3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00
4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30,000,000
5	交通银行大连分行	30,000,000
6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30,000,000
7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00
8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00
9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00
10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00
11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2) 经1992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盖章确认的验资报告验证，交通银行下属40家分行及支行以货币形式出资401,000,00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	30,000,000
2	交通银行海南分行	20,000,000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0
4	交通银行长春分行	10,000,000
5	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0
6	交通银行大庆分行	10,000,000
7	交通银行锦州支行	10,000,000
8	交通银行营口支行	10,000,000
9	交通银行丹东支行	10,000,000
10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10,000,000
11	交通银行秦皇岛支行	10,000,000
12	交通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3	交通银行潍坊支行	10,000,000
14	交通银行淄博支行	10,000,000
15	交通银行威海支行	10,000,000
16	交通银行长沙支行	10,000,000
17	交通银行郑州支行	10,000,000
18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10,000,000
19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00
20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0
2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00
22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10,000,000
23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00
24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
25	交通银行昆明支行	10,000,000
26	交通银行成都支行	10,000,000
27	交通银行柳州支行	10,000,000
28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00
29	交通银行唐山支行	10,000,000
30	交通银行南昌支行	10,000,000
31	交通银行桂林支行	10,000,000
32	交通银行汕头支行	10,000,000
33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	7,000,000
34	交通银行鞍山支行	7,000,000
35	交通银行抚顺支行	7,000,000
36	交通银行连云港支行	5,000,000
37	交通银行徐州支行	5,000,000
38	交通银行扬州支行	5,000,000
39	交通银行绍兴支行	5,000,000
40	交通银行镇江支行	5,000,000
合计		401,000,000

(3) 经1994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盖章确认的验资报告验证，上海第五钢铁厂等157家单位以货币形式出资169,490,00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	8,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2	陆家嘴弘安实业总公司	5,000,000
3	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	舟山市财政局	5,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0
6	江西省财务发展公司	4,000,000
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000,000
8	厦门鹭海经济开发公司	3,500,000
9	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3,000,000
10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3,000,000
11	上海第五钢铁厂	3,000,000
12	镇江市财政局	3,000,000
13	连云港港务局	3,000,000
14	贵阳银通贸易开发公司	3,000,000
15	南昌市财政局	3,000,000
16	景德镇市财政局	3,000,000
17	杭州凤起建设实业总公司	3,000,000
18	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
19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	上海市电力公司	2,000,000
21	四川威远康达企业（集团）公司	2,000,000
22	宁波保税区杉杉实业公司	2,000,000
23	厦门白鹭洲建设开发公司	2,000,000
24	新疆贝正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5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6	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	1,800,000
27	辽阳财政证券公司	1,800,000
28	绍兴市财政局	1,500,000
29	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1,500,000
30	攀枝花市开源实业总公司	1,500,000
31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1,500,000
32	辽源市财政局	1,500,000
33	上海市服装进出口公司	1,000,000
34	绍兴县商业总公司	1,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35	上虞市财政局	1,000,000
36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1,000,000
37	镇江市信托投资公司	1,000,000
38	江苏船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9	镇江市国家税务局	1,000,000
40	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000,000
41	淮南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1,000,000
42	福建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1,000,000
43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000,000
44	贵阳海达交通技术服务部	1,000,000
45	兰州钢铁集团公司	1,000,000
46	中国石化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000,000
47	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1,000,000
48	中国石化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000,000
49	甘肃省财政厅	1,000,000
50	金昌市财政局	1,000,000
51	国营长风机器厂	1,000,000
52	兰州铝厂	1,000,000
53	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	1,000,000
54	甘肃物资（集团）总公司	1,000,000
55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	1,000,000
56	兰州赛特总公司	1,000,000
57	慈溪市邮电局	1,000,000
58	吉林省开发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9	黑龙江省水电建设管理局	1,000,000
6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1	厦门市财政局	1,000,000
62	厦门奔马实业总公司	1,000,000
63	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公司	1,000,000
64	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65	厦门地方建筑材料公司	1,000,000
66	辽源市东海羽绒服装总厂	1,000,000
67	四川省内江棉纺织厂	9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68	承德钢铁水泥总厂	900,000
69	贵州省遵义地区道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800,000
70	宁波阳明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71	上海市锦江集团财务公司	700,000
72	江夏水电工程公司	690,000
73	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74	贵州赤水天然气化肥厂	600,000
75	鑫通综合经营公司	600,000
7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7	新余市财政局	600,000
78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79	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500,000
80	中国电子进出口上海公司	500,000
81	上海化学试剂总厂	500,000
82	绍兴轧钢厂	500,000
83	绍兴钢铁总厂	500,000
84	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
85	镇江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6	丹阳市财政局	500,000
87	淮南市皖淮化工厂	500,000
88	中国抽纱福建进出口公司	500,000
89	福建省国际旅游航空服务公司	500,000
90	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1	遵义地区财政证券服务公司	500,000
92	贵州长寿长乐集团公司	500,000
93	甘肃源绒联营公司	500,000
94	浙江省余姚市木材公司	500,000
95	浙江省余姚市机械设备成套公司	500,000
96	余姚市校办企业总公司	500,000
97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500,000
98	余姚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500,000
99	余姚市化工轻工材料公司	500,000
100	余姚市工业原材料公司	5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01	余姚市财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
102	宁波市镇海区粮食总公司	500,000
10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巨工贸公司	500,000
104	余姚市舜通物资公司	500,000
105	长春市公路客运总公司	500,000
106	河南金星啤酒厂	500,000
107	安徽外贸财务实业开发总公司	500,000
108	合肥金穗实业总公司	500,000
109	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
110	合肥华侨经济开发公司	500,000
111	合肥市对外贸易公司	500,000
112	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劳动服务公司	500,000
113	合肥市迎福加油站	500,000
114	厦门金鹿经济贸易发展公司	500,000
115	新疆财务审计咨询公司	500,000
116	乌鲁木齐市审计师事务所	500,000
117	吉林省石油总公司辽源分公司	500,000
118	遵义市财政局	431,100
119	上虞腾飞建设物资总公司	300,000
120	上虞市供电局	300,000
121	镇江锚链总厂	300,000
122	江苏天晴制药总厂	300,000
123	连云港市进出口物资代理公司	300,000
124	连云港粮油进出口接运总公司	300,000
125	连云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300,000
126	连云港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300,000
127	淮南市粮食局三库	300,000
128	自贡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300,000
129	四川省威远白塔（集团）公司	300,000
130	自贡南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1	自贡市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	中房集团自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300,000
133	自贡市天然气公司	3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34	自贡市财源开发公司	300,000
135	威远钢铁厂	300,000
136	攀枝花市康特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37	攀枝花市太平洋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300,000
138	遵义铝厂	300,000
139	遵义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
140	黄石中银物业发展公司	300,000
141	黄石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300,000
142	黄石市有色金属材料公司	300,000
143	新余市商业总公司	300,000
144	江西省百货公司新余市公司	300,000
145	江西新余纺织厂	300,000
146	江西前卫化工厂	300,000
147	国营江西钢丝厂	300,000
148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300,000
149	河北兴隆县财政局	300,000
150	宽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00,000
151	寿王坟铜矿	300,000
152	承德市基建物资总公司	300,000
153	河北省承德市电机总厂	300,000
154	承德市奥林实业开发总公司	300,000
155	承德电力实业总公司	300,000
156	河北兴隆山楂（集团）公司	300,000
157	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168,900
合计		169,490,000

本公司于1991年5月13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110），注册资本为10亿元。

2、 1995年增资

1995年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5]61号文批准本公司在1995年年底前增资到20亿元，由交通银行等141家单位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招股采用定向募集的

方式，招股对象全部为法人，主要包括：数家当时符合入股条件的金融机构（包括交通银行）；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用财政节余资金投资的各级地方财政部门等。本次招股的定价采用了溢价方式，根据 1994 年底股东权益与实收资本的比例，确定溢价率为 24.8%。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248 元，总认购股数为 1,005,9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536.32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交通银行	172,400,000
2	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	50,000,000
3	辽河石油勘探局	30,000,000
4	云南红塔（集团）总公司	25,000,000
5	上海市烟草（集团）公司	20,000,000
6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000,000
7	南京市财政局	20,000,000
8	福建省轮船总公司	20,000,000
9	天津市海运公司	20,000,000
10	大连市财政局	15,000,000
11	吉化集团公司	10,500,000
12	杭州市财政局	10,200,000
13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	10,000,000
14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6	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	10,000,000
17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0,000,000
18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10,000,000
19	江苏省财政厅	10,000,000
20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000
21	广州珠江电力工程公司	10,000,000
22	吉林市财政局	10,000,000
23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0
24	镇江市财政局	6,700,000
25	上海华联（集团）公司	5,000,000
26	上海市锦江（集团）公司	5,000,000
27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5,000,000
28	扬州市信益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29	舟山市财政局	5,000,000
30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5,000,000
31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	5,000,000
32	南京港务管理局	5,000,000
33	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	5,000,000
34	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5	南京林海山庄	5,000,000
36	江苏省经济贸易总公司	5,000,000
37	南京江浦泉城工贸总公司	5,000,000
38	连云港市资产开发投资公司	5,000,000
39	徐州电业局	5,000,000
40	大屯煤电公司	5,000,000
41	安徽蚌埠浮法玻璃总公司	5,000,000
42	茂名市财政局	5,000,000
43	佛山市财政局	5,000,000
44	江门市财政局	5,000,000
45	中山市农银实业发展公司	5,000,000
46	汕头市财政局	5,000,000
47	梧州市财政局	5,000,000
48	国营西江造船厂	5,000,000
49	中国石化四川维尼纶厂	5,000,000
50	重庆市财政局	5,000,000
51	东风十堰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2	湖北省清江水电开发总公司	5,000,000
53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公司	5,000,000
54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5,000,000
55	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总公司	5,000,000
56	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5,000,000
5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5,000,000
58	北京市旅游公司	5,000,000
59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	5,000,000
6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5,000,000
61	山西省统配煤矿劳动保险公司	5,000,000
62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63	大连龙兴海运公司	5,000,000
64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公司	5,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65	锦州市财政局	5,000,000
66	山东新华制药厂	5,000,000
67	淄博市财政局	5,000,000
68	东北制药总厂	5,000,000
69	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	5,000,000
70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	5,000,000
71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2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	5,000,000
73	中国电子进出口浙江公司	5,000,000
74	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	5,000,000
75	昆明市财政局	5,000,000
76	云南纺织厂	5,000,000
77	云南省卷烟销售公司	5,000,000
78	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公司	5,000,000
79	云南烟草储运公司	5,000,000
80	昆明卷烟厂	5,000,000
81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5,000,000
82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00
83	四川航空公司	5,000,000
84	吉林省石油总公司	5,000,000
85	郑州卷烟厂	5,000,000
86	合肥市财政局	5,000,000
87	安徽外贸财务实业开发总公司	5,000,000
88	南通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
89	厦门邮电纵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0	厦门市财政局	5,000,000
91	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公司	5,000,000
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公司	5,000,000
93	乌鲁木齐铁路局	5,000,000
94	新疆独山子炼油厂	5,000,000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麻公司	5,000,000
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八一钢铁总厂	5,000,000
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	5,000,000
98	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5,000,000
99	济宁市财政局	5,000,000
100	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	5,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01	包头市财政局	5,000,000
102	福建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4,000,000
103	北海市财政局	4,000,000
104	青岛市财政局	4,000,000
105	扬州市财政局	3,500,000
106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昆山市财政局	3,000,000
108	南京市投资公司	3,000,000
109	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	3,000,000
110	铁道部第五工程局	3,000,000
111	陕西金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12	云南省烟草综合经营服务公司	3,000,000
113	启东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	3,000,000
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000,000
115	肥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000,000
116	绍兴丝绸印花厂	2,200,000
117	常州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118	江苏省烟草公司无锡分公司	2,000,000
119	绍兴县第一涤纶厂	2,000,000
120	浙江老凤祥首饰厂	2,000,000
121	南京市机械五金矿产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2	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23	南昌市财政局	2,000,000
124	乐平市财政局	2,000,000
125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
126	丹东汽车制造厂	2,000,000
127	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8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2,000,000
129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2,000,000
131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公司	2,000,000
1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2,000,000
133	浙江省烟草公司温州分公司	2,000,000
134	瑞安市财政局	2,000,000
135	江苏少女之春集团公司	1,500,000
136	绍兴市财政局	1,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37	绍兴县财政局	1,000,000
138	江西省财务发展公司	1,000,000
139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技措资金管理处	1,000,000
140	新疆化肥厂	1,000,000
141	黄石市经济实业开发总公司	900,000
合计		1,005,900,000

1995年9月26日国家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110-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6亿元。

3、 分业

为落实《保险法》关于“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的规定，1999年9月19日，保监会以保监发[1999]161号文向国务院上报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分业经营机构体制改革方案，并于2000年7月获得《国务院批复通知》（国办通[2000]6号）批准，同意本公司分业经营机构体制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中产寿险分设的原则，本公司以发起人的身份分别控股设立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分别在本公司原有人寿和财产保险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设立。

本公司和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了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注册资本均为10亿元。太保集团以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9.5亿元，各占太保产险和太保寿险总股本的95%。

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于2001年4月27日获得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2001年11月9日，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在国家工商局正式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分别为：1000001003595和1000001003594）。

至此，本公司正式完成《保险法》以及政府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的分业改革。此次分业改革之前，太保集团直接经营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分业改革之后，太保集团成立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由其分别直接经营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太保集团的业务变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批准参加国

际保险活动。

4、 重新规范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在设立时为股份制企业，但由于设立时《公司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均未颁布，其并未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于2001年进行了重新规范。2001年8月31日，根据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保险法》规范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24日，本公司在国家工商局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110），注册资本为20.06亿元。

5、 2002年增资

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02年9月13日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增发内资股份议案。2002年12月12日，保监会以保监复[2002]147号文批准公司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12家股东增发229,361万股内资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向老股东优先配售，同时引入新投资者。本次增资对象中的老股东主要有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等，引入的新股东主要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等。本次增资扩股采用市场定价机制，在对主要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路演后，根据该等投资者的需求情况确定合理的价格和规模，并适用于全体投资者。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50元，总认购股数为2,293,6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3,402.5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564,010,000
2、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
3、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385,100,000
4、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375,000,000
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01,041,500
6、	上海宝钢地产有限公司	124,000,000
7、	上海久事公司	67,098,750
8、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159,750
9、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序 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0、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1、	承德昊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1,000,000
12、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200,000
合 计		2,293,610,000

2002年12月18日，保监会以保监变审[2002]119号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亿元。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110），注册资本变更为43亿元。

2003年11月，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增资，太保产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4.52亿元，增资完成后，太保集团持有太保产险97.96%的股份。

6、 引入境外投资者和 2007 年增资

2005年10月18日，太保寿险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凯雷集团等外资参股经营的议案》。2005年12月，本公司与境外投资者共同认购太保寿险增发的9.98亿股，其中太保集团认购4.99亿股，境外投资者认购4.99亿股。增资完成后，境外投资者持有太保寿险24.975%股份。

2006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07年1月15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根据境外投资者2005年投资入股太保寿险相关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境外投资者届时将其股份置换为太保集团股份的对价计算方法确定，并适用于同次发行的其他投资者。2007年4月16日，保监会以保监发改[2007]428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等老股东新增发行1,066,700,000股；向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新增发行1,333,300,000股，合计新增股份24亿股。与此同时，境外投资者向太保集团转让其持有的4.99亿股太保寿险的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4.27元，总认购股数为2,400,0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4,800万元。

上述新增发行和股份转让完成后，太保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7亿元。境外投资者不再持有太保寿险的股份，转而持有太保集团19.90%的股份。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 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1,051,785,087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76,235,705
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83,794,295
4、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281,514,913
5、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06,670,000
	合 计	2,400,000,000

2007年5月17日，保监会以保监发改[2007]584号文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亿元。2007年6月4日，本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110），注册资本变更为67亿元。

2007年5月，太保集团分别向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增资，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的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23亿元和26.88亿元。太保集团持有太保寿险97.83%的股份和太保产险98.14%的股份。

（二） 历次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1、 1991 年设立

经 1991 年 4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盖章确认的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为 43,000 万元；

经 199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受托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增加 40,100 万元；

经 199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盖章确认的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增加 16,949 万元。

2、 1995 年增资

上海沪银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交通银行等 141 家单位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590 万元，并于同年 9 月 1 日出具《资信证明》，证明增资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00,639 万元。

3、 2002 年增资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2]第 887 号），确认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 亿元。

4、 2007 年增资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568 号），确认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7 亿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1、 交通银行的出资和转让

1991 年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其 10 家分行向本公司出资 430,000,000 元；1992 年交通银行下属 40 家分行及支行向本公司出资 401,000,000 元；本公司 1995 年增资时，交通银行认购了 172,400,000 股股份，至此，交通银行持有本公司共计 1,003,400,000 股股份。

1999 年 8 月 28 日，交通银行和上海市政府签订了关于转让本公司股权的协议，交通银行将其持有的全部 1,003,4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市政府，转让对价为 1,865,102,000 元，涉及股份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0.01%。此次转让经财政部财债字[1999]165 号文批准。

2、 上海市政府的转让

经保监会保监复[2000]70 号和保监复[2000]135 号文批准，上海市政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190,901,250 股、190,901,250 股、300,958,500 股和 120,00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每股 1.186 元、每股 1.186 元、每股 1.49 元和每股 1.44 元，转让涉及股份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约为 40.1%，上海市政府仍然通过上海市财政局持有 200,639,000 股。

经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86 号文批准，上海市政府通过上海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转让

2007 年 11 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因内部调整，将其持有的 950,000,000 股、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375,000,000 股、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持有的 8,000,000 股

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分别以每股 3.00 元、每股 2.50 元、每股 4.27 元和每股 4.27 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4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此次转让经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458 号文批准。

4、其他股权变动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股东更名）及相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13号	北京市旅游公司更名为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54号	舟山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以及中山市农银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4 元。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79号	上海市锦江（集团）公司更名为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104号	江苏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攀枝花市开源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转让给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133号	山东新华制药厂更名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239号	启东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南通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2000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0]22号	浙江省绍兴县商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绍兴县银翔经济实业总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2000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0]162号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2000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0]265号	浙江青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天津市中环半导体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11号	绍兴轧钢厂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绍兴丝绸印花厂，转让价格为每股 1.0 元。
		绍兴丝绸印花厂更名为绍兴丝绸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17号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5 万股转让给辽源市东海羽绒服装总厂，转让价格为每股 4.00 元。
		绍兴钢铁总厂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海翔物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甘肃源绒联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甘肃省电力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7 元。
		慈溪市邮电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慈溪市广联通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合肥华侨经济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铜山县淮海包装建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余姚市机械设备成套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余姚市吉祥贸易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
		余姚市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余姚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
		连云港市物资局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市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49 元。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	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总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八一钢铁总厂更名为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2001]18号	<p>茂名金华财务发展公司更名为茂名众和经济发展公司。</p> <p>广州珠江电力工程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公司。</p> <p>遵义铝厂更名为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 <p>遵义市财政证券服务公司更名为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p> <p>西北电力集团公司更名为陕西省电力公司。</p> <p>湖北省清江水电开发总公司更名为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5号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公司、贵州赤水天然气化肥厂等 36 家股东更名。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69号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86号	<p>东北制药厂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承德市基建物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8 元。</p> <p>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620.125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0 元。</p> <p>红塔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 万股转让给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扬州信益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5 元。</p>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106号	对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所报 283 家单位的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27号	<p>淮南市粮食局三库更名为安徽淮南田家庵国家粮食储备库。</p> <p>四川省川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p> <p>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更名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p> <p>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p> <p>甘肃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p> <p>黄石市经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 万股转让给黄石市地方铁路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p> <p>黑龙江省水电建设管理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牡丹江龙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p>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遵义新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遵义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辽源市东海羽绒服装总厂将其持有的 265 万股中的 100 万股转让给辽源市自来水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江门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江门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瑞安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连云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市资产开发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8 元。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将其持有的 317.5 万股、65.7 万股和 362.8 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市邮政局、上海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为无偿划转。
		大连龙兴海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大连铁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贵阳银通贸易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
		徐州电业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徐州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肥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山东泰山轮胎厂，转让价格为每股 1.48 元。
		承德市奥林实业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承德市裕华时代科贸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镇江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黄石远祥物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 30 万股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上虞市广通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大屯煤电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鑫通综合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绍兴县商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厦门市地方建筑材料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中国石油总公司辽源分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48 元。昌吉回族自治州技措资金管理处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85 元。合肥金穗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9 元。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劳动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50 元。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39号	确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639 亿元；确认除 5 家发起人股东外的本公司的 268 家股东的投资资格。
2002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2]38号	江苏省经济贸易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50 元。
		江西前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新余市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杭州凤起建设实业总公司更名为杭州东河建设开发公司。
2002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2]99号	湖北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58 元。
2002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2]118号	陕西金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金花投资有限公司。
		承德电力实业总公司更名为承德昊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长江经济联和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更名为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更名为连云港市蓝天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众和经济发展公司更名为茂名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财政局将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淄博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无偿划转。
合肥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昆明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昆明市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无偿划转。
		南京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转让给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无偿划转。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上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上虞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无偿划转。
		梧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 500 万股转让给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无偿划转。
		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43.11 万股、遵义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无偿划转。
		锦州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锦州市国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杭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20 万股转让给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扬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50 万股转让给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为无偿划转。
		镇江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970 万股、丹阳市财政局将其持有 50 万股、镇江市地方税务局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以及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将其持有 70 万股转让给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绍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转让给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绍兴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昆山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昆山市信达会计专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茂名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茂名市三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辽源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转让给吉林市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36 元。
		吉林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吉林市中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金昌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大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转让给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766 元。
		南昌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8 元。
		新余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新余市商业局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江西新余斯丽马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30 元。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新余市渝水区文教用品厂，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
		乐平市财政局将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乐平市金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上海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70 万股转让给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自贡市财源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青岛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8 元。
		佛山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景德镇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四川航空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75 元。成都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重庆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80 元。汕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兴隆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寿王坟铜矿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厦门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9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90 元。济宁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包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2.00 元。
		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5 元。北海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5 元。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8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2002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2]147号和保监变审[2002]119号	2002年12月12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复[2002]147号文批准本集团增发22.9361亿股内资股份。2002年12月18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变审[2002]119号文同意本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3亿元。
2003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3]34号	<p>南京市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300万股转让给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无偿划转。</p> <p>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620.125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90元。</p> <p>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424元。</p>
2003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3]96号	<p>郑州卷烟厂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转让给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2.00元。</p> <p>余姚市龙山工业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万股转让给余姚市泗门供销合作社，转让价格为每股1.168元。</p> <p>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转让给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248元。</p> <p>上海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65.7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68元。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91元。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2.00元。</p> <p>新疆石油管理局独山子石化总厂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转让给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科思源石化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25元。</p>
2003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3]159号	<p>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转让给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16元。</p> <p>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75元。</p> <p>厦门纵横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78.8万股转让给厦门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68元。</p>
2003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	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转让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2.43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2003]177号	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股价格为每股 1.84 元。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05 元。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54 元。
		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兰州赛特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甘肃电力多种经营（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
		辽源市东海羽绒服装总厂将其持有的 165 万股转让给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04	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 [2004]949号	连云港港务局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70 元。
		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50 万股转让给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福建省国际旅游航空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福建省旅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84 元。
		内江华诚棉纺织厂将其持有的 90 万股转让给内江创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淄博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安徽外贸财务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550 万股转让给安徽锦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 元。
		四川省威远白塔（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四川省自贡富达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715 元。
		湖北黄石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04	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 [2004]1254号	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2.40 元。
		合肥市迎福加油站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75 元。承德市电机总厂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06 元。
		四川康达建材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20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兰州钢铁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兰州钢铁公司，原兰州钢铁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4	中国保监会 保监发改 [2004]166 6 号	上海宝钢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50 元。
		上海轻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30 元。
2005	中国保监会 保监发改 [2005]752 号	上海市陆家嘴弘安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2005	太保 (2005) 64 号“关于公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的报告”	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公司转让给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9 万股，系后者通过竞拍获得前者的所有破产资产（含本公司股份）。
		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转让给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股，为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原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上虞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上虞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甘肃电力多种经营（集团）公司转让给甘肃电力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
2005	太保 (2005) 79 号“关于我司四家股东单位转股的报告”	中国抽纱福建进出口公司转让给中国抽纱福建进出口公司泉州抽纱厂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承德市裕华时代科贸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划转给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
		河北兴隆山楂集团公司转让给河北省兴隆县信用合作社联社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67 元。
2005	太保 (2005) 148 号“关于公司五家股东单位转股的报告”	上海海翔物业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40 元。
		昆山市信达会计专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34 元。
		镇江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8 元。
		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分别划转 100 万股给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转股价格为每股 1.16 元。
		厦门金鹿经济建设发展公司转让给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2006	太保 (2006)	江苏天晴制药总厂转让给江苏农垦集团公司 30 万股，为无偿划转。
		广东省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转让给深圳市景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473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45号“关于公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的报告”	中房集团自贡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40元。
		厦门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278.8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70元。
		承德华峰商贸服务公司转让给大连爱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9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80元。
		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3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16元。
		淮南市皖淮化工厂转让给上海伊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5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80元。
2006	太保（2006）151号“关于公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的报告”	辽源自来水公司转让给上海信琪实业有限公司10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26元。
		合肥对外贸易公司转让给上海林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50元。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0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80元。
		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转让给南京长江投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57元。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1,000万股、500万股转让给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248元。
		江苏船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80元。
		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0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80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0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85元。
		吉林省辽源市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辽源辽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165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给杭州沃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万股。
		黄石市地方铁路公司转让给黄石市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处90万股。
		上海市电力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甘肃省电力公司、江夏水电工程公司分别将200万股、500万股、650万股、99万股转让给国家电网公司。
		上海信琪实业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00万股。
	昆明卷烟厂转让给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0万股，为无偿划转。	
2007	太保（2007）11号“关于公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的报告”	云南省烟草卷烟销售公司转让给云南省烟草实业公司500万股，为无偿划转。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50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2.53元。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0万股，转让价格为2.0元。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亚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91元。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46元。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转让50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1,000万股给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46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攀枝花太平洋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上海市邮政局转让给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2 元。
		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各 25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49 元。
		厦门奔马实业总公司转让给厦门海德有限公司 100 万股，无偿划转。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76 元。
2007	太保 (2007) 62 号“关于公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的报告”	上海翔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80 元。
		大连爱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20 元。
		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80 元。
		云南省烟草储运公司转让给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无偿划转。
		甘肃电力明珠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20 元。
		杭州沃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60 元。
		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50 元。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50 元。
		新疆苑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让给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6.10 元。
2007	太保 (2007) 94 号“关于公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的报告”	余姚市校办企业总公司转让给上海昌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50 元。
		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给云南省烟草实业公司 500 万股，无偿划转。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60 元；七台河德利电力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50 元；深圳市三九国裕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50 元；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80 元；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8.35 元；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50 元；安徽安粮担保有限公司 6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30 元；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北京大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7.50 元；中融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333.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27 元；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833.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6.00 元；上海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60 元。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股，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71.5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4.30 元。
2007	太保	安徽淮南田家庵国家粮食库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5.30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2007) 157号“关于我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事项的报告”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6.10 元。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股，属于江苏国信集团吸收合并江苏国资经营公司，原江苏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我司股份由江苏国信集团持有。
		连云港众天信财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50 元。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8 元。
		乐平市金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50 元。
		连云港市资产开发投资公司转让给上海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5.80 元。
2007	太保 (2007) 178号“关于我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事项进行备案的请示”	南京长江投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0 元。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50 元。
		江苏少女之春集团公司转让给邳州市太阳城置业有限公司 1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50 元。
		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上海钜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1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70 元；大连爱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20 元。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30 元；南通市金澜工贸有限公司 56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8.00 元；上海君东服饰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80 元；上海麦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6.38 元；上海华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8.00 元。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科思源石化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6.38 元。
		河南金星啤酒厂转让给河南金星啤酒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7.50 元。
		辽阳财政证券公司转让给辽阳财发担保中心 180 万股，为无偿划转。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80 元。

注：根据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及于 2004 年 7 月 7 日起开始实施，并经 2005 年 3 月 28 日和 2007 年 7 月 5 日两次修订的《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保险公司变更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下的股东，不再需要保监会批准，但应当向保监会备案

经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上述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情况

经财政部 2007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减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7]125 号）文批复确认，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 67 亿股，其中，国家股 5.55 亿股，占股份总数的 8.29%；

国有法人股40.86亿股，占股份总数的60.99%。

除上述国有股股东外，本公司境内法人股股东74家，境内法人股股份数为724,885,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82%；境外法人股股东2家，境外法人股股份数为1,333,3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9.90%。

（五）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拥有经营保险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关于本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况”。

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本公司通过旗下的主要经营性子公司，即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分别从事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及财产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还从事各项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以及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此外，本公司通过下属的太保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和运用太保集团及太保寿险与太保产险的自有资金和保险资金；太保资产管理公司还接受第三方委托从事资金管理业务；并且从事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本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 公司的独立运营能力

1、 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经营保险业务相关资产，除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外（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人员独立

由于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用账户。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战略、财务、业务、信息技术等职能部门。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在公司 2001 年分业之前，本公司直接经营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分业之后，成立了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分别直接经营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太保集团业务变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 发起人股东

2001 年公司进行重新规范登记时，保监会以[2001]239 号文确认了申能(集团)有限

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 5 家公司为发起人，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为实收资本。该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 楼。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根据上海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372,799 万元，净资产为 3,132,170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09,698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871,251 万元，净资产为 3,415,177 万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7,081 万元。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为实收资本。该公司位于上海市华佗路 275 弄 1 幢 1 号 103A 室，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券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258,769 万元，净资产为 1,206,651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34,338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235,699 万元，净资产为 1,272,809 万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6,121 万元。

3、上海久事公司

上海久事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23.1 亿元，为实收资本。公司位于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公司是国有企业，经营范围是：利用国内外资金，投资及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出售，咨询业务，实业投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久事公司的总资产为 13,906,016 万元，净资产为 2,891,923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597 万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海久事公司的总资产为 15,174,238 万元，净资产为 6,121,059 万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49.37 万元。

4、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6 亿元，为实收资本。公司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凤凰路。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861,293 万元，净资产为 860,144 万元，2006 年实现净亏损 31,110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836,542 万元，净资产为 840,158 万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0,103 万元。

5、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

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6.66 亿元，为实收资本。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716 号 5 幢。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是国有企业，其经营范围为：预征、征用和成片开发土地、滩涂、房地产开发经营，发行土地债券、股票，对浦东的政府股份实行土地控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品，汽配，仪器仪表，附设商场。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的总资产为 1,037,369 万元，净资产为 632,597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5,635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的总资产为 1,137,025 万元，净资产为 630,148 万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亏损 3,298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19%。

（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五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68.69 亿元，为实收资本。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4 楼。其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

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五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9,994 万元，净资产为 6,378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568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08,864 万元，净资产为 308,492 万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23 万元。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494.79 亿元，为实收资本。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以及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及其服务。主要的经营地在上海。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14,613,044 万元，净资产为 13,455,213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249,328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5,944,556 万元，净资产为 14,471,977 万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80,215 万元。

2、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3、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和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是在毛里求斯共和国注册的投资控股公司，均为凯雷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资实体。

根据 BDO De Chazal Du Mé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拥有总资产 32,349 万美元，净资产 32,343 万美元，2006 年度亏损 2 万美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的总资产为 84,978 万美元，净资产为 84,961 万美元，2007 年 1-6 月亏损 54 万美元。

根据 BDO De Chazal Du Mé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拥有总资产 8,659 万美元，净资产 8,653 万美元，2006 年度亏损 63 万美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的总资产为 22,739 万美元，净资产为 22,739 万美元，2007 年 1-6 月亏损 102 万美元。

4、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是成立于1984年4月2日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15.2亿元，为实收资本。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要从事卷烟、雪茄烟、烟斗丝、烤烟、晾晒烟、仓储、汽车货物运输、卷烟工业设备和专用材料、烟草发酵、劳务、熏蒸、食品、饮料、饮用水，主要经营地在上海。根据北京国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4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总资产为4,716,517万元，净资产为4,446,899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665,679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07年6月30日，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的总资产为4,984,437万元，净资产为4,843,338万元，2007年1-6月实现净利润387,621万元。

（三）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07年11月21日，本公司共有股东230家，均为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SLS)	3101151900629	1,340,000,000	20.000%	自上市日起 3 年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SLS)	3100001004448	1,278,235,705	19.078%	自上市日起 3 年
3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FLS)	51266 C1/GBL	1,051,785,087	15.698%	自上市日起 3 年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310000000072316	442,500,000	6.604%	自上市日起 3 年
5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SLS)	3100001000001	440,000,000	6.567%	自上市日起 3 年
6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FLS)	48822 C1/GBL	281,514,913	4.202%	自上市日起 3 年
7	上海久事公司(SLS)	3100001000054	258,000,000	3.851%	自上市日起 1 年
8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SLS)	5300001005921	180,000,000	2.687%	自上市日起 1 年
9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18562	110,000,000	1.642%	5,000,000 股 自 2007年6月4日起 3 年 105,000,000 股 自 上市日起 1 年
10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101152023343	100,000,000	1.493%	自上市日起 1 年
11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1015285	100,000,000	1.493%	自上市日起 1 年
1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SLS)	3100001000454	71,804,295	1.072%	自上市日起 3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4101011110267-1/1	50,000,000	0.746%	自 2007 年 6 月 4 日起 3 年
14	深圳市三九国裕发展有限公司	4403011060788	50,000,000	0.746%	自上市日起 1 年
15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SLS)	310110000269318	48,335,000	0.721%	自 2007 年 6 月 4 日起 3 年
16	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 (SLS)	3101151019272	48,100,000	0.718%	自上市日起 3 年
1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LS)	3100001006530	34,457,000	0.514%	自上市日起 3 年
18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1000841(4-1)	30,000,000	0.448%	自上市日起 1 年
19	辽河石油勘探局 (SLS)	2111031100009	30,000,000	0.448%	自上市日起 1 年
20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3201001014108	23,000,000	0.343%	自上市日起 1 年
2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SS)	3200001105462	20,000,000	0.299%	自上市日起 1 年
22	福建省轮船总公司(SLS)	3500001000022	20,000,000	0.299%	自上市日起 1 年
23	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 (SLS)	1200001001115	20,000,000	0.299%	自上市日起 1 年
2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152007359	20,000,000	0.299%	自上市日起 1 年
2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SLS)	3101151018934	18,950,000	0.283%	自上市日起 3 年
26	上海君东服饰有限公司	3102272063405	15,000,000	0.22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SLS)	3100001007074	15,000,000	0.22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8	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SLS)	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6091	15,000,000	0.22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9	国家电网公司(SS)	1000001003790(4-1)	14,490,000	0.216%	自上市日起 1 年
30	云南省烟草实业公司(SLS)	5300001002443	13,000,000	0.194%	自上市日起 1 年
31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SS)	3211001101259	12,200,000	0.182%	自上市日起 1 年
32	吉化集团公司 (SLS)	220000000001235	10,500,000	0.157%	自上市日起 1 年
3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SS)	3301001001030	10,200,000	0.152%	自上市日起 1 年
34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115000565020	10,000,000	0.149%	自上市日起 1 年
35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 (SLS)	3100001003086	10,000,000	0.149%	自上市日起 1 年
36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SLS)	310000000011057	10,000,000	0.149%	自上市日起 1 年
37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LS)	3201911000231	10,000,000	0.149%	自上市日起 1 年
38	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	3305232088068	10,000,000	0.149%	自上市日起 1 年
39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LS)	4401011100388	10,000,000	0.149%	自上市日起 1 年
40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1427031500308	10,000,000	0.149%	自上市日起 1 年
41	吉林市中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LS)	2202002108392	10,000,000	0.149%	自上市日起 1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锁定期
4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5300001006321(4-4)	10,000,000	0.149%	自上市日起 1 年
43	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SLS)	3101151019237	8,000,000	0.119%	自上市日起 1 年
44	南通交通建设投资公司(SLS)	3206001101433	8,000,000	0.119%	自上市日起 1 年
45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3303002001781	7,788,000	0.116%	自上市日起 1 年
46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	71253047-2	7,000,000	0.1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47	上海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2262043024	6,300,000	0.094%	自上市日起 1 年
48	安徽安粮担保有限公司	3401001006441(1-2)	6,000,000	0.090%	自上市日起 1 年
4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SLS)	5200001207057	6,000,000	0.090%	自上市日起 1 年
50	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SLS)	350200100003224	6,000,000	0.090%	自上市日起 1 年
51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SLS)	3100001000547	5,700,000	0.085%	自上市日起 1 年
52	安徽锦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1000023	5,500,000	0.082%	自上市日起 1 年
53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83031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5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1152018532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55	南京港务管理局(SLS)	3201001001192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56	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SLS)	3201001000688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57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LS)	3200001102082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58	南京华能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1911000277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59	南京市江浦泉城工贸总公司	3201111001569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60	徐州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3203002111675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61	中国电子进出口浙江公司(SLS)	3300001002243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6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SLS)	330000000004084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63	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3301002009816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64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305000001992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65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3305002008440(1/1)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66	江门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LS)	4407001003774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67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4504001002035(1-1)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68	国营西江造船厂(SLS)	4502001000608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69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SLS)	3600001128486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70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SLS)	1000001001009(4-2)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71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1100001501719(1-1)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锁定期
	(SLS)				
72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110000005123958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73	北京大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108003175406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7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2275663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75	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1208285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76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LS)	140100103001716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77	大同铁路万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SLS)	14020010001716-1/1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78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SLS)	140000100058069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79	大连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LS)	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4886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80	锦州市国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2107041300421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81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SLS)	3703001851412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8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股鲁淄总字第 001489 号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83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SLS)	1000001001238(4-1)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84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SS)	5301001004641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85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5300001014438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86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LS)	5300001009146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87	吉林省石油总公司(SLS)	2200001003755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88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SLS)	650000030000069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89	乌鲁木齐铁路局(SLS)	6500001000433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麻公司	6500001001230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9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SLS)	650000030000173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3 年
92	七台河市德利电力有限公司	2309002101416	5,000,000	0.075%	自上市日起 1 年
93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1003277(2-1)	4,000,000	0.060%	自上市日起 1 年
94	茂名市三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SLS)	4409001003649	4,000,000	0.060%	自上市日起 1 年
9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SLS)	2201011101022	4,000,000	0.060%	自上市日起 1 年
96	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152022642	3,715,000	0.055%	自上市日起 1 年
97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SLS)	310109000040827	3,628,000	0.054%	自上市日起 1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锁定期
98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3210001400157	3,500,000	0.052%	自上市日起 1 年
9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01001000045(1-1)	3,335,000	0.050%	自 2007 年 6 月 4 日起 3 年
10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SLS)	3101051016886	3,000,000	0.04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01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SLS)	3205121101223	3,000,000	0.04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02	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SS)	3205831102926	3,000,000	0.04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03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SLS)	3207001100559	3,000,000	0.04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04	杭州东河建设开发公司(SLS)	3301031002989	3,000,000	0.04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05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SLS)	3401001006787(1-1)	3,000,000	0.04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06	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	3709832800419	3,000,000	0.04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07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LS)	6200001051794	3,000,000	0.04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08	深圳市景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3012171513	3,000,000	0.04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09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3502001004580	3,000,000	0.04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10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1001170	3,000,000	0.04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11	连云港市资产开发投资公司(SLS)	3207001101012	2,500,000	0.03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12	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SLS)	330600000000692	2,500,000	0.03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13	厦门纵横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002818	2,212,000	0.033%	自上市日起 1 年
114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0105003500691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15	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201002016893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1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LS)	3204001104481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17	江苏省烟草公司无锡市公司(SLS)	3202001100911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18	浙江省烟草公司温州分公司(SLS)	3303001001713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19	绍兴县第一涤纶总厂	3306211002083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20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3306211000322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2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4452039-8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22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5000001800524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23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1100001500248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24	辽宁黄海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12006342-8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25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SLS)	6200001000719(1-1)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26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3011002854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27	厦门白鹭洲建设开发公司(SLS)	3502001007376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28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SS)	6502001000356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29	新疆贝正实业有限公司(SLS)	650000030000181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30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公司	6529011000501	2,000,000	0.03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31	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SLS)	3101151017899	1,800,000	0.02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32	辽阳财发担保中心(SLS)	事证第 121100000329	1,800,000	0.02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33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03012047042	1,700,000	0.02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34	辽源辽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204002011050	1,650,000	0.02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35	邳州市太阳城置业有限公司	3203821101448	1,500,000	0.022%	自上市日起 1 年
136	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SS)	3501001001414	1,500,000	0.022%	自上市日起 1 年
137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SS)	5104001800343	1,500,000	0.022%	自上市日起 1 年
138	吉林市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2132000335	1,500,000	0.022%	自上市日起 1 年
139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LS)	3502001001731	1,500,000	0.022%	自上市日起 1 年
140	上海麦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152024904	1,440,000	0.021%	自上市日起 1 年
141	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10106000162018	1,390,000	0.021%	自上市日起 1 年
142	承德昊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1308001000298	1,300,000	0.019%	自上市日起 1 年
143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SLS)	3211001102324	1,200,000	0.018%	自上市日起 1 年
144	上海华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01052003544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4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SLS)	3100001005620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46	中煤连云港进出口有限公司(SLS)	3207001102555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47	上虞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SLS)	330682000004636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48	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SS)	3306211000021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49	慈溪市广联通信有限公司	3302822001941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5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企股皖总副字第 001684 号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51	淮南市房屋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04001102260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52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440900000001409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53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1764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54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SLS)	3501001001881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55	贵阳海达交通技术服务部	5201001207705 (1-1)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56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6202001301000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57	兰州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SLS)	6201001102350(1-1)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58	国营长风机器厂(SLS)	6200001000374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59	兰州铝厂(SLS)	6201041000974(1/3)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60	甘肃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6200001051686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6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036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62	深圳市亚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3012135602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63	牡丹江龙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0251100036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64	厦门海德有限公司(SLS)	3502001004060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65	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SLS)	6501001105652	1,000,000	0.015%	自上市日起 1 年
166	内江创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SLS)	5110001801334	900,000	0.013%	自上市日起 1 年
167	黄石市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处(SLS)	事 证 第 142020000399 号	900,000	0.013%	自上市日起 1 年
168	江西新余斯丽马公路建设有限公司(SLS)	3605001001113	900,000	0.013%	自上市日起 1 年
169	宁波阳明股份有限公司	3302001003685	800,000	0.012%	自上市日起 1 年
170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SLS)	5203001200196	800,000	0.012%	自上市日起 1 年
171	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SS)	5203021200753	731,100	0.011%	自上市日起 1 年
172	大连爱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008547	700,000	0.010%	自上市日起 1 年
173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企合苏连总副字第 003990 号	600,000	0.009%	自上市日起 1 年
174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5200001202046	600,000	0.009%	自上市日起 1 年
17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400000283	600,000	0.009%	自上市日起 1 年
176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SLS)	3605001000066-1	600,000	0.009%	自上市日起 1 年
177	南通市金澜工贸有限公司	3206002109443	560,000	0.008%	自上市日起 1 年
178	上海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101071018022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锁定期
	(SLS)				
179	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	3101102002822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80	上海伊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101082022015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81	上海林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01152007956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82	上海昌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1082028220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83	徐州市淮海包装建材有限公司	3203062100126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84	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 (SLS)	3306811001780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85	绍兴县银翔经济实业总公司	3306001006831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86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LS)	3302111000290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87	余姚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3302811001126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88	余姚市化工轻工材料有限公司	3302811000975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89	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公司(SLS)	3302811000556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90	宁波市镇海区粮食总公司(SLS)	330211000004329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91	余姚市泗门供销合作社	3302811002591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92	宁波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	3302812004728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93	余姚市吉祥贸易有限公司	3302812001032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94	合肥市建设投资总公司(SS)	3401001002450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95	中国抽纱福建进出口公司泉州抽纱厂(SLS)	3505001001042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96	福建省旅游有限公司(SLS)	3500001000172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97	遵义市名城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SS)	5203001200664(1-1)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98	遵义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03022200751(1-1)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199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3012048209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200	长春市公路客运总公司(SLS)	2201011102256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201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SLS)	2201011106383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202	河南金星啤酒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1007649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203	新疆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6501002325703	500,000	0.007%	自上市日起 1 年
204	连云港众天信财会服务有限公司	3207002107993	350,000	0.005%	自上市日起 1 年
205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1030126	350,000	0.005%	自上市日起 1 年
206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SLS)	3200001103665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07	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SLS)	3211001102954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锁定期
208	连云港粮油进出口接运总公司(SLS)	3207001100261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09	连云港市蓝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07002102482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10	连云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7002105167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11	上虞市电力公司(SLS)	3306821003290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12	自贡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SLS)	5103001800104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13	四川省自贡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5103001800010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14	自贡川玻南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LS)	5103001800787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15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LS)	510300000003189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16	自贡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SLS)	510300000000073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17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5103001801870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18	攀枝花市康特制造有限责任公司(SLS)	5104001801650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19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1203702(2-1)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20	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SLS)	4202021000177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21	黄石市工业经销服务中心(SLS)	4202021201470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22	江西新余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605001000772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23	新余市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3605002000802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24	江西钢丝厂(SLS)	3605001000722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25	新余市渝水区文教用品厂	3605021050006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26	宽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SLS)	1308271400500(1-1)	30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27	成都天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01001804527	250,000	0.004%	自上市日起 1 年
228	上海钜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101142036048	210,000	0.003%	自上市日起 1 年
229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SLS)	5201141200711	168,900	0.003%	自上市日起 1 年
230	杭州沃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6000004156	150,000	0.002%	自上市日起 1 年
合计			6,700,000,000	100.000%	

注：SS-国家股；SLS-国有法人股；FLS-境外法人股

(四)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07年11月21日，本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实体，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1,435,754,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43%。

2、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与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均为The Carlyle Group（凯雷投资集团）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资实体，合计持股133,3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90%。

3、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合计持有48,8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29%。

4、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476,95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12%。

5、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云南中烟工业公司控制，为关联方，合计持有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

6、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关联方，合计持有5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晓任何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股东的信托持股情况

2007年11月之前，本公司共有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家信托公司股东。其中，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入股是受益人为自然人的信托持股。根据保监会2004年《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企业法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组织可以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自然人不具备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资格。据此，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对其信托持股进行了规范，详情如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先持有的本公司 25,950,000 股股份中，18,950,000 股为通过信托持股。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全部信托持股转为自有资金出资。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先持有本公司的 6,000,000 股股份均为通过信托持股。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全部信托持股中的 4,000,000 股转为自有资金出资，2,000,000 股转让给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先持有本公司的 31,715,000 股股份均为通过信托持股。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全部信托持股中的 15,000,000 股转让给上海君东服饰有限公司，10,000,000 股转让给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715,000 股转让给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40,000 股转让给上海麦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00 股转让给上海华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60,000 股转让给南通市金澜工贸有限公司。至此，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股东。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 万股股份，其中 200 万股为自有资金入股，100 万股系 2002 年受让金昌市财政局所得，其受益人仍为金昌市财政局。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本情况

（一）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7 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境内法人股	536,670	80.10%	536,670	69.70%
境外法人股	133,330	19.90%	133,330	17.32%
本次发行 A 股	-	-	100,000	12.99%
合计	670,000	100.00%	77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所有股份将变为流通 A 股。在本公司发行 H 股时，本公司的国有股股东将根据有关规定将 H 股新增发行股份总数的

10%的A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和境外投资者持有的1,333,300,000股股份将在H股发行完成后转换为H股。

（二） H股发行计划及类别股东

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发行H股。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然而，除国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士或机构外，境内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认购或买卖H股。而A股则只供中国境内法人或自然人，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符合条件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和买卖交易，而且必须以人民币进行交易。本公司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所有A股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A股与H股被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份，类别股东享有特别的权利，更改或撤销类别股东的权利须于股东大会及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另行召开的会议上以特别决议案批准。

除类别股东的特别权利外，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

在本公司发行H股时，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国有股股东须将相当于H股新增发行股份总数的10%的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本公司与境外投资者的协议，本公司也将向监管部门申请将境外投资者持有的1,333,300,000股份转换为H股股份。

（三）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刊登本招股说明书之前十二个月内新增的股份，自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包括其控制的其他实体）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根据有关政策在本公司境外发行时实施国有股减持的操作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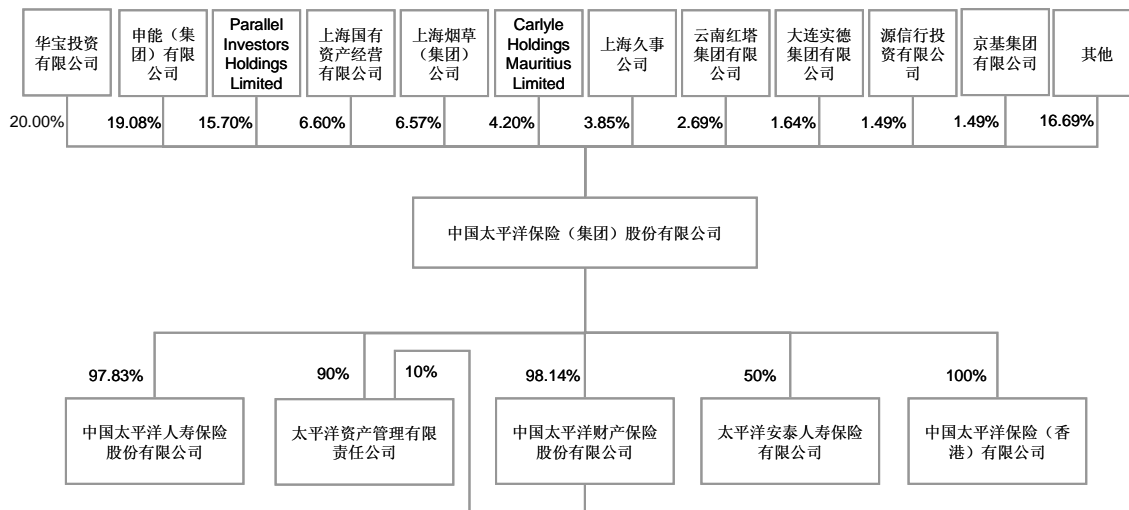
境外投资者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成功发行 H 股，且境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成功转换为 H 股，则境外投资者所持 H 股股份的转让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但仍受限于境外投资者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所述锁定期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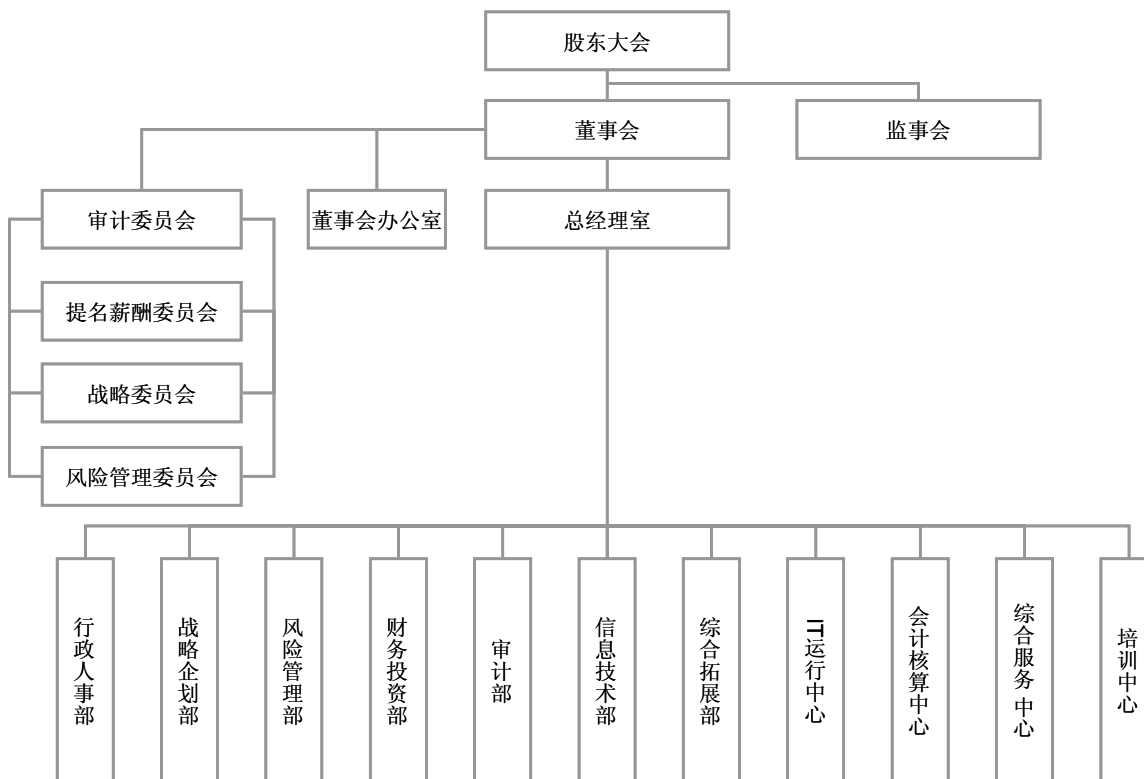
五、 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 公司股权架构

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管理架构



（三）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人事部	统筹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实施人才选拔与培养，开展绩效评估和考核；设计职业发展规划和薪酬福利计划。
战略企划部	制订公司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董事会与监事会日常事务、投资者服务、信息披露及公共关系管理；开展公司品牌和企业文化建设；编辑公司报刊和门户网站。
风险管理部	落实合规管理，提供法律支持，解决与协调各类法律事务；整合并提供风险监控的信息，建立相应的评估模型等；审核再保险政策、策略和计划、再保险风险监控。
财务投资部	构建财务管理体系，制定预算管理方案和业绩评估计划；制定投资政策并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建立投资评价体系；构建集团精算报告制度和精算管理体系，审核寿险、产险公司的产品定价和重大精算政策的调整，为公司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和中长期规划的制定提供精算支持和建议。
审计部	制定公司审计工作的政策和程序，根据工作规范与要求实施审计与督查工作。
信息技术部	制定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和模型与标准；制定IT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程序开发、软件质量控制等规范和流程；负责软件项目的设计与开发。
综合拓展部	整合和运用全系统渠道资源、客户资源等各种资源；制定资源整合运用的政策和规定；提供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建立交叉销售、综合服务体系；识别、分析客户价值，制定客户价值评价体系；协调系统内高端客户的开发、维护与服务；提高重大项目的市场开发能力与服务能力等。
IT运行中心	整合公司资源，集中提供IT运行与维护、网络和IT热线支持服务，监控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生产和稳定运行。
会计核算中心	整合公司资源，集中提供资金结算、会计核算和资金调拨服务。
综合服务中心	整合公司资源，集中提供采购和综合后勤服务。
培训中心	整合公司资源，提供培训服务和管理的共享平台。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的直接从事保险业务和资金运用业务的公司共有 4 家，其中境内 3 家，境外 1 家。

1、 太保寿险

太保寿险是经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专门从事人寿保险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寿险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国家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595）。

目前太保寿险的注册资本为 23 亿元，为实收资本。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太保寿险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97.8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50	0.5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0	0.54%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1,250	0.54%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250	0.54%
合计	230,000	100.00%

太保寿险目前持有保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6 日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L10021VSH）。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的总资产为 1,631.12 亿元，净资产为 73.62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0.47 亿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的总资产为 1,904.90 亿元，净资产为 129.79 亿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3.68 亿元。

2、 太保产险

太保产险是经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专门从事财产保险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太保产险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国家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594）。

目前太保产险的注册资本为 26.88 亿元，为实收资本。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目前太保产险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800	98.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50	0.465%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0	0.465%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1,250	0.465%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250	0.465%
合计	268,800	100.00%

太保产险持有保监会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P10021VSH）。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产险的总资产为 369.85 亿元，净资产为 41.18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5.32 亿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太保产险的总资产为 413.05 亿元，净资产为 60.86 亿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4.03 亿元。

3、 太保资产管理公司

太保资产管理公司是经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从事资产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太保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目前，太保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1020202）。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为实收资本。住所为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 190 号南楼 13 楼，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自有资金管理业务相结合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太保资产管理公司由太保集团、太保产险分别出资 1.8 亿元、0.2 亿元设立，分别持有其 90%和 10%的股权。

太保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保监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F10081VSH）。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资产管理公司的总资产为 2.49 亿元，净资产为 2.14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0.14 亿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太保资产管理公司的总资产为 2.58 亿元，净资产为 2.31 亿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29 亿元。

4、 太保香港

太保香港现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1994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出资 2,200 万港币收购香港万利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1994 年 6 月 21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太保香港签发了《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编号为 48666）。

太保香港主要从事火灾保险、家居保险、运输保险、盗窃保险、现金保险、商业综合险。雇员赔偿保险、家佣保险、汽车保险、旅游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航空航天保险。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的总资产为 3.01 亿元，净资产为 1.35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0.12 亿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太保香港的总资产为 3.68 亿元，净资产为 1.39 亿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08 亿元。

（五）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太平洋安泰

1998 年 8 月，本公司与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Aet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签订了关于合资设立太平洋安泰的合资经营合同。太平洋安泰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设立批准，并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

继荷兰国际集团于 2000 年收购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的金融服务及国际业务后，

荷兰国际集团的关联方荷兰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合营方。2001年9月11日，本公司、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安泰国际公司及荷兰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太平洋安泰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的相关协议。根据该协议，由荷兰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受让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权，并与本公司共同增加太平洋安泰的注册资本至5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获得了保监会的批准，并于2002年7月18日获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后，本公司与荷兰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太平洋安泰50%的股权。

目前，太平洋安泰的注册资本为7亿元，为实收资本，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3楼、35楼，经营范围为在上海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太平洋安泰已经获保监会同意在广州开设了分公司，从事上述业务。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太平洋安泰的总资产为23.56亿元，净资产为3.35亿元，2006年实现净亏损0.20亿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太平洋安泰的总资产为25.34亿元，净资产为3.45亿元，2007年1-6月实现净利润0.26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决定对外出售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权，但尚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

六、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54,192人（仅包括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和太保资产管理公司员工），其专业、学历、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名)	比例(%)
管理人员	546	1.01%
专业人员	10,991	20.28%

专业构成	人数(名)	比例(%)
营销人员	32,904	60.72%
其他	9,751	17.99%
合计	54,192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构成	人数(名)	比例(%)
研究生	883	1.63%
本科	13,847	25.55%
本科以下	39,462	72.82%
合计	54,192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名)	比例(%)
30 岁以下	19,526	36.03%
31-40 岁	22,533	41.58%
41-50 岁	10,038	18.52%
50 岁以上	2,095	3.87%
合计	54,192	100.00%

(二) 员工福利保障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为国内机构的在职员工提供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住房补贴，按照各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缴纳应缴费用。

1、 养老保险

本公司参加各地方政府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并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2、 医疗保险

本公司参加各地方政府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对于不符合参加当地医疗保险条件的员工，按本公司规定给予一定医疗费报销。

3、 失业保险

本公司参加各地方政府规定的失业保险，并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用。

4、 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参加各地方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按月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之一，主要通过下属的太保寿险、太保产险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并通过下属的太保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以 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的保费收入计，本公司是中国第三大寿险公司和第二大产险公司。2006 年，本公司保费收入为 560.34 亿元，其中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为 378.37 亿元，占本公司保费收入的 67.5%；财产保险业务（本节中，除非特别说明，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业务仅限于太保产险）保费收入为 181.44 亿元，占本公司保费收入的 32.4%。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保费收入为 376.72 亿元，其中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为 245.34 亿元，占本公司保费收入的 65.1%；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为 131.14 亿元，占本公司保费收入的 34.8%。

- 本公司2006年和2007年上半年在中国人寿保险市场排名第三，市场份额分别为9.3%和9.5%；
- 本公司2006年和2007年上半年在中国财产保险市场排名第二，市场份额分别为11.5%和11.6%；
- 本公司截至2006年底投资资产总额在中国保险行业排名第三，占中国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9.8%；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资资产规模达1,917亿元。

二、 中国保险市场概况

（一） 概况

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 2007 年公布的第 4 期 Sigma 报告，就保费收入而言，中国保险市场是亚洲仅次于日本和韩国的第三大保险市场，同时是世界上第九大保险市场。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06 年中国保费收入总额为 5,641 亿元，其中 4,061 亿元来自人寿保险公司，1,580 亿元来自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市场也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保险

市场之一。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和保监会发布的数据，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及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2000 年至 200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6.4%和 17.3%。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包括中国政府在近 30 年来实施的一系列经济政策和中国人人口趋势的巨大变化。

（二） 中国保险市场的历史和发展

中国的商业保险业恢复于 1979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独立的保险公司于 1983 年恢复经营，并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后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商业保险公司相继成立。随着保险业的发展，1995 年《保险法》颁布，奠定了中国保险业健康发展的法律框架。1998 年，保监会成立，并承接了原来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业的监管职能。

自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于 1992 年获得批准在上海成立其第一家分公司以来，外国保险公司亦积极参与了国内的保险业发展。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已有 25 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及 13 家外资财产保险公司。

（三） 中国保险行业的现状

1、 行业发展和国际比较

中国人寿保险市场近年来经历了快速增长。2000 年至 2006 年期间，人寿保险业务（不含意外险和健康险）的保费收入以 27.2%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而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市场同期的人寿保险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则分别为 3.2%、11.1%及 3.5%（各项分类见瑞士再保险公司发表的 Sigma 报告 2001 年第 6 期及 2007 年第 4 期）。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是亚洲第三大人寿保险市场，仅次于日本和韩国，在全球排名第八位。

中国非寿险市场亦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保险市场之一，2000 年至 2006 年期间，非寿险业务（含意外险和健康险）保费收入以 18.1%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而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市场同期的非寿险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1%、11.7%及 7.4%（各项分类见瑞士再保险公司发表的 Sigma 报告 2001 年第 6 期及 2007 年第 4 期）。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为亚洲第三大财产保险市场，仅次于日本和韩国，在全球排名第十一位。

下表列示中国 2000 年到 2006 年各年度人寿保险公司及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及增

长率：

单位：亿元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人寿保险公司	998	1,424	2,275	3,011	3,194	3,646	4,061
增长率	14.4%	42.7%	59.8%	32.4%	6.1%	14.2%	11.4%
财产保险公司	606	691	773	866	1,125	1,283	1,580
增长率	14.8%	14.0%	11.9%	12.0%	29.9%	14.0%	23.1%

资料来源：保监会

中国保险市场经历了快速增长，然而与发达的保险市场相比，中国保险市场的保险深度还处于较低的水平。2006年，中国人寿保险及非寿险保费收入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7%和1.0%；同期，日本分别为8.3%和2.2%，美国分别为4.0%和4.8%（各项分类见瑞士再保险公司发布的Sigma报告2007年第4期）。与发达的保险市场相比，中国保险市场人寿保险和非寿险业务的保险密度亦相对较低。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的人寿保险密度和非寿险保险密度分别为34美元和19美元；同期，日本则为2,829美元和760美元，而美国为1,790美元和2,134美元（各项分类见瑞士再保险公司发布的Sigma报告2007年第4期）。相对较低的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以及中国保险市场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显示中国保险市场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

下表列示2006年中国、美国及亚洲与欧洲若干国家和地区一些相关的经济与保费收入数据：

市场	经济指标			人寿保险			非人寿保险 ⁽¹⁾		
	国内生产总值（亿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	保费收入（亿美元）	保险深度 ⁽²⁾	保险密度（美元） ⁽²⁾	保费收入（亿美元）	保险深度 ⁽²⁾	保险密度（美元） ⁽²⁾
中国	26,130	1,974	10.7%	451	1.7%	34	257	1.0%	19
美国	132,470	44,423	3.3%	5,336	4.0%	1,790	6,365	4.8%	2,134
日本 ⁽³⁾	43,850	34,204	2.2%	3,628	8.3%	2,829	975	2.2%	760
德国	29,970	36,239	2.3%	949	3.1%	1,136	1,096	3.6%	1,301
英国	23,770	39,224	2.8%	3,117	13.1%	5,139	1,067	3.4%	1,327
法国	22,350	36,942	2.1%	1,779	7.9%	2,922	733	3.1%	1,153

市场	经济指标			人寿保险			非人寿保险 ⁽¹⁾		
	国内生产总值(亿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	保费收入(亿美元)	保险深度 ⁽²⁾	保险密度 ⁽²⁾ (美元)	保费收入(亿美元)	保险深度 ⁽²⁾	保险密度 ⁽²⁾ (美元)
韩国 ⁽³⁾	9,110	18,668	5.1%	723	7.9%	1,480	289	3.2%	591
印度 ⁽³⁾	9,010	805	9.0%	372	4.1%	33	58	0.6%	5
瑞士	3,790	50,533	2.7%	234	6.2%	3,112	184	4.9%	2,450
台湾	3,550	15,502	4.6%	412	11.6%	1,800	103	2.9%	450
香港	1,900	26,761	6.8%	175	9.2%	2,456	24	1.2%	332
新加坡 ⁽³⁾	1,320	30,000	7.9%	71	5.4%	1,617	37	1.1%	341

注：(1) 包括财产保险、短期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

(2) 保险深度是指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而保险密度是指人均保费

(3) 财务年度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资料来源：Sigma 报告 2007 年第 4 期

2、 区域分布

中国保险市场地区发展趋势差异明显。2006 年，从人身保险(含意外和健康险)来看，江苏、广东、北京、上海、山东、河南、浙江、河北和四川等九省市保费收入均超过 150 亿元，保费收入总和占全国人身保险保费收入的 57.25%；从财产保险（不含意外和健康险）来看，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北京、河北和四川等八省市保费收入均超过 60 亿元，保费收入总和占全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 50.81%。

3、 保险资金运用总体情况

截至 2006 年底，中国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 17,785 亿元。债券投资占整个保险投资资产的比例达到 53.1%，保险公司已经成为债券市场的第二大机构投资者。同时，保险公司还作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截至 2006 年底，保险公司直接和间接投资股票市场的保险资金达到 1,841 亿元。

此外，为提高保险资金运用的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的水平，保监会稳步推进保险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多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继成立。截至 2006 年底，国内共成立了九家中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一家外资保险资产管理中心，所管理的总资产规模约 1.5 万亿元。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快速增长。从 2000 年到 2006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计算），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7,858 元增加到 16,042 元，增幅为 104.2%。

下表列示 2000 年至 2006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99,215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3,868	210,87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7,858	8,622	9,398	10,542	12,336	14,062	16,042

资料来源：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06 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 2006 年 GDP 初步核实数据的公告》

近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大幅增加，也带来了企业资产的大幅度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一方面促进了人们在人寿保险产品方面的投资需求，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机动车保有量和家庭财产，从而增大了机动车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方面的需求。企业资产的增加促进了对于企业财产保险的需求。因此，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是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增加的最重要驱动因素。“十一五”期间，我国提出了 2010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的目标。经济总量、投资规模和进出口贸易的扩大，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为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务院于 2006 年 6 月颁布《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根据《若干意见》，保险业是金融服务业及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展稳定和谐的社会有着重要的作用。中国政府积极鼓励发展农业保险、养老金（包括年金）、健康保险、责任保险及鼓励发展专业经营这些产品的保险公司。根据《若干意见》，保险资金的投资渠道将会进一步拓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国内保险公司将其保险资金投资于资本市场，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并逐步提高投资比例，开展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和创业投资企业试点，支持投资商业银行及境外资产。根据《若干意见》，保险业将扩大保险覆盖面，以满足不同收入水平和职业的城乡居民的保险需求。

《若干意见》提出了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体现了国家对于保险业加速发展的支持。保险业的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

3、 社会保障体系改革

中国目前正在积极推行社会保障体系改革，逐步降低或取消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向员工或工作人员提供的各种传统保障，例如住房、医疗及退休福利，并向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承担社会保障的方式转变。中国将逐步建立并完善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和个人商业保险组成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险公司将通过提供团体及个人保险产品，承担提供补充社会福利保障的职责。社会保障体系改革促进了中国社会对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及养老保险等保险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为中国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4、 储蓄习惯的改变

中国传统的高储蓄率，以及经济改革带来的财富增长，使个人储蓄存款迅速增长。传统上中国家庭一般将绝大多数积蓄存放在银行，而只拿出相对较少的部分投资于寿险产品和养老金。而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如美国和英国，家庭一般将很大一部分积蓄投资于寿险产品和养老金。随着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我国消费者将逐渐把具有类似投资特点的保险产品和其他投资产品作为储蓄存款的替代品。

5、 人口结构的转变

除了积极的改革措施以外，人口因素也促进了中国保险市场的增长。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资料，2005年，中国人口中65岁或以上人口的比例为7.7%；预计到2020年，该比例将增长到11.2%左右。由于人口寿命的增长和出生率的下降，现在中国典型的家庭中，赡养老人的家庭成员数目越来越少，这种人口结构的变化进一步加大了人们对保险产品的需求。

(五) 行业发展趋势

1、 保险需求多元化

中国保险市场的不断发展，促进了客户保险意识的提高。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保险消费能力的提高，市场对保险产品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在对传统保险产品的需求基础上，对责任保险、健康保险、理财型保险等产品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

2、 销售渠道多样化

国内保险公司传统上主要依赖其独家代理及直销代表来营销产品，其中寿险产品主要通过保险营销员进行分销。近年来，各种新的销售方式不断涌现。商业银行等兼业代理机构的作用日益重要，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迅速扩展，互联网和电话营销等其他分销渠道已在国内保险行业陆续出现。我国保险销售渠道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

3、 投资机会增加

由于中国资本市场仍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过程中，且保险公司的投资受法律和监管的限制，可选择的投资对象和投资工具较少，投资机会比较有限。2003年6月，保监会开始允许国内保险公司将不超过其截至上月末总资产20%的资金投资于保监会认可的评级不低于AA级的中国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在2004年和2005年，保监会进一步放宽了国内保险公司的投资渠道，允许投资于合格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发行的次级债、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以及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允许投资于境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允许将外汇资金在境外投资于银行存款、外国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和外国公司债券，但这些投资须受到各种限制。2006年3月，保监会开始允许保险公司间接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2006年9月，保监会颁布了《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允许保险机构投资未上市商业银行的股权，总额可达保险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3%。2007年7月，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允许保险机构通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境外资产。另外，《若干意见》支持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资本市场，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创业投资企业并进行境外投资，中国保险公司日后可投资的资产类别将会进一步扩大。

4、 再保险市场化

2002年之前，国内保险公司必须向国内指定再保险公司办理法定再保险，分出其保费收入的20%（人寿保险除外）。自2002年起，该法定分保比例按每年5%递减，直至2005年底完全取消为止。法定分保的规定取消后，国内保险公司一般按其对于保险业务的风险评估及自身的承保能力做出再保险安排。按照新的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直保公司办理分保业务时，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发出要约，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向中国境内至少两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发出要约；(2) 要约分出的份额之和不低于分出业务的 50%。作为唯一的本地再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及其子公司仍然是国内市场份额最大的商业再保险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科隆再保险公司和劳合社等著名的国际再保险人已在国内开设分公司，在国内商业再保险市场所担当的角色日益重要。

5、 保险市场逐步对外开放

除了现有的保险公司以及新设立的内资保险公司外，中国保险市场外资保险公司数量逐年增加。中国政府就加入 WTO 作出了数项逐步开放中国保险市场的承诺。自 2003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国政府逐步放宽对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限制。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外国投资者最多可拥有国内人寿保险公司 50% 的股权。对财产保险公司的外资持股限制已取消，然而，若外国投资者拥有国内保险公司超过 25% 的股权，则该国内保险公司不得于国内经营强制性保险业务。根据保监会的统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市场有 25 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合计保费收入占 2006 年全国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 5.9%。同期，中国市场有 13 家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合计保费收入占 2006 年全国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 1.2%。随着中国保险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保险市场的市场份额可能会逐步增加。

6、 国内保险行业监管的不断发展

保险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保险法》于 1995 年颁布，为国内保险业的监管奠定了基础。保监会于 1998 年成立，初期的监管思路集中在规范市场行为及监管保险经营者的违规行为上。自 2003 年起，保监会加强偿付能力监管，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自 2006 年起，保监会颁布《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其他相关法规，强调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建设和完善、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国务院颁布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中国保险业监管的方向。中国将逐步建立起注重偿付能力、公司治理和市场行为监管并举的现代保险监管体系。

三、行业监管情况

（一）行业监管部门

目前我国保险行业监管机构为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保监会成立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保险行业的监管部门。1998年11月18日，保监会成立，取代了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行业的监管职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并促进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主要监管内容

目前，我国保险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由1995年颁布并于2002年修正的《保险法》以及保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成。

1、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险公司必须从保监会取得许可证，才能从事保险业务。一般来说，只有当公司满足合理的股权结构、合法的公司章程、最低注册资本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等要求，才能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2、 经营范围

《保险法》规定了保险公司的业务活动范围，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保监会批准，同一保险集团中的不同公司可以同时独立开展人寿保险业务及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范围和经营区域必须经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还可以从事再保险业务。

根据《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保险公司可以从事外汇业务。

3、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保险公司须建立公司治理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和监督职责。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至少要有两名独立董事，并逐步使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并且至少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还须建立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完善董事长与总经理设置，健全制衡机制。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合规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并向保监会备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重大决议必须于通过有关决议起 30 日内向保监会报告。此外，保险公司董事会须向保监会递交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合规报告。另外，保监会可能对保险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 2007 年 4 月 6 日生效的《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 6 月 30 日前保险公司的董事会至少需要有两名符合资格的独立董事。对于截至 2006 年年底总资产超过 50 亿元的保险公司，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至少有一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须由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须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及更换。除《公司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外，独立董事还须负责审慎审阅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生效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并向保监会备案。同时，规定保险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发生后 15 日内向保监会备案。

根据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与其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费用预算、业务管理和工作考核等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保险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应当设立审计责任人职位，应当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内部审计人员。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出具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根据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

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保险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没有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由审计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保险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保险公司可以设立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综合协调机构，由总经理或者总经理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保险公司应当设立风险管理部门或者指定工作部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保险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应当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风险管理的子系统，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对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4、 保险条款和费率

根据 2004 年 6 月 15 日生效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及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应当将下列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保监会审批：

- 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
-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商业第三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
- 投资型保险；
- 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证保险及信用保险。

拟定除上述险种以外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机构应当在经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备案。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类别人身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及保费率必须提交保监会审批：

- 保监会认定为关系公众利益的保险产品；
- 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产品；
- 保监会认定的新开发的人寿保险产品。

所有其他保险产品的条款和费率必须在保监会备案。对于备案产品，保险公司应当在不迟于保险产品开始销售后 7 日内将备案材料报送保监会。

5、 承保规模

《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

6、 准备金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保监会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必须提取下列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不包括长期健康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7、 存出资本保证金和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监会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应按照保监会的规定提存保险保障基金。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须按以下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短期健康保险，按照自留保费的1%缴纳；
- 有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按照自留保费的0.15%缴纳；
- 无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按照自留保费的0.05%缴纳；及

- 保险公司其他保险业务的缴纳比例由保监会另行规定。

如有下列情形，保险公司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财产保险公司、综合再保险公司和财产再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6%；或
- 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和人寿再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1%。

当一家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时，保监会可以动用保险保障基金向其保单持有人或者保单受让公司提供财务救济，以保障保单持有人或者保单受让公司的利益，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另外，在保险业面临重大危机，可能严重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稳定的情形下，保监会也可以动用保险保障基金。

8、 偿付能力

《保险法》要求保险公司根据本身的业务经营规模，维持最低限度的偿付能力额度。保监会 2003 年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提出了最低偿付能力标准以及相应的监管措施。如果保险公司在任何时点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精算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及时向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实际偿付能力额度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根据保监会 2004 年 6 月 15 日施行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等于实际偿付能力额度除以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 100%的保险公司，保监会可以将该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在70%以上的公司，保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逾期仍未达到要求的，可以采取要求公司增加资本，责令办理再保险、限制业务范围、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固定资产购置、限制经营费用规模、限制增设分支机构等监管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 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在30%到70%之间的公司，保监会除采取前项措施外，还可以责令其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和在职消

费水平、限制公司商业性广告、调整资金运用、停止开展新业务等监管措施；

- 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在30%以下的公司，保监会除采取前项措施外，可以对该保险公司依法实行接管。

9、 保险代理人和营销员

保险代理人是保险公司委托代表在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的实体或个人。根据 1997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的《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专业代理人必须拥有保监会规定的资格，并且取得保监会的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然后在当地相关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登记及领取营业执照，以及缴交保证金或购买专业责任保险。兼业代理人必须获得保监会的资格认可并且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建立代理关系后，保险公司须确认兼业代理人拥有兼业代理许可证。未经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不得委托兼业代理人签发保单。

根据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保险营销员如欲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必须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及持有该保险公司签发的展业证书。

10、 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

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修订的《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4 年 10 月 24 日实施的《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实施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实施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2006 年 10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保险资金只可用于下列用途：

- 银行存款；
- 政府债券；
- 金融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次级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定期债务、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和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
- 企业（公司）债券；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买卖其他债券；
- 证券投资基金；
-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基础设施项目（间接投资）；
-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1）债券类投资

保监会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颁布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 保险机构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可按资产配置需要和投资策略，自主确定投资总比例和单项比例；
- 投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的余额，合计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30%；投资同一家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的余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10%；
- 保险机构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投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30%；投资一家企业（公司）发行债券的余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10%；
- 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计入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合计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30%；投资一家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计入同一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10%，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5%；
- 投资短期融资券的余额，计入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合计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30%，其中，短期融资券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10%；投资一家企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余额，计入同一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10%，其中，短期融资券余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

季末总资产的 3%。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保监会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颁布，并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修订的《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可以投资合格的国内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本公司上月末总资产的 15%；
- 保险公司投资于单一基金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上月末总资产的 3%；
- 保险公司投资于单一封闭式基金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份额的 10%；及
- 保险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必须仅由该保险公司的总公司进行，该保险公司的任何分支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

（3）国内股票投资

2004 年 10 月颁布的《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将保险资金直接投资于股票市场。2005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余额，传统保险产品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总资产扣除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资产和万能型保险产品资产后的 5%；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股票比例，按成本价格计算最高可为该产品账户资产的 100%；万能寿险产品投资股票的比例，按成本价格计算最高不得超过该产品账户资产的 80%。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同一上市公司的流通股的成本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可投资股票资产的 5%，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007 年 7 月，中国保监会向各保险公司发布通知，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股票比例，传统保险产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由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扣除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资产和万能保险产品资产的 5%，调整为不超过上季末总资产扣除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资产和万能保险产品资产的 10%。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等保险产品投资股票的比例不变。

（4）基础设施投资

根据保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颁布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经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可通过受托人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该管理办法还规定了保险公司进行上述股权投资的资格条件要求、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要求。

（5）商业银行投资

根据保监会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国内保险机构可以投资境内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等未上市商业银行的股权。

根据 2004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需要就保险资金的运用建立综合性的有效风险控制制度。该风险控制制度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投资政策管理、投资交易管理、风险技术系统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此外，保险公司须至少每年对保险资金的运用进行一次综合性的系统内部审查，审查的结果应向董事会报告。

（6）境外投资

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联合颁布的《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其它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可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控股公司投资于境外资产。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限于下列投资或者投资品种：

- 货币市场产品，包括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与逆回购协议和货币市场基金；
- 固定收益产品，例如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债券、可转债、债券型基金、证券化产品和信托型产品；
- 权益类产品，例如股票、股票投资基金、股权和股权类产品；
- 《保险法》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性式或者品种。

保险公司可根据其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的需要，在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内，自主确定境外投资比例，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投资总额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15%；
- 实际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配额；
- 投资单一主体的比例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 变更经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投资形式或者品种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变更申请，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 进行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11、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

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成立、变更、终止、业务范围、经营守则、风险控制、监督管理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至少有一家发起人或股东为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或保险控股（集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0万元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资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受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的千分之一，低于千分之一的，应当相应增加资本金，但其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的，可不再增加资本金。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从事以下业务：

- 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的人民币、外币保险基金；
- 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控制的保险公司资金；
-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 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境内保险公司，即经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保险控股（集团）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

为防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风险，保监会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控制度，设立投资决策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建立相互监督的制约机制。委托人可以向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派驻监督人员。保险

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合同的复印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保监会的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务统计、财务分析报告等有关报表及其他资料。

12、再保险规定

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按照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业务，应当按照保监会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送再保险统计信息以及其他再保险业务资料。直保公司办理分保业务时，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发出要约，并符合下列规定：（1）向中国境内至少两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发出要约；（2）要约分出的份额之和不低于分出业务的 50%。

四、竞争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2006 年底，中国共有保险公司 98 家，其中保险集团和控股公司 7 家、人身险公司 48 家、财产险公司 38 家、再保险公司 5 家。初步形成了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股份制公司、外资公司等多种形式、多种所有制成份并存，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

（二）行业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下表列示在中国保险业主要细分市场中 2007 年上半年各大保险公司以保费收入计的市场占有率排名：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排名	公司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公司	市场占有率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0.8%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8%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	6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
7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6%	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
8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	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	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10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5%	10	太平保险有限公司	1.6%
	其他	5.6%		其他	8.0%
	合计	100.0%		合计	100.0%

资料来源：保监会

（三） 本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在人寿保险及财产保险业务均面临竞争。近年来，中国保险市场的参与者迅速增加，竞争程度日趋激烈。本公司还面临来自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相关和替代产品的竞争。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内外寿险、产险、养老金保险及健康险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共有23家内资寿险公司和25家中外合资寿险公司获得在中国开展业务的营业许可，共有25家内资产险公司和13家外资产险公司获得在中国开展业务的营业许可。保险行业的竞争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价格、产品特点、销售能力、客户服务、承保理赔、声誉、财务实力及人才等。

1、 本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竞争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07年上半年，中国人寿、平安和本公司保费收入分别占中国寿险公司保费收入的46.9%、16.3%和9.5%。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07年上半年，人保财险、本公司和平安保费收入分别占中国产险公司保费收入的43.8%、11.6%和10.2%。

根据中国加入WTO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险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近年来，外资保险公司陆续进入中国保险市场，业务日益扩大。部分新进入市场的外资公司可能通过与其他中国保险公司结成联盟或组建合资企业，充分利用其在本国市场开发的产品和技能，迅速在中国开展业务。

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放宽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销售等方面的规定，从而增加了可选择的金融投资产品的种类。这些产品对公众而言可能更具有吸引力，对本公司的理财型产品构成竞争。

随着相关规定及政策不断发展，太保资产管理公司在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上也可能面临其他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压力。

2、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变化情况

2004年至2006年，以及2007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市场占有率如下表：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上半年
太保寿险	10.8%	9.9%	9.3%	9.5%
太保产险	12.3%	11.3%	11.5%	11.6%

2004年至2006年，太保寿险的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 (1) 市场主体增多，竞争日趋激烈。在中国获得经营许可的人寿保险公司的数量从2004年底的27家增加到2006年底的48家。新增的保险公司努力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加剧了中国保险行业的竞争。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排名前三的寿险公司的市场份额合计从2004年的74.5%下降至2007年上半年的72.6%。
- (2) 太保寿险注重效益和规模并举，以提高盈利能力和内含价值为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市场的竞争状况，太保寿险在稳定个人长期期缴业务的基础上，主动压缩部分盈利能力不佳的期限较短的银保产品和团险产品的业务规模。

2007年上半年，太保寿险的市场占有率已略有上升，达9.5%。

2004年以来，太保产险抓住中国产险市场的增长机遇，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本公司强调业务的效益和规模均衡增长，我们相信，本公司在国内保险行业拥有稳固的竞争地位。

(四)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秉承诚信经营的理念，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最知名的综合性保险

集团之一，取得了稳固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强大的竞争优势。本公司的主要优势包括：

1、彰显诚信的最知名保险品牌之一

本公司以“诚信天下、稳健一生、追求卓越”为核心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保险产品 and 诚信的服务，为包括客户和股东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获得了客户与社会的广泛认可，为公司持续的发展带来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

本公司是中国首家被中国消费者协会授权使用《3·15 标志》（中国消费者信赖标志）的中国保险公司。在 2003 年和 2005 年由中国质量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和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联合开展的中国用户满意度调查中，本公司在保险业“总体满意度评价”的排名中位列第一。2005 年，本公司成为首家获得中国质量协会（一家致力于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全国性机构）颁发的“中国质量鼎”和“中国用户满意鼎”称号的保险公司。2006 年，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分别在《中国保险报》的网络媒体——中保网（www.sinoins.com）举办的“您最信赖的寿险公司”和“您最信赖的产险公司”公众调查中获得第一名。2002 年至 2006 年，太保产险连续五年在中国最高服务质量监督机构——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对保险行业服务质量明察暗访中保持了第一的成绩。

2、持续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全国性综合性保险集团，在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和保险资产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均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和举足轻重的市场地位。自 2001 年分业经营以来，根据保监会的统计，以保费收入计，本公司的人寿保险业务一直位列行业第三位，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业务一直位列行业第二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达 1,718 亿元，位居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前三名。

本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保险客户群之一，覆盖各种行业、地域、收入水平和年龄段的客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超过 3,390 万位个人客户和超过 210 万个机构客户。

3、稳健增长的业务规模和不断优化的业务结构

本公司坚持并追求可持续的价值型增长。通过深入挖掘潜在的市场需求，并以资本、管理和服务协调发展为支持，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有价值的增长。

本公司的寿险业务在稳健增长的同时，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05 年和 2006 年，本

公司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分别比上年上升 4.6%和 4.5%。长期期缴个人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占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比重从 2004 年的 36.4%上升到 2006 年的 46.2%。

本公司产险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并持续优化业务结构。2005 年和 2006 年，本公司产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分别比上年上升 15.8%和 23.8%。2006 年，盈利性相对较好的非车险保费收入占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 36.2%，高于同期 30.0%的行业平均水平。

4、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

本公司拥有中国领先的保险营销和服务网络之一，覆盖了全国几乎所有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在全国拥有 32 家分公司、3,270 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与营销服务部；太保产险在全国拥有 37 家分公司、2,009 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与营销服务部。本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更多分布于中国东部沿海地区。

本公司拥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团队、个人代理、专业和兼业代理，以及保险经纪等。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寿险业务拥有约 185,000 名保险营销员，超过 5,200 名银行保险客户经理与超过 3,200 名团体寿险销售代表，与 59,000 多家商业银行和邮政网点建立了银行保险产品的代理关系。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产险业务拥有约 10,000 名销售代表，4,600 名保险营销员，28,000 家兼业代理机构及 1,400 家专业代理公司，还与 287 家保险经纪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此外，本公司大力推进太保寿险与太保产险之间的交叉销售，并积极运用电子商务网站、电话销售中心与手机短信服务等创新渠道，进一步加强营销和服务能力。

本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本公司建立了包括一站式综合服务柜台、95500 客户服务热线、互联网网站、续期和客户服务专员等多元化的完善的服务平台，并不断改善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良的服务。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系统于 2004 年获得 ISO9001 认证。

5、专业稳健的保险资产管理

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2004 年至 2007 年上半年期间，投资资产规模增长了 87.9%；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投资资产达 1,917 亿元。本公司实现了集团范围内的保险资金高度集中和统一运用。

2006 年本公司设立了独立运作的资产管理公司——太保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和风险控制体系。太保资产管理公司的建立有利于控制投资风

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率，并为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的拓展提供专业化资产管理平台。本公司已开展第三方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资产管理团队，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核心人员拥有多年的投资经验和保险资产管理经验及国际视野。

6、先进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

本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积极应用国际信息技术标准，实施先进的信息技术开发程序，建立了基本全面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

2002 年以来，本公司借鉴国内外信息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在一家国际领先的信息技术公司的协助下制定了信息技术战略规划（简称 ITSP），该规划采用了国际先进的保险应用架构（IAA），对信息系统的改进进行了整体规划，并按计划逐步实施。

通过实施信息技术战略规划，本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以全系统集中管控为特征的一系列系统和平台，包括核心业务系统、核保核赔系统、财务系统、客服系统、24 小时内部 IT 支持热线以及企业级网络。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集约化管理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和保障。

7、汇聚国内和国际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

本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保险及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团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融合了具有丰富的本土经营管理经验和海外保险和金融行业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才。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保险行业管理经验和其他大型企业的管理经验，90%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服务年限超过 10 年，约 30%具有海外从业经历。本公司相信，汇聚国内和国际经验的管理团队将帮助本公司把握保险行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有利机会，取得更好的业绩。

（五）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虽然本公司已经通过增资扩股并引入境外投资者，增强了资本实力。但是相比国内保险行业已上市的主要保险公司，本公司在资本实力方面存在一定不足。

2、本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以保险业为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金融服务集团。但是目前本公司在资本、技术和管理上与国际一流金融服务集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五、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人寿保险

1、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保监会公布的数据，以保费收入衡量，本公司从 1997 年起一直是中国第三大寿险公司。根据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太保寿险保费收入约占全国人寿保险公司总保费收入的 9.3%和 9.5%。本公司的寿险保费收入从 2004 年的 346.19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378.37 亿元。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寿险保费收入达 245.34 亿元。

凭借自成立以来积累的丰富保险从业经验，以及对中国寿险客户的深刻了解，本公司重点向个人及团体寿险客户提供长期寿险保障型和理财型产品。这些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大量潜在客户的需求，使得客户能够从本公司购买到符合他们保险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产品。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产品覆盖面及竞争能力，本公司还与国际领先的再保险公司合作，建立了更加规范化的以客户为导向并符合国际标准的人寿保险产品开发体系，显著提高了本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

本公司不仅销售单个保险产品，而且高度重视兼顾保险产品的灵活性及对客户的便利性，将产品组合成不同系列提供给客户。

本公司注重承保个人寿险长期期缴产品以及短期意外保险产品等内含价值较高和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并力求优化业务组合，为本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及利润。此外，近年来本公司还依据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客户需求状况，为有需要的客户提供长期理财型保险产品。

本公司的人寿保险产品按照销售渠道将保险业务划分为以下三类：个人寿险、银行保险及团体寿险。个人寿险业务目标客户为个人客户，主要通过保险营销员进行销售。银行保险业务通过与本公司签订银行保险协议的商业银行网点和中国邮政网点，向个人客户销售个人保险产品。团体寿险业务则主要通过本公司的团险销售代表针对机构客户进行销售。

下表列示所显示期间本公司寿险业务的若干财务及经营数据：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保费收入	34,619	36,202	37,837	24,534
个人寿险	13,225	15,621	18,207	11,676
银行保险	11,584	11,962	13,096	8,540
团体寿险	9,810	8,619	6,534	4,318
首年保费收入	25,381	24,578	23,775	16,266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3,749	3,709	3,818	2,795
趸缴保费收入	21,632	20,869	19,957	13,471
续期保费收入	9,238	11,624	14,062	8,268

本公司在过去三年及 2007 年上半年主动进行业务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个人寿险长期期缴及短期意外险等内含价值较高和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压缩内含价值低、盈利性差的业务。

本公司拥有国内寿险公司中最广泛的分销网络之一。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的分销网络包括约 185,000 名保险营销员、超过 5,200 名银保客户经理及超过 3,200 名团险销售代表，并由本公司在全国设置的 32 家寿险分公司，以及 3,270 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管理。另外，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境内已有约 59,000 多个商业银行及中国邮政网点与本公司签订了银行保险合同。太保产险的销售团队也向其财产保险客户交叉销售本公司的寿险产品。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寿险客户群之一，其中包括约 2,489 万个个人保单持有人及约 31 万个机构寿险客户。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客户服务。本公司的集中化管理的客户数据库，一体化的信息技术平台，以及覆盖全国的呼叫中心，均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客户服务水平及客户保有率。2005 年，本公司成为首家获颁中国质量协会“中国用户满意鼎”的国内保险公司。2005 年及 2006 年，本公司的呼叫中心和客户服务工作被多家机构评为国内质量最高的呼叫中心之一和客户服务最具影响力品牌。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覆盖国内绝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

半年，来自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湾地区的寿险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55.8%和 52.4%。

2、 人寿保险主要产品

(1) 个人寿险

本公司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主要来自个人寿险业务。个人寿险业务是指主要通过保险营销员向个人客户销售的业务，不包括通过银行邮政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的业务。本公司致力于通过广泛的分销网络，特别是庞大的保险营销员队伍，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个人寿险产品。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能为客户提供多种保障且兼顾灵活性和便捷性的保险产品体系。本公司所提供的个人寿险产品、年金及意外与健康保险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个人寿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约占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48.1%和 47.6%。

① 个人寿险产品

本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全面而又灵活多样的个人寿险产品。本公司个人寿险产品以“太平盛世”系列及“小康之家”系列为主。“太平盛世”系列保险通过提供多样化产品能够为个人客户量身定制寿险计划，更具个性化。而“小康之家”系列保险则致力提供一站式的寿险产品及服务以满足整个家庭的需求，包括其对教育、医疗、退休保障及福利方面的需求，更趋家庭化。

本公司的个人寿险产品大体上分为四大类：传统型保险、分红型保险、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及万能型保险。

● 传统型保险

本公司的传统型保险产品主要包括终身人寿保险、定期人寿保险、两全人寿保险及年金。本公司所出售的传统型保险产品一般为期缴产品。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个人传统型寿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占个人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74.6%和 59.7%。

● 分红型保险

本公司的分红型保险产品主要包括年金保险和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产品提供传统型保险产品所提供的所有保障，同时在保单期间内的任何年度如有可分配盈余，保单持

有人还有权获得红利。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至少将分红型保险产品 70%的可分配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不同的红利分配方式，包括现金、抵缴保费、累积生息或缴清保额等。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个人寿险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占个人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2.4%和 32.0%。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本公司的短期意外保险产品一般为被保险人在保单期限内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或伤残提供保障；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一般为被保险人在保单期限内提供疾病和医疗保障。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短期个人意外与健康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占个人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9%和 2.4%。

● 万能型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型保险产品具有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账户，且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个人万能型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占个人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0.1%和 6.0%。

下表列示了所显示期间，通过本公司个人寿险渠道分销的各主要个人寿险产品类别的若干财务和经营数据：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传统型				
保费收入	10,691	11,824	13,581	6,973
首年保费收入	3,599	2,499	2,781	1,131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3,409	2,401	2,667	1,076
趸缴保费收入	190	98	114	55
续期保费收入	7,092	9,325	10,800	5,842
分红型				
保费收入	2,146	3,311	4,074	3,731
首年保费收入	290	1,297	1,033	1,453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252	1,240	956	1,405
趸缴保费收入	38	57	77	48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续期保费收入	1,856	2,014	3,041	2,278
短期意外与健康				
保费收入	338	473	537	276
首年保费收入	338	473	537	276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	-	-	-
趸缴保费收入	338	473	537	276
续期保费收入	-	-	-	-
万能型				
保费收入	50	13	15	696
首年保费收入	50	13	15	696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	-	-	216
趸缴保费收入	50	13	15	480
续期保费收入				
合计				
保费收入	13,225	15,621	18,207	11,676
首年保费收入	4,277	4,282	4,366	3,556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3,661	3,641	3,623	2,697
趸缴保费收入	616	641	743	859
续期保费收入	8,948	11,339	13,841	8,120

② 个人寿险产品销售渠道

本公司的个人寿险业务分销渠道由保险营销员渠道、客户服务专员渠道、专兼业代理机构渠道以及电话、电视、电子商务网站等新型销售渠道所组成。其中，保险营销员渠道是本公司个人寿险业务分销的核心渠道。

早在 1995 年本公司便正式建立了保险营销员制度，并通过保险营销员分销本公司的个人寿险产品。过去十年来，此举被证明是巩固本公司在国内寿险市场上有利竞争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保险营销员并非本公司的正式员工，他们每三年要与本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根据中国保险法规，保险营销员不允许同时从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人寿保险

公司收取佣金。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共有约 185,000 名保险营销员销售本公司的个人寿险产品。

本公司以多层架构管理保险营销员团队，该架构由两条平行的职业发展轨道组成，分别是业务发展系列及组织发展系列。销售能力卓越的保险营销员可加入业务发展系列，而拥有较佳团队组织及管理能力的保险营销员一般加入组织发展系列。本公司相信这个多层双轨体系可使保险营销员拥有更灵活的职业发展机会，并帮助本公司留住及吸引表现出众的保险营销员。

本公司致力于为保险营销员提供行业领先的系统培训。在成为本公司的正式保险营销员之前，每位见习业务员均须完成为期约三个月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保险业务理论课程、客户开拓和产品销售等课程。本公司也由资深保险营销员提供广泛的现场实践培训。本公司还与美国寿险营销与研究协会(LIMRA)、美国寿险管理协会(LOMA) 及美国注册财务规划师学会 (RFPI)携手合作，开设了专门针对本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培训讲师、业务主管及绩优保险营销员的培训课程。

从 2002 年起，本公司实施新的保险营销员薪酬制度，将保险营销员薪酬与其销售业绩和保单继续率等指标更紧密联系。本公司还采取措施鼓励销售能力强的保险营销员进一步提升其产能，鼓励管理能力强的保险营销员发展自己的销售团队。同时，本公司对保险营销员队伍进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加强增员和选才。

本公司还通过区域营运中心、呼叫中心及内部信息技术系统，为保险营销员提供全面的服务支持。

本公司的保险营销员队伍的产能稳步提升。下表列示所显示期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的若干产能指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费收入(元) ⁽¹⁾	1,767	1,806	2,195	3,319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单件数(件) ⁽¹⁾	1.44	1.25	1.74	1.51

注：(1) 不包括一年期以下的短期意外保险与健康保险保单及保费

随着中国个人寿险市场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提高保险营销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并发展包括专兼业代理、95500 客户服务热线、电子商务网站、电话、电视等在内的覆盖广泛的其他分销渠道。

(2) 银行保险

本公司从 2002 年开始通过银行、邮政等渠道销售保险产品,并自此取得了快速增长。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所提供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寿险保费收入的 34.6%和 34.8%。

① 银行保险产品

本公司的银行保险产品一般针对国内商业银行及中国邮政的客户设计及营销。这些产品的特征与个人寿险产品非常相似。本公司的银行保险产品主要包括传统型保险、分红型保险、意外与健康保险及万能型保险。

● 传统型保险

本公司银行保险产品中的传统型保险产品一般具有与本公司个人寿险产品中的传统型人寿产品相似的特征。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通过银行保险渠道销售的传统型人寿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银行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6.9%和 1.4%。

● 分红型保险

本公司银行保险产品中的分红型人寿产品,一般为两全保险,大多数为趸缴,到期期限一般为五年或十年。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银行保险分红型寿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银行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84.1%和 34.0%。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本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始通过银行保险渠道提供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这些产品与本公司提供的个人寿险产品中的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产品一般具有相似特征。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通过银行保险渠道销售的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银行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0%和 1.0%。

● 万能型保险

本公司银行保险产品中的万能型保险产品,与本公司个人寿险产品中的万能型保险产品一般具有相似特征。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通过银行保险渠道销售的

万能型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占本公司银行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8.1%和 63.6%。

下表列示了所显示期间各银行保险产品的若干财务及经营数据：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传统型				
保费收入	809	404	901	121
首年保费收入	806	389	881	107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20	7	12	3
趸缴保费收入	786	382	869	104
续期保费收入	3	15	20	14
分红型				
保费收入	10,715	11,449	11,008	2,905
首年保费收入	10,712	11,440	10,974	2,848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6	28	153	85
趸缴保费收入	10,706	11,412	10,821	2,763
续期保费收入	3	9	34	57
意外与健康(短期)				
保费收入	57	92	131	83
首年保费收入	57	92	131	83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	-	-	-
趸缴保费收入	57	92	131	83
续期保费收入	-	-	-	-
万能型				
保费收入	3	17	1,056	5,431
首年保费收入	3	17	1,056	5,431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	-	-	-
趸缴保费收入	3	17	1,056	5,431
续期保费收入	-	-	-	-
合计				
保费收入	11,584	11,962	13,096	8,540
首年保费收入	11,578	11,938	13,042	8,469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26	35	165	88
趸缴保费收入	11,552	11,903	12,877	8,381
续期保费收入	6	24	54	71

② 银行保险销售渠道

本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签订了银行保险合作协议，在中国大部分省份、自治区及直辖市分销银行保险产品。

根据与这些机构签订的银行保险协议，本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这些机构下属营业网点的员工销售给他们的客户，而本公司则向这些机构支付销售手续费。本公司相信，银行和邮政的众多客户资源是该渠道持续增长的良好基础，所以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银行保险产品的分销力度。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与本公司签订银行保险安排的银行和中国邮政网点数目已超过 59,000 家。

本公司一般通过合作的银行和中国邮政网点销售银行保险产品。在北京等若干地区，本公司的银行保险客户经理更会在部分银行网点的理财服务中心向客户推广长期寿险保障型和理财型产品，旨在满足中高端银行客户对寿险产品的需要。本公司还积极向全国推广这种销售模式。

银行保险合作协议并不具有排他性。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网点在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同时，也可以销售其他保险公司的产品。本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以促进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网点优先销售本公司产品。这些措施包括为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网点提供产品特征与销售技巧的培训课程，开发和实施与本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整合的信息处理系统以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约 5,200 名商业银行保险客户经理，负责向合作的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网点的员工提供支持。这些银行保险客户经理任职于各分支机构，为本公司合作的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网点员工提供有关银行保险产品和销售技巧的咨询服务。这些商业银行保险客户经理也会到合作的银行和中国邮政网点收集保险申请和发送核准保单。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约 351 万名银邮保险客户。2007 年上半年，通过银行保险渠道分销的件均保费收入为 13,711 元。

（3） 团体寿险

本公司向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及其他机构客户提供团体寿险产品。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团体寿险业务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人寿保险保费收入的 17.3%和 17.6%。

① 团体寿险产品

本公司的团体寿险产品大致分为四大类：团体传统型保险、团体分红型保险、团体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及团体万能型保险。

● 团体传统型保险

本公司的主要团体传统型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型年金、团体终身寿险产品以及团体定期寿险产品。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团体传统型寿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团体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2.7%和 22.5%。

● 团体分红型保险

本公司的团体分红型保险产品主要是分红型年金产品。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团体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团体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35.5%和 49.9%。

● 团体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本公司的团体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产品主要包括团体短期意外保险和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产品。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短期团体意外与健康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约占本公司团体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36.3%和 22.3%。

2003 年起，本公司调整了团体健康保险的经营策略，逐步淘汰了若干高风险的保障型团体健康保险产品，而改为注重发展第三方管理式的医疗保险计划。通过业务转型，本公司利用在管理医疗保障计划方面的丰富经验及专业知识，协助提供医疗保健计划的机构管理事宜。与此同时，因为本公司只按所管理的资金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并不承担这些医疗保险计划的赔付责任，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医疗保险业务风险大幅减少。

● 团体万能型保险

本公司的团体万能型保险产品主要是团体万能型年金产品。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团体万能型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团体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5.5%和 5.3%。

下表列示所显示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团体寿险产品的若干财务和经营数据：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传统型				
保费收入	6,495	5,067	1,482	970
首年保费收入	6,243	4,816	1,325	899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42	29	25	5
趸缴保费收入	6,201	4,787	1,300	894
续期保费收入	252	251	157	71
分红型				
保费收入	892	994	2,318	2,156
首年保费收入	860	984	2,308	2,150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20	4	5	5
趸缴保费收入	840	980	2,303	2,145
续期保费收入	32	10	10	6
短期意外与健康				
保费收入	1,756	1,935	2,375	964
首年保费收入	1,756	1,935	2,375	964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	-	-	-
趸缴保费收入	1,756	1,935	2,375	964
续期保费收入	-	-	-	-
万能型				
保费收入	667	623	359	228
首年保费收入	667	623	359	228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	-	-	-
趸缴保费收入	667	623	359	228
续期保费收入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合计				
保费收入	9,810	8,619	6,534	4,318
首年保费收入	9,526	8,358	6,367	4,241
首年期缴保费收入	62	33	30	10
趸缴保费收入	9,464	8,325	6,337	4,231
续期保费收入	284	261	167	77

本公司的团体年金产品种类多样，包括传统型年金产品、团体分红型年金产品及团体万能型年金产品。本公司通过这些年金产品的灵活强大的账户管理功能和提供保证收益的投资管理功能来满足不同客户综合性、多样性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需求。

② 团体寿险销售渠道

本公司团体寿险产品通过直销团队、保险经纪和代理公司、兼业代理等渠道分销。本公司也积极开拓由太保产险交叉销售的团体寿险产品。

本公司的团体寿险产品主要由直销团队分销。本公司拥有超过 3,200 名团体寿险销售代表，其中 70% 以上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这些团体寿险销售代表为本公司的员工，负责向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团体寿险、养老金、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产品在内的员工综合福利保障计划。

本公司与保险经纪和代理公司建立密切、广泛的合作，通过他们销售团体寿险产品。太保产险的销售人员也向其机构客户推销本公司的团体寿险产品。

3、 人寿保险客户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庞大的寿险客户群，包括超过 2,489 万位个人寿险客户以及超过 31 万个机构寿险客户。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个人和机构客户数目：

单位：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2004	2005	2006	2007
个人客户 ⁽¹⁾	14,144	18,418	22,722	24,893
机构客户	253	304	312	312
总计	14,397	18,722	23,034	25,205

注：(1) 即有效保单的持有人数目，但同一保单上与保单持有人不同的被保险人则不包括在统计范围内

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中，分别有约 55.8% 和 52.4% 来自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地区等经济较发达地区。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本公司除重点发展上述经济发达地区的业务外，还将投入更多资源关注和拓展其他有潜力的地区。

4、 人寿保险客户服务

本公司以“让客户感受良好”为服务理念，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本公司通过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柜面、客户服务专员、保险营销员、热线电话和互联网等途径，为客户提供包括保全、咨询、理赔、投诉、保单提醒等基础服务和急难救助、健康管理等增值服务在内的全方位保险服务。本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主要来自于庞大的客户数据库、规范化程度高的业务流程和集续保服务和客户服务专员管理系统、保全业务系统、客户投诉和查询系统及 95500 客户服务热线功能于一体的信息技术平台。

续保业务管理是本公司客户服务的重要环节。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方便、个性化和优质的售后服务，确保留住本公司客户，也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正确与及时的维护。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和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4	2005	2006	2007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¹⁾	82.3%	81.9%	84.6%	85.5%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²⁾	70.5%	75.8%	75.1%	78.9%

注：(1) 发单后 13 个月根据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应收保费百分比

(2) 发单后 25 个月根据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应收保费百分比

为向现有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本公司已在实施包括“一柜通、一线通、一保通”的“三通”客户服务项目。

另外，本公司自 2000 年 11 月起已设立了覆盖全国的 95500 客户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查询、投诉、理赔、服务预约和紧急救助服务。本公司 95500 客户服务热线于 2005 年被人民日报社的市场信息中心评为“中国呼叫中心十大满意品牌”之一；2006 年被中国电子商会呼叫中心和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共同评为“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呼出服务）”。

本公司互联网网站（www.cpic.com.cn）也是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该网站，客户能够了解本公司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此外，本公司的客户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处理与其保单有关的多种事宜。

除基本客户服务外，本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为高端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首家提供紧急救助服务的寿险公司，本公司的高端客户可在全国 51 个城市享有该服务，更可在世界各地享有紧急医疗服务。自 1997 年推出以来，这些服务已为患病或发生意外的客户提供了多次协助。这些由国际知名的 SOS 紧急救助公司与本公司联合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医疗咨询、医疗护送、亲友探访、未成年同伴的回程交通、医疗费用预付和遗体遣送。一些高端客户还可享有本公司安排的免费年度体检服务。本公司还将进一步提供高端客户增值服务，包括健康管理、急难救助、信息咨询、理财规划、宝贝成长以及英才教育等。

5、 人寿保险产品开发与定价

本公司与国际领先的再保险公司合作，建立了更加规范的以客户为导向并符合国际标准的人寿保险产品开发体系。太保寿险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产品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和确认产品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由产品开发、精算、业务、运营、财务、信息技术和合规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太保寿险产品开发组负责执行。新开发的产品由精算责任人和法律责任人签署批准后，需经太保集团审核才可上报保监会。该产品开发制度涵盖产品规划、产品开发、产品推出和产品管理等诸多步骤，由多方参与，责任明晰，有助于确保本公司产品定价的合理性。

为确保本公司新产品具有可行性并符合市场需要，产品开发组还广泛征求相关业务部门、分公司的营销团队和客户的意见，并进行新产品的盈利能力测试和风险评估，制

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

本公司的定价策略注重平衡客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分销渠道等各方利益，同时确保本公司的长期增长。本公司寿险产品定价需满足保监会相关的规定，并主要依据相关的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费用率、利率及预期投资回报等经验数据以及再保险公司等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本公司已有十余年的寿险业务经营经验，累积了大量宝贵的经验数据，而且拥有多名国际认证的精算师，为新产品定价提供了保障。

6、 人寿保险核保

本公司凭借分级授权制度的设计、实施和管理，核保人员的专业技术，以及本公司多个业务营运方面的集中管理，使得本公司拥有较强的核保运作的风险控制能力。

本公司的寿险承保程序包含申请及风险评估流程，这些评估旨在确认与某个申请人相关的风险（包括死亡率和保险诈骗风险）是否与本公司愿意及有能力承担的风险程度一致。在此过程中，本公司还会考虑被保险人的风险特性，包括其健康状况、职业和财务状况等。此外，承保重大意外险、寿险及健康险保单时，寿险业务部门将与再保险部门协商。只有在能够安排适当再保险的情况下，本公司才能签发该等寿险保单。

本公司核保运作采取集中控制模式和核实机制。各分公司的主要核保人员（即核保员）由总公司任命，并向总公司报告。承保决策根据个别保单承担的风险额度和核保员的授权级数，由寿险总公司、现有及计划中的区域营运中心，以及有关分公司的核保员相应作出。在未取得总公司、区域营运中心或分公司事先核保的情况下，所有支公司和营销服务部均无权承保任何寿险保单。

本公司的核保授权系统采取分级制。为更加有效控制本公司的风险，如果有待核保的保单的金额超过承办人员的授权额，本公司的核保运作信息技术系统会自动将该保单转交上一级的核保员处理。

本公司的核保员具备高度专业化的知识和技能。本公司的每名核保员均须接受一系列的培训，并且通过本公司的年度内部资格考试，方有资格从事核保工作。本公司定期根据专业资格制度所设定的标准及程序监督和考核核保员的表现。每名核保员的授权在其通过各种内部证书考试后方能给予，并根据该核保员的工作经验及表现，以及其所在的分公司的整体表现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及调整。

本公司已将个人寿险保单签发业务集中至七个区域出单中心，此举降低了承保风险和保单签发成本，提高了承保流程的效率。本公司正在设立区域营运中心，以便更有效管理本公司的个人寿险等业务。本公司计划将所有核保管理职能集中于区域营运中心，以简化核保程序和改善本公司核保效率。

本公司已开始将全国 32 家分公司服务器中的核保核赔系统数据集中到位于上海的数据中心。本公司相信，此举有助本公司进一步加强控制核保程序风险的能力，提高数据资源的利用效率，进而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 人寿保险理赔

本公司寿险的理赔工作是由位于太保寿险总公司、地区营运中心或有关分公司的客户权益部统一处理。分公司的主要核赔员由总公司派驻。未经总公司或分公司级别的核赔员事先批准，任何分支机构一律无权进行任何寿险理赔。

本公司的理赔业务包括查勘及核赔。本公司的查勘团队专门负责调查申报理赔报案的准确性，核赔团队则根据结果厘定理赔款额。本公司还委聘了近 700 名独立调查人强化本公司的查勘工作。通过缜密的调查措施，本公司有效提高了预防和发现欺诈及不当行为的能力。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600 多名核赔员。本公司分级制授权系统下的核赔员必须通过多项内部考试，以取得或提升其授权水平，而该授权水平会定期依据其工作经验及表现，以及其所在分公司的表现进行评估及调整。为了更有效控制风险，在有待理赔的索赔个案涉及金额超过核赔员的授权限额时，本公司理赔业务运作的信息技术系统会自动将该索赔转交上一级的核赔员处理。

利用遍布全国的运营网络、强大的查勘能力和在核赔方面的技术优势，不论保单签发自何地，本公司都可以在所有分支机构向客户提供便利、高质量的理赔服务。

8、 人寿保险精算实务

太保寿险现有 30 多位精算人员，主要集中在精算部门，其余任职于产品开发部和财务会计部，其中大部分拥有国际或中国精算师资格。精算团队负责为太保寿险的经营提供精算支持。

太保寿险精算部负责准备金评估、偿付能力分析、经验分析及价值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估各项准备金，以确保太保寿险的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能够满足未来的各项义务；太保寿险精算部对太保寿险的偿付能力状况进行跟踪；定期对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费用率和退保率和费用数据进行公司的经验研究，作为产品定价、提取准备金及预测等的假设基础；同时，对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进行定期的评估，以帮助公司提高寿险业务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增长。

9、 人寿保险再保险

为了控制及分散未来潜在索赔损失的整体风险，以及扩大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本公司对寿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并分出相应的保费。本公司一般按比例安排再保险，并将一个特定保险种类或一个特定产品的人寿险保单集中起来安排再保险。这些再保险安排的到期日一般与相关保单的到期日相匹配。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根据中国适用法规，本公司办理分保业务时，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发出要约，并符合下列规定：（1）应当向中国境内至少两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发出要约；（2）要约分出的份额之和不低于分出业务的 50%。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风险，本公司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

本公司对选择再保险公司一向谨慎，一般仅会选择获得国际认可的评级机构评为 A- 或以上的国际保险公司及以往记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开展合作。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除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以分出保费计算的最大寿险再保险公司包括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科隆再保险公司及汉诺威再保险公司。本公司持续监控这些再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定期审核本公司的再保险安排。

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别将寿险保险保费收入中的 21.4 亿元和 8.0 亿元分保于再保险公司，分别约占本公司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5.7% 和 3.3%。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无任何再保险公司未能偿还或拖欠应付给本公司人寿保险的再保险赔款。

10、 历史遗留的高定价利率产品的利差损

1995年起至1999年6月，由于当时市场利率普遍较高，本公司在此期间销售的长期寿险产品有相对较高的定价利率。其后，由于中国的市场利率总体水平较低，上述高定价利率寿险产品所获取的投资收益率低于其平均保证负债成本，形成“利差损”。具体请参见“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其他重要事项”。

（二） 财产保险

1、 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保监会公布的数据，以保费收入衡量，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根据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业数据，2006年度和2007年上半年，太保产险的保费收入分别约占全国财产保险公司总保费收入的11.5%和11.6%。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保费收入从2004年的126.60亿元增加到2006年的181.44亿元，同期本公司在财产保险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保费收入达131.14亿元。

下表列示所显示期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数据：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保费收入	12,660	14,656	18,144	13,114
增长率	-	15.8%	23.8%	-

为应对国内财产保险市场激烈的竞争，本公司持续专注于提高包括短期意外保险在内的盈利能力较强的保险产品的保费规模，并致力于提高机动车保险等规模较大产品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积极对外合作。自2005年6月起，本公司开始与国际领先的再保险公司合作建立新的产品开发流程，并合作开发产品，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

本公司在中国拥有多级分销网络，包括遍及全国的分支机构及专业直销队伍、众多

的保险中介机构、保险营销员，并通过太保寿险进行交叉销售。同时，本公司也在积极开拓电话、互联网等新型销售渠道。

本公司于 2003 年在业内率先实施了核保核赔集中管理，有效管控了业务风险。凭借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专业的承保能力、长期的承保经验、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通畅的分保渠道，本公司承保了许多知名的重大保险项目。

本公司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以便为客户及时提供标准化、便捷、周到的服务，该体系于 2004 年获得 ISO9001 认证。本公司通过 95500 客户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全天候服务，该热线于 2005 年被《人民日报》的市场信息中心评为“中国呼叫中心十大满意品牌”之一。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财产保险客户群之一，其中包括约 901 万位个人客户及约 185 万个机构客户，这些客户大部分集中在中国主要城市及经济较发达地区。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来自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湾地区财产的保费收入，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 69.8%和 68.0%

2、财产保险产品

本公司提供多种财产保险产品，包括机动车保险、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短期意外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及农业保险等。本公司大多数产品集中于机动车保险、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以及短期意外保险。

（1）机动车保险

就保费收入而言，机动车保险是本公司规模最大的财产保险产品。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机动车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70.76 亿元、90.07 亿元、115.71 亿元及 89.80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当年保费收入的 55.9%、61.5%、63.8%及 68.5%。

本公司的机动车保险保单期限一般为一年。车损险产品的赔偿范围涵盖由于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等原因所导致的被保险车辆损毁或丢失。机动车责任险产品承保范围为在被保险车辆涉及的交通事故中，保单持有人依法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此外，本公司还提供多种附加险产品，例如车身划痕、零部件及辅助设备被盗的附加险产品，投保人可根据各自的需要和财务状况选择购买这些附加险以作为其标准保单的补充。

本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的机动车保险服务，本公司的机动车保险产品已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例如，以“神行车保”品牌营销本公司的机动车保险产品，该品牌致力于打造“灵活方便的机动车保险”形象，是中国机动车保险市场的著名消费品牌。本公司以“神行车保”品牌推出一系列专为满足各类客户不同需求而设计的产品。例如，本公司提供具有独特地域特点的自选附加险，投保人可根据其自身的风险特征和财务状况在其标准保单外购买附加险。本公司的“神行车保”是中国首个获中国消费者协会授权使用《3·15标志》（消费者信赖标志）的保险产品。

中国机动车保险业务在过去十年迅速增长。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其保费收入分别增长约38.1%、14.1%及29.1%。该业务是中国保费收入最大的财产保险业务，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国内财产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保险保费收入分别占中国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66.3%、66.9%及70.1%。

2003年之前，中国机动车保险的条款及费率由保监会制定。由于保监会逐步放松对机动车保险产品定价的监管，同时新的保险公司不断成立，机动车保险自2003年起竞争日益激烈。由于本公司一贯注重盈利能力，实施了较严格的承保政策和费用控制，以提高机动车保险业务的盈利能力，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仍取得稳定增长。自2006年7月1日起，为改善国内机动车保险业务的竞争环境，保监会限制了保险公司机动车保险产品保费折扣率的上限，并加强了对销售费用的监管。在市场环境改善的情况下，本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促进机动车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

自2006年7月1日起，本公司推出交强险，成为第一批获保监会批准提供此类保险产品的国内保险公司之一。交强险是一项所有国内运行的机动车辆必须购买的保险，在责任限额内承保受损方（被保机动车辆内的人士或被保险人除外）于交通事故中由于被保险车辆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2006年下半年和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承保的交强险保费收入分别约占本公司同期机动车保险保费收入的35.5%和31.7%。

（2）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本公司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以及工程保险，保障商业用途的财产（除在途运输货物及船只外）的风险。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30.67亿元、29.29亿元、34.81亿元及22.43亿元，分别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24.2%、20.0%、

19.2%及 17.1%。

① 企业财产保险

就保费收入而言，企业财产保险是第二大的财产保险产品。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22.59 亿元、21.40 亿元、23.89 亿元及 18.29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7.8%、14.6%、13.2%及 13.9%。本公司的主要企业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利润损失保险以及各种附加险等。企业财产保险可承保的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装修设备、机器及附属设备、通讯设备和器材、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等。

为了扩大客户基础并巩固竞争地位，本公司特别为总资产介于 1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间的中小企业设计了多种企业财产保险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风险保障需求。

企业财产保险客户所在行业多种多样，因而企业财产标的的风险特点也各不相同，这要求保险公司拥有先进的核保技术，并对客户所从事的行业具有深入的了解。此外，由于企业财产保险承保的财产价值较高，保险公司还需要拥有强大的资本实力。由于本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产品经验丰富、核保技术领先，并能深入了解客户的风险需求和承保标的，本公司得以在企业财产保险业务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2006 年，本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占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3.2%，高于保监会公布的 10.0% 的行业平均数据。

保监会已自 2006 年 6 月起分批公布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此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从 2006 年 7 月开始逐步发布《纯风险损失率表》，所有国内财产保险公司就相关企业财产保险产品定价时，均须使用《纯风险损失率表》中对应的损失率。该表格目前涵盖道路、地铁工程险及电厂、商业楼宇企财险，预期将涵盖更多保险标的物。这些监管措施旨在规范企业财产保险产品的定价，改善竞争环境。本公司相信，由于本公司的强大的承保和分销能力，在市场环境逐渐改善的情况下，本公司能够继续保持在企业财产保险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

② 特殊风险保险

特殊风险保险业务一般包括航空航天保险、石油天然气保险和核保险。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特殊风险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3.65

亿元、4.48 亿元、5.76 亿元及 1.60 亿元，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9%、3.1%、3.2%及 1.2%。

过去十多年来，本公司一直参与国内航空业的承保和理赔工作，是中国民用航空机队的两名承保人之一，本公司一直为多项国内重大商业卫星项目的主承保人，也是能源行业保险项目的主要承保人之一。本公司与伦敦再保险市场（全球特殊风险保险产品的主要再保险市场）和其他国际领先的再保险人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特殊风险通畅的分保渠道。

③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涵盖有关工程项目财产及责任的风险，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各种附加险产品等。本公司的工程保险客户一般是建筑工程承包商及机器制造商。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工程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4.43 亿元、3.41 亿元、5.16 亿元及 2.54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3.5%、2.3%、2.8%及 1.9%。

（3）短期意外保险

2003 年《保险法》修订后，经保监会核准的财产保险公司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短期意外保险业务。自本公司推出短期意外保险产品以来，业务取得持续快速增长。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短期意外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3.75 亿元、6.56 亿元、9.54 亿元及 5.69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3.0%、4.5%、5.3%及 4.3%。2006 年，本公司短期意外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占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比例高于保监会公布的 3.9%的行业平均数据。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短期意外保险产品，包括个人短期意外保险、团体短期意外保险和旅游综合保险产品。本公司是中国首家向高级管理人员、记者及执法人员提供团体短期意外保险的保险公司。本公司也与国外专业保险公司合作，向商务旅客和出境游客提供综合旅游保险。本公司也与国际知名的 SOS 紧急救援公司合作，建立了广泛的境内外紧急救援网络。

（4）货物运输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涵盖由船只、飞机或任何陆上运输工具运输的货物的风险。本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对物流和运输有庞大需求的大型企业集团。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货物运输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6.61 亿元、7.17 亿元、7.87 亿元及 4.84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5.2%、4.9%、4.3%及 3.7%。2006 年，本公司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占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比例远高于保监会公布的 1.8%的行业平均数据。

（5）船舶保险

船舶保险涵盖被保船舶，包括船壳、船机、设备、索具等的风险。2006 年，本公司的客户包括若干中国最大的海洋运输及石油公司。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船舶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4.82 亿元、5.84 亿元、6.22 亿元及 4.34 亿元，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3.8%、4.0%、3.4%及 3.3%。专业的承保技术、丰富的承保经验、良好的再保安排使本公司的船舶保险业务保持了较高的市场份额。2006 年，本公司的船舶保险业务占中国保险行业船舶保险业务市场份额达 22.3%。

（6）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产品包括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及职业责任险等，本公司也提供安心家庭责任险等多种创新的责任保险产品。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责任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3.13 亿元、3.34 亿元、4.33 亿元及 2.88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5%、2.3%、2.4%及 2.2%。本公司密切关注中国法律法规的发展，积极开发新的责任保险产品，以满足潜在的市场需求。

（7）其他财产保险

除上文所列产品外，本公司还提供多种其他财产保险产品，如家庭财产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和农业保险等产品。虽然家庭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在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中占比较小，但是家庭财产保险为本公司的产险业务积累了宝贵的个人客户资源。

下表列示本公司各主要财产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机动车保险	7,076	9,007	11,571	8,980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3,067	2,929	3,481	2,243
短期意外保险	375	656	954	569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货物运输保险	661	717	787	484
船舶保险	482	584	622	434
责任保险	313	334	433	288
其他	686	429	296	116
合计	12,660	14,656	18,144	13,114

下表列示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费用率、赔付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 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费用率	36.3%	35.9%	39.5%	40.2%
赔付率	63.5%	59.2%	60.4%	58.4%
综合成本率	99.8%	95.1%	99.9%	98.6%

下表列示本公司各类主要财产保险产品的赔付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 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机动车保险	68.0%	62.3%	64.8%	63.7%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54.9%	77.6%	60.8%	55.0%
短期意外保险	51.9%	44.2%	45.7%	47.3%
货物运输保险	37.8%	31.3%	44.0%	43.3%
船舶保险	68.0%	70.6%	73.6%	12.3%
责任保险	47.5%	66.5%	39.7%	43.0%

3、 财产保险分销渠道

本公司建成了覆盖全国的财产保险分销和服务网络，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太保产险拥有 37 家分公司和 2,009 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直销团队包括约 10,000 名销售代表。此外，本公司也通过电话营销及互联网直接向客户销售某些财产保险产品。本公司还通过约

4,600 名保险营销员、1,400 家专业代理公司、28,000 家兼业代理机构和 287 家经纪公司销售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产品。另外，在本公司的指导下，太保寿险的销售人员也向寿险客户交叉销售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产品。

下表列示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按分销渠道划分的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04		2005		2006		2007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直接销售	6,562	51.8%	6,807	46.4%	9,412	51.9%	6,400	48.8%
保险代理人	5,631	44.5%	7,254	49.5%	8,103	44.6%	6,235	47.5%
其中：交叉销售	653	5.2%	761	5.2%	770	4.2%	321	2.4%
保险经纪人	467	3.7%	595	4.1%	629	3.5%	479	3.7%
合计	12,660	100.0%	14,656	100.0%	18,144	100.0%	13,114	100.0%

(1) 直接销售渠道

本公司财产保险产品的直接销售渠道包括销售人员、电话销售及互联网销售等。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由本公司直接销售渠道产生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51.8%、46.4%、51.9% 及 48.8%。

本公司的呼叫中心（可在全国大部分地区通过本公司 95500 客户服务热线拨打）可向本公司现有和潜在客户销售新保险产品，并提供产品咨询服务。本公司还通过电子商务网站，直接在网上推广和销售机动车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短期意外保险。

(2) 保险代理渠道

销售本公司财产保险产品并收取手续费的保险代理人包括保险营销员、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和兼业保险代理机构。保险代理人无权就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产品向客户作出承保决策。

兼业保险代理机构销售与其主营业务活动相关的财产保险产品，这些机构（包括银行、汽车经销商及旅行社等）是本公司最为重要的分销渠道之一。本公司利用银行分支网点，向客户提供住房抵押贷款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短期意外保险等产品；本公司还

通过汽车经销商等网点向汽车购买者提供机动车保险产品；并向旅行社的客户销售短期旅游短期意外保险产品。

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上半年，通过保险代理人产生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44.5%、49.5%、44.6%及47.5%。

本公司充分发挥综合性保险集团的优势，整合集团的销售资源，利用太保寿险的销售人员交叉销售财产保险产品。2006年度和2007年上半年，通过太保寿险交叉销售太保产险财产保险产品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占太保产险保费收入的4.2%和2.4%。太保产险会定期举办产品培训课程，提供更多机会让太保寿险销售队伍熟悉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产品，以便更好地为客户服务。

（3） 保险经纪渠道

本公司通过保险经纪销售财产保险产品，特别是面向机构客户进行销售。保险经纪人一般代表投保人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产品。2006年度和2007年上半年，通过保险经纪人产生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3.5%和3.7%，本公司与全球主要的保险经纪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4、 财产保险客户

本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财产保险客户群之一。鉴于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声誉、庞大的分销网络、高素质的客户服务、领先的核保技术和经验、强大的资本基础及完善的产品线，本公司部分机构客户已就其风险保障需求与本公司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

下表列示有关本公司2004—2006年底和2007年6月底的财产保险个人及机构客户的数据：

单位：千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4	2005	2006	2007
个人客户	6,176	6,922	7,789	9,014
机构客户	1,566	1,592	1,687	1,846
总计	7,742	8,514	9,476	10,860

5、 财产保险客户服务

利用本公司集中管理的信息系统平台(尤其是呼叫中心及电子商务网站), 本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客户服务系统, 客户可以通过 95500 客户服务热线或客户所处地区的其他指定客户服务号码获得出险报案、保单查询、业务咨询、投诉与建议等服务。此外, 本公司还拥有专门的销售及客户服务代表, 负责维护客户关系并推广新产品。

本公司已开始实施多项创新措施, 为被保险人出险报案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客户拨打 95500 客户服务热线之后, 本公司会及时做出服务响应, 在广州和深圳等多个城市, 本公司理赔人员承诺于收到报案呼叫 20 或 30 分钟内到达出险地点, 否则将向被保险人支付一定的赔偿。本公司的机动车辆核赔调查小组通过配备的信息技术设备和全球定位系统, 实时进行现场查勘。被保险人也可将被保险车辆送至定点汽车修理站, 提交照片及索赔细节, 理赔决定可根据实地搜集所得资料作出。根据本公司的集中客户信息数据库, 本公司的机动车保险的被保险人可在离事发地点最近的分支机构获得理赔。为了帮助本公司客户及时进行损失补救, 对于部分重大赔案, 本公司在正式结案之前可先向客户预付一定比例的赔款。

根据本公司长期以来在风险管理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 本公司的核保人员也向客户提供现场风险管理培训及其他附加服务。这些培训和服务旨在通过提供专业保险及风险管理技巧, 协助客户健全风险防范及控制体系, 改进安全防范措施, 改善风险管理能力。本公司还与国际知名的 SOS 紧急救援公司合作, 为客户提供境内外紧急救援服务。此外, 本公司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电话调查, 积极改善客户服务质量。95500 客户服务热线已成为中国财产保险业内的知名品牌, 2005 年被《人民日报》的市场信息中心评为中国呼叫中心十大满意品牌“之一。

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 (www.cpic.com.cn) 是客户服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客户通过该网站可了解本公司提供的多项产品及服务, 进行网上投保、保单更改、投诉递交。

为了改善客户服务质量, 本公司聘请了多位专家对客户服务系统进行分析和改进。本公司还采用了客户投诉管理系统(CCMS), 以规范客户投诉管理, 及时处理客户投诉。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系统已获得 ISO9001 认证, 包括中国质量协会在内的权威评审机构公认本公司的服务质量在中国保险行业内首屈一指。

6、 财产保险产品开发及定价

本公司的产品开发采取了集中管理、分类开发的模式，积极开展与国际领先的再保险公司的合作，形成了一套先进科学的自主开发体系。各分支机构引进、修改或开发保险产品需要取得太保产险总公司的审核批准。除了太保产险总公司的专业产品开发队伍，太保产险总公司还在分公司层面选拔培训兼职产品开发人员，以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协助产险总公司开发出更能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

本公司的产品开发体系包括七个阶段：创意收集、创意筛选、方案评估、产品设计、监管报备、产品推广以及产品监控与评估，分别由太保产险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指导委员会、产品开发工作委员会和法律责任人与精算责任人负责监控各有关阶段的风险，有效控制了产品开发过程中的风险，并保证了产品的市场适销性和盈利性。

本公司依据普遍认可的精算原则以及保监会相关规定进行产品定价，主要考虑到适用的监管要求、损失严重程度及频率、营销推广费用和理赔费用，以及目标利润率和中国保险市场上类似产品的定价。凭借专业的精算团队、大量的理赔历史数据、广泛的市场调研、深入的需求分析，以及国外成熟保险公司的技术支持，本公司已具备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

根据保险标的特征，本公司对不同险种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机动车保险产品的定价充分考虑驾驶者的风险状况（如年龄、性别和驾龄等）、机动车辆的风险状况（如品牌、型号、车龄等）及被保险人所在地区的风险状况等因素。本公司与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经营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合作开发车险信息共享平台，已经在上海与北京等地开始启用，以收集保单持有人的肇事纪录，并积累交通事故数据信息。2006年7月1日，本公司制定的商业机动车保险产品的条款和费率，被保监会推荐为全行业三套标准商业机动车保险条款和费率之一。

由于保险标的特性、地区特性、客户风险管理能力和灾难影响程度各有不同，企业财产保险产品通常为不同的客户量身定制，所以尽管这些产品也是根据预期赔付、费用和目标利润率定价，但一般须经双方磋商确定。

短期意外保险产品定价主要基于被保险方的个人背景、各级伤残的发生概率、医疗费用分布、免赔额的影响及经营成本等。

7、 财产保险核保和核赔

为有效进行业务风险管控，加强成本控制，本公司建立了分级授权的核保核赔集中管理体系。本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规范化的核保核赔决策程序和操作流程。根据风险的种类与大小，太保产险总公司的核保核赔人员或派驻分公司的核保核赔人员按其权限作出承保及理赔决策。在保额和赔付金额超出承办人员的业务处理权限时，系统自动转发待核保的保单或待处理的索赔至权限更高的人员。太保产险总公司根据核保核赔人员的工作经验及表现评估并调整其业务处理权限。未经太保产险总公司或分公司的核保人员的事先批准，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无权承保任何财产保险业务或处理任何财产保险索赔。对重大项目承保或重大赔案处理，本公司建立由总经理室成员、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销售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核保核赔委员会共同作出决策。重大项目只有在再保安排落实后，方可签发保单。

本公司为不同险种制定了不同的核保核赔政策和指引，并根据业务发展适时调整和完善。对特别风险标的，本公司在作出承保决定前会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风险勘察。本公司始终注重加强防灾防损管理，利用长期的风险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防灾防损服务，通过对风险的主动事前管理，帮助客户降低出险率、减少损失程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理赔操作流程，并在系统内广泛推行。通过完善理赔处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关键岗位分离、提高第一现场查勘率、定期组织业务抽查等措施，有效控制理赔处理环节的风险。本公司聘任了 100 多名独立调查人进行索赔调查，在预防保险欺诈及理赔违规操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本公司还将继续完善该制度以提高其有效性。

本公司的核保核赔人员拥有行业专业技术背景，在通过公司统一组织的内部资格考试之后方可以获得相应的上岗资格、从事核保核赔工作。本公司定期根据专业资格制度所设定的标准及程序监督和考核核保核赔人员的表现，并决定业务权限调整和工作奖惩。此外，本公司也提供大量的专业培训机会，以提高核保核赔人员的专业技能。

8、 财产保险再保险

为控制并减少未来可能面对的索赔损失，并扩大承保能力，本公司对财产保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为此需要相应分出部分保费。太保产险的再保险业务

由本公司的再保险部集中管理。

本公司依据中国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决定风险自留金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如果任何一个危险单位的责任总额超过太保产险的实收资本和公积金总和的 10%，必须就超出部分购买再保险。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至少两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发出要约，且要约分出的份额之和不得低于分出业务的 50%。

本公司根据财产保险产品的种类，按风险基准、赔付事件基准或整体风险组合基准以决定再保险，以确保有足够的再保险保障和适合的风险管理。对于高风险的保险产品，如特殊风险保险、大规模企业财产保险和船舶保险产品等，本公司一般就超出一定被保险额或损失额的业务办理再保险；而对于易发生大型损失事件的保险产品，本公司会签订额外的再保险合同以保障超出自留的损失额；至于风险低且目标的高度分散的保险产品，例如机动车保险产品，本公司一般只在整个组合的风险水平不确定或需要扩大承保能力时，才会与再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安排。

各险种的最高自留金额每年根据太保产险实收资本和公积金的情况、经营业绩及市场状况决定。

下表列示现行财产保险主要险种的最高自留金额：

险种	最高自留金额（百万元）
企业财产保险	人民币 310
工程保险	人民币 310
货物运输保险	美元 25
船舶保险	美元 5

本公司审慎选择再保险公司，选择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人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按再保险监管报表统计口径，本公司向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出的保费占总分出保费的 45.5%，向 A-或以上国际信用评级的国际保险、再保险公司分出的保费占总分出保费的 47.7%。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劳合社、安联保险集团和安盛保险集团等。

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别将财产保险保费收入中的 43.2 亿元和 29.6

亿元分保于再保险公司，分别约占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3.8%和 22.5%。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财产保险的再保险公司中只有两家（德国格林全球再保险公司和澳大利亚 HHH 保险公司）在支付再保险责任方面出现违约情况，未能向本公司支付共约 103 万美元的赔偿金，其违约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财产保险承担重大保险责任的保单情况及其分保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投保人）	签单保额 (百万)	币种	险种	主要再保人	分保比例
1	中国民用航空机队	4,756	美元	航空器综合险	安盛保险集团，大韩再保险公司等	82.2%
		14,216	日元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914	人民币	财产保险一切险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安联保险集团；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81.2%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321	人民币	机损险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等	82.6%
4	金光集团、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¹⁾	3,345	美元	财产保险一切险	印尼金光集团保险私人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等	自留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赔偿限额 500 万美元以下责任的 20%，其余对外分保
5	翡翠国际货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175	美元	航空器综合险	劳合社； Lancashir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等	98.5%

注：(1) 该保单是金光集团一揽子保险计划的一部分，分保安排以整个保险计划为基础，而非针对计划中每张保单安排

（三）资产管理

1、概况

本公司在努力发展承保业务的同时，一贯高度重视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致力于保险资金集中化管理和资产管理专业化运作。2006 年 6 月前，本公司的投资由太保集团下属的资金运用管理中心管理。2006 年 6 月，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专业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并承接了此前资金运用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及太保产险分别拥有太保资产管理公司的 90%及 10%的股权。

本公司的投资资金主要包括本公司的保费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随着自身业务规模的上升以及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本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也不断提高，并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达 1,736 亿元，约占中国保险业保险资金余额的 9.8%；太保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在全国已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位居第三。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已达 1,917 亿元。

本公司还积极开拓第三方委托资产管理等业务，并取得了初步进展。公司已接受多家保险公司的委托开展股票投资业务，受托资金管理量位居行业前列。

2、管理架构和决策体系

本公司对全系统内资金投资进行统一指导，设定年度资产收益目标和风险目标，以及制定年度投资指引和资产配置要求，由太保资产管理公司制定资产配置策略和进行具体的投资运作。太保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太保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活动，并按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及太保产险的投资指引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制定整体投资战略和政策；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核定投资风险预算。

为提高资产与负债的匹配程度，提高投资资产的投资收益率，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保险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相互配合。本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自身业务特点，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对保险资金特性进行专业化的预测，为投资活动提供准确的保费收入流量情况及负债特征等信息，以辅助投资决策；并由太保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具体投资运作。同时，利用资产管理平台的经验和能力，根据市场可获得的资产的特性对保险负债结构和特性提出建议，为保险主营业务的调整和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3、投资策略

本公司的资产管理立足于保险资产与负债的合理匹配，并注重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基本要求，在合理配置资产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为实现该目标，本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投资策略并实施了严格的内部监控。本公司主要的投资政策包括：

- (1) 秉承稳健投资的指导思想，依托严谨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流程，通过主动审

慎的投资管理，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2) 充分考虑负债特征、政策限制以及投资渠道等因素，科学制定投资指引，合理配置资产；

(3) 高度重视资产特性与负债特征的匹配，包括久期、现金流和回报率；持续进行投资组合多样化及组合配置的优化，控制投资组合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对单一公司或相关公司集团的集中性风险。

4、资产管理的内部风险控制

本公司遵守严格的资金集中化管理方式，通过全系统内保险资金的每天集中，达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风险控制的目的。

本公司注重谨慎、严格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建立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监测与管理体系，实行投资决策、投资交易严格分离的防火墙制度，严格执行投资交易的合规性审核制度。本公司未与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就代管本公司的资产而签订任何协议，也未曾因为该等行为而导致投资损失。

5、组合的构成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投资资产为 1,020 亿元、1,366 亿元、1,736 亿元和 1,917 亿元。由于目前监管规定对保险公司投资的限制，本公司绝大部分的投资集中于有限的国内资产类别。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定期存款、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和次级债、企业债券及股权型投资分别约占本公司总投资资产的 30.0%、9.7%、13.5%、10.9%、18.0%及 17.4%。其余的投资资产则投资于买入返售证券等其他投资工具。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公司还将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及投资于其他潜在新型金融工具，尤其是投资期限较长品种，以实现资产配置结构的优化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此外，虽然本公司目前只有有限的境外投资，但本公司拟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遵循本公司整体投资政策，并在满足预定的风险和投资回报的前提下，以审慎的方式推进本公司的境外投资。

(1) 定期存款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30.0%的投资资产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中国多家商业银行。本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定期存款的收益率分别为 3.7%、4.0%、

4.3%，2007年上半年未年度化的收益率为2.2%。

下表列示本公司存放定期存款最多的五家中国商业银行：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	占总额百分比
华夏银行	5,970	12.9%
光大银行	5,380	11.6%
中信银行	5,300	11.5%
兴业银行	5,000	10.8%
广东发展银行	4,025	8.7%
其他银行	20,559	44.5%
合计	46,234	1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	占总额百分比
兴业银行	6,750	13.8%
华夏银行	5,720	11.7%
光大银行	5,380	11.0%
中信银行	5,036	10.3%
交通银行	4,814	9.9%
其他银行	21,128	43.3%
合计	48,828	1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	占总额百分比
兴业银行	6,450	12.0%
华夏银行	6,420	11.9%
交通银行	6,406	11.9%
光大银行	5,880	10.9%
中信银行	4,830	9.0%
其他银行	23,869	44.3%
合计	53,855	1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存款	占总额百分比
交通银行	14,296	24.8%

华夏银行	5,220	9.1%
兴业银行	5,250	9.1%
光大银行	5,080	8.8%
上海银行	4,825	8.4%
其他银行	22,904	39.8%
合计	57,575	100.0%

下表列示截至所显示日期，按到期日划分的本公司定期存款明细：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4		2005		2006		2007	
	账面值	占账面 值百分 比	账面值	占账面 值百分 比	账面值	占账面 值百分 比	账面值	占帐面 值百分 比
三个月内到期	326	0.7%	1,019	2.1%	3,958	7.3%	6,137	10.7%
三个月至一年 内到期	3,329	7.2%	4,253	8.7%	10,800	20.1%	11,556	20.1%
一至五年内 到期	39,355	85.1%	41,468	84.9%	38,248	71.0%	38,585	67.0%
五年以后到 期	3,224	7.0%	2,088	4.3%	849	1.6%	1,297	2.2%
合计	46,234	100.0%	48,828	100.0%	53,855	100.0%	57,575	100.0%

(2) 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的到期期限最高可达 30 年，且利息收入可免税。中国法规并不限制本公司投资于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政府债券占本公司投资资产的 9.7%。

下表列示截至所显示日期，按到期日划分的本公司政府债券投资明细：

单位：百万元

	面值	占面值百分比	估计公允 价值
截至2004年12月31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 内到期	1,250	10.13%	1,245

	面值	占面值百分比	估计公允价值
一至五年内到期	6,296	51.01%	5,969
五至十年内到期	4,796	38.86%	4,388
十年以后到期	-	-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452	7.53%	1,464
一至五年内到期	11,934	61.93%	12,070
五至十年内到期	3,695	19.18%	3,641
十年以后到期	2,188	11.36%	2,12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051	5.34%	1,037
一至五年内到期	14,195	72.10%	14,227
五至十年内到期	3,026	15.37%	3,027
十年以后到期	1,415	7.19%	1,35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三个月内到期	400	2.17%	399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281	1.53%	282
一至五年内到期	15,426	82.32%	15,147
五至十年内到期	1,379	7.19%	1,323
十年以后到期	1,415	6.79%	1,249

本公司上市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经参考最后一个交易日相关交易场所披露的市场价格予以评估。对于交易并不活跃且未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其公允价值的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参考有活跃报价的债券交易价格，或使用现金流贴现分析等估值方法。如使用现金流贴现分析方法，所使用的贴现率为可比债券的到期收益率。

（3）政策性金融债

政策性金融债主要是由中国三家国有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一般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政策

性金融债券期限一般比较长。中国相关法规未限制本公司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投资比例。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本公司投资资产的 13.5%。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划分的本公司政策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单位：百万元

	面值	占面值百分比	估计公允价值
截至2004年12月31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	-	-
一至五年内到期	1,990	16.34%	1,958
五至十年内到期	9,650	79.23%	9,469
十年以后到期	540	4.43%	53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	-	-
一至五年内到期	2,480	11.77%	2,530
五至十年内到期	11,619	55.16%	11,640
十年以后到期	6,965	33.07%	7,33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80	0.85%	181
一至五年内到期	5,680	26.97%	5,825
五至十年内到期	8,239	39.11%	8,230
十年以后到期	6,965	33.07%	7,5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80	0.71%	180
一至五年内到期	6,930	27.06%	6,857
五至十年内到期	9,069	35.70%	9,047
十年以后到期	9,565	36.53%	9,257

本公司所持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公允价值的估算方法与政府债券公允价值的估算方法相同。

（4） 金融机构债券和次级债

中国的保险公司可通过公开发行业或定向配售方式投资于任何合格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和次级债，亦可投资于任何合格保险公司通过定向配售发行的次级债。截至2007年6月30日，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和次级债占本公司投资资产的10.9%。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划分的本公司金融机构债券和次级债投资明细：

单位：百万元

	面值	占面值百分比	估计公允价值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	-	-
一至五年内到期	5,350	42.40%	5,350
五至十年内到期	7,269	57.60%	7,248
十年以后到期	-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	-	-
一至五年内到期	6,550	39.25%	7,557
五至十年内到期	7,362	44.11%	7,732
十年以后到期	2,776	16.64%	2,806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	-	-
一至五年内到期	7,600	34.44%	7,606
五至十年内到期	11,494	52.08%	11,710
十年以后到期	2,976	13.48%	3,166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	-	-
一至五年内到期	9,581	45.30%	9,482
五至十年内到期	7,490	35.81%	7,502
十年以后到期	3,961	18.89%	3,958

（5）企业债券

在 2005 年 8 月之前，中国的保险公司对企业债券的投资不得超过其上月末总资产的 20%。自 2005 年 8 月起，国内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上季末总资产的 30%，且只可投资于被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为 AA 级或以上级别的国内企业债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企业债券占本公司投资资产的 18.0%。

目前，所有于中国发行的企业债券一般由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提供担保。该安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这些债券的信用。除短期融资券外，保监会并不允许中国保险机构投资于无担保的企业债券。虽然企业债券的流动性可能不及大部分其他种类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但其收益率普遍较高，而这些债券的期限一般也比较长。因此，本公司可能会根据市场条件，考虑进一步提高企业债券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划分的本公司企业债券投资明细：

单位：百万元

	面值	占面值百分比	估计公允价值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89	1.72%	191
一至五年内到期	1,026	9.36%	987
五至十年内到期	4,060	37.04%	3,916
十年以后到期	5,687	51.88%	5,18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	-	-
一至五年内到期	1,397	7.34%	1,432
五至十年内到期	8,619	45.32%	9,152
十年以后到期	9,003	47.34%	9,597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内到期	106	0.40%	108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415	1.54%	413
一至五年内到期	1,755	6.52%	1,775
五至十年内到期	13,940	51.82%	14,550

	面值	占面值百分比	估计公允价值
十年以后到期	10,684	39.72%	11,181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三个月内到期	-	-	-
三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414	1.23%	413
一至五年内到期	2,688	7.78%	2,616
五至十年内到期	18,457	55.04%	18,501
十年以后到期	12,525	35.95%	12,086

本公司所持企业债券的公允价值的估算方法与政府债券公允价值的估算方法相同。

(6) 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03 年 1 月起，中国的保险公司获准将不超过其上月末总资产 15% 的资产用于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由于 2004 年中国市场上可交易的开放式基金有限，故本公司于该年度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一半以上为封闭式基金。随着开放式基金数量的增加，以及本公司对投资组合流动性的考虑，本公司自 2005 年起逐步提高了对开放式基金的投资。

在 2001 年年中至 2005 年年中期间，由于中国的证券市场出现持续下滑，本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遭受未实现投资损失。但随着 2005 年年中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的反弹，本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投资收益大幅提高。本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证券市场，不断调整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证券投资基金占本公司投资资产的 10.1%。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组合的市场价值：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4	2005	2006	2007
证券投资基金	5,743	7,705	15,444	19,375
封闭式基金	3,981	3,064	8,146	9,429
开放式基金	1,762	4,641	7,298	9,946

（7） 股本证券

自 2005 年 3 月起，保监会允许合格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投资于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行业监管情况”。本公司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增加对股本证券的直接投资，努力增加本公司的整体投资回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本证券占本公司投资资产的 7.3%。

（8） 其他投资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可投资于买入返售证券等其他投资工具。近年来，保监会进一步放宽了对国内保险公司的投资渠道的限制，可能会准许中国保险公司将更大比例的投资资产投资于境外市场，本公司最近亦获准参与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六、 信息技术

（一） 概况

本公司认为，信息技术的应用对本公司业务营运效率和经营业绩至关重要，是本公司获得成功以及日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本公司应用信息技术的重要领域包括保险新产品开发、核保和理赔、销售支持和渠道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投资管理、精算、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业务运营和管理环节。

本公司的信息技术建设始终配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通过具有前瞻性的系统架构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应用软件开发、业务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 决策机制和专业团队

本公司总经理室下设有专门的信息技术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技术部门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的主管人员。该委员会负责信息技术建设的方案制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支持公司相关决策，并通过一支遍布各主要分支机构的信息技术队伍实施系统的开发、管理和维护。

（三）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

2002 年，本公司与一家国际领先的信息技术公司合作，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制定了《信息技术战略规划》（或称 ITSP），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架构、技术基础设施、业务运行和管理平台进行了总体规划，并付诸实施。目前规划建设正在稳步推进，IT 管理架构和技术架构已基本建立，整体规划完成近 70%。

本公司相信，以保险应用架构（Insurance Application Architecture，或称 IAA）为基础架构，由多个模块组成，预计总投资额约达 10 亿元的 ITSP，是中国保险业迄今所推行的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技术最先进的信息技术战略规划之一。ITSP 包括了多项重要的系统更新和升级。虽然 ITSP 仍在建设过程中，但 ITSP 中已完成的项目已经使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目前，本公司已经有效整合 ITSP 实施之前已有的和已经实施完成的信息系统，建立起能满足业务经营和管理需求的、并随着 ITSP 后续实施而不断完善的信息系统。本公司相信，ITSP 全面投入使用后将有效提升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和运用水平，强化对业务发展和集约化管理的支撑，实现本公司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战略。

（四）信息系统的特色

本公司信息系统具有以下特色：

1、 先进的企业级信息系统模型

IAA 是一套发展成熟的保险行业参考模型，已在不少大型跨国保险公司中应用于保险业务的运作、信息系统开发和经营分析。通过在产品开发、业务营运和数据分析中促进保险数据的规范化和统一应用，IAA 模型有助于提升信息互换的效率，实现对数据的一致理解、使用和控制，并为保险公司建立信息系统规划和架构、规范信息技术的应用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IAA 模型能令保险公司间达到更有效率的信息共享。本公司已在 IAA 的框架下完成了企业信息模型的设计工作，并将其应用到各信息系统的建设过程中。本公司是目前亚洲应用 IAA 模型领先的保险公司之一。

2、 有效支持公司业务集中管理的系统架构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全公司信息系统的高度集中和管理，已经集中以及正处于进一步集中过程中的主要系统有核心业务、核保核赔、精算、财务、客户服务系统、数据

中心、企业网络、信息交换平台、公司内部信息技术支持后台等。特别是：

- 本公司寿险出单系统已经实现了全国 7 个区域的地区性集中出单，实现了兼顾效率和成本基础上的风险集中控制；
- 本公司已经成功应用集中的财务管理系统，及时汇总全公司的所有财务数据，从而加强了内控、管理和业务决策能力；
- 本公司已实现数据收集、储存、处理的工作集中于省一级分公司，并已建立系统内全国性的信息交换主干路线；
- 本公司内部信息技术支持已经实现全国集中管理，通过统一的全国热线号码为本公司分支机构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信息技术支持。

3、 规范的信息决策和开发流程

自 2003 年起，在国际领先的信息技术公司的协助下，本公司已建立了以业务为导向的信息技术项目管理框架。以“一个团队”的先进理念为基准，本公司的信息技术项目由集团信息技术工作委员会担任决策者，由专业化的项目团队负责对项目的管理和执行。信息技术项目按照“概念设计、计划、开发、评估、推广和生命周期”六个阶段的项目管理流程实施，并在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化的控制和监督。通过“一个团队、六个阶段”的机制，本公司的信息技术开发模式得到了规范，提升了本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能力。

4、 一致性开放性的技术标准

本公司使用一致性的技术标准来开发本公司的系统。例如，本公司的服务器设备均以开放系统平台作为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拥有规范化版本，而绝大部分应用程序均采用 Java 计算机语言编程。这样本公司不单节省成本，提高灵活性，更能增强应付业务需求不断变化的能力，同时避免硬件系统不兼容的集成问题，也毋须受限于特定的硬件厂商。本公司与信息技术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定期检查合作关系。

5、 稳定可靠的系统运行

在过去三年中，本公司从未出现软件或硬件问题造成的严重系统故障，也无因此发生大规模严重服务中断或其他重大损坏。本公司即将建成一个紧急灾备中心，以支持灾后恢复。通过后备通信线路和备用系统，本公司尽力保持全国分公司网络信息技术系统的无间断运作。

6、 行业领先的技术规范

本公司在信息技术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多成果并受嘉奖。本公司于 2006 年受保监会委托牵头完成了我国第一个保险行业标准《保险术语》(JR/T0031—2006)，其先进性和实用性获得了肯定；在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和计算机世界主办的“2007 年中国企业信息安全高层研讨会”上，本公司的信息技术战略规划项目“P13—定义和实施 IT 安全规则”获得了保险行业安全优秀解决方案奖。

七、 主要客户情况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以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合计的保费收入占本公司年度保费收入的 2%、2%、2%和 3%，均不存在任一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公司年度保费收入 50%的情况。

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票超过 5%的股东并无持有上述客户的任何权益。

八、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以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674	5,731	5,290	5,145
累计折旧	2,086	1,905	1,608	1,462
减值准备	14	14	15	18
固定资产净值	3,574	3,812	3,667	3,665

1、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916	3,969	3,696	3,640
累计折旧	722	662	565	507
减值准备	14	14	15	18
净值	3,180	3,293	3,116	3,115
成新率 ⁽¹⁾	81.2%	83.0%	84.3%	85.6%

注：(1) 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7	2006	2005	2004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451	454	417	410
	累计折旧	297	264	216	186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154	190	201	224
	成新率	34.1%	41.9%	48.2%	54.6%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307	1,308	1,177	1,095
	累计折旧	1,067	979	827	769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240	329	350	326
	成新率	18.4%	25.2%	29.7%	29.8%

（二） 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土地使用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40	240	240	240
累计摊销	20	18	13	8
净值	220	222	227	232

（三）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境内拥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占有、使用的物业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及取得 579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695,547.71 平方米的物业。本公司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① 本公司已经取得 38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83,083.67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物业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83.83%。

本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② 本公司已经取得 3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307.1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物业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1.91%。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上述房屋中 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180.80 平方米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发生相关费用约为 298 万元；本公司正在通过出让方式办理其中 2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178.87 平方米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将发生手续费、出让金等费用约 500 万元；其余 1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947.46 平方米的房屋，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困难，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方案。

本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

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本公司已经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在本公司通过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本公司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本公司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有权在许可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③ 本公司已经取得9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37,693.16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物业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5.42%。自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上述房屋中15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420.23平方米的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发生相关费用约为146万元；本公司正在通过出让方式办理其中1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7,296.90平方米房屋的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将发生手续费、出让金等费用约500万元；其余65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8,976.03平方米的房屋，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困难，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方案。

本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1) 本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存在由其他单位拥有且土地使用权人不愿意或无法分割土地使用权、开发商未办理完土地出让手续、土地使用权存在争议等情形，本公司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本公司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物业；2) 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本公司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本公司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房屋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本公司相信，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本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本公司实际占有1处建筑面积为620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

权证书，但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物业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0.09%。本公司已在办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1) 就上述划拨土地而言，本公司应当办理划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手续；2) 鉴于本公司已经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在本公司通过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由于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⑤ 本公司实际占有 5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0,843.76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证。该等物业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8.75%。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中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5,824.1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发生相关费用约为 2,603 万元；本公司正在办理其中 1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8,293.44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和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将发生手续费、出让金等费用约 340 万元；其余 4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6,726.13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和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困难，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方案。

本公司使用该等物业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本公司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本公司该等场所搬移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相信，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本公司搬迁时，本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⑥ 本公司实际占有 2 宗 20,266.05 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有权在许可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⑦ 本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了 2 份房屋购买合同，约定购买 2 处建筑面积为 7,864.84

平方米的房屋。房地产开发商或房屋出让方出具了合法有效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书，且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购房价款。本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房屋购买合同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与金融学院项目相关的物业

① 相关房产

根据本公司与金融学院签署的《资产抵债协议》，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2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51,962 平方米的抵债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用途为“教育”。

本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已经取得该等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物业。本公司正在就该等房屋办理房屋竣工验收手续，本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经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公司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公司使用、出租、转让该等物业应不改变该等物业的教育用途。

目前，本公司正在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积极办理该等物业的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将发生支付工程款和手续费用约 4,500 万元。

② 相关土地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1 宗 133,400 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用途为“教育”。本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如果改变土地教育用途，必须取得国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③ 本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持有上述非经营性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在建工程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47	22	143	112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47	22	143	112

（五）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商标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依法拥有13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并且已经依法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41项商标，这些申请在核准期内。发行人律师认为，在这些申请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相关权证后，本公司可依法获得这些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互联网域名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合法拥有32个互联网域名，其中包括：国内域名3个、国际域名1个、中文域名12个、网络实名8个、通用网址8个。

3、 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本公司将其拥有的“太平洋”又/或“Pacific”等注册标识许可太平洋安泰在中国境内使用。

九、 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已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许可。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获得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证书或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太保集团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E10011VSH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IC2007026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证书或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太保寿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L10021VSH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IC2004028
	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	00151 (1-1)
太保产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P10021VSH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IC2007033
太保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F10081VSH

十、境外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

本公司于 1994 年开始在香港经营业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太保香港有 23 名员工，在香港经营一般保险业务，主要包括火灾保险、家居保险、运输保险、盗窃保险、现金保险、商业综合险、雇员赔偿保险、家佣保险、汽车保险、旅游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航空航天保险。太保香港 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1.46 亿元和 0.73 亿元。

十一、 本公司的对外权益性投资

《保险法》实施前，本公司进行过若干对外权益性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股票投资。《保险法》实施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对外投资中仍存有 20 项未能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投资总额	减值准备
上海太保房地产公司	115	100%	142	-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数量 (百万股)	权益比例	投资总额	减值准备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	2	2%	2	2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27	<1%	3.18	-

公司名称	股票数量 (百万股)	权益比例	投资总额	减值准备
南京航空有限公司	1.20	1.5%	0.62	0.62
沈阳好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0.66	0.66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63	<1%	1.72	-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0.50	1.25%	0.74	-
海南博今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50	<1%	0.56	0.56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5	<1%	0.58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0.20	1%	1.79	-
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0	<1%	0.43	-
杭州康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15	<1%	0.23	-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0.16	<1%	0.3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1%	2.21	-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32	<1%	1.04	-
陕西五金矿产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0.50	<1%	0.50	0.50
武汉钢电股份公司	1.67	<1%	1.49	-
其他 3 项(南京新经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6	1.05

《保险法》实施后，本公司因收回债权等原因形成的对外权益性投资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投资总额	减值准备
云南东陆饭店有限公司	美元 5	36%	11	11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8	100%	36	-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商业原则和维护股东最大利益的原则，适时对上述权益性投资进行处理。本公司已对上述投资进行了逐项分析，并依据审慎原则对可能的损失计提了适当的减值准备。本公司相信，以上处置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权益性投资均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或为抵债资产，涉及金额不大，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本公司未能清理完毕该等对外权益性投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 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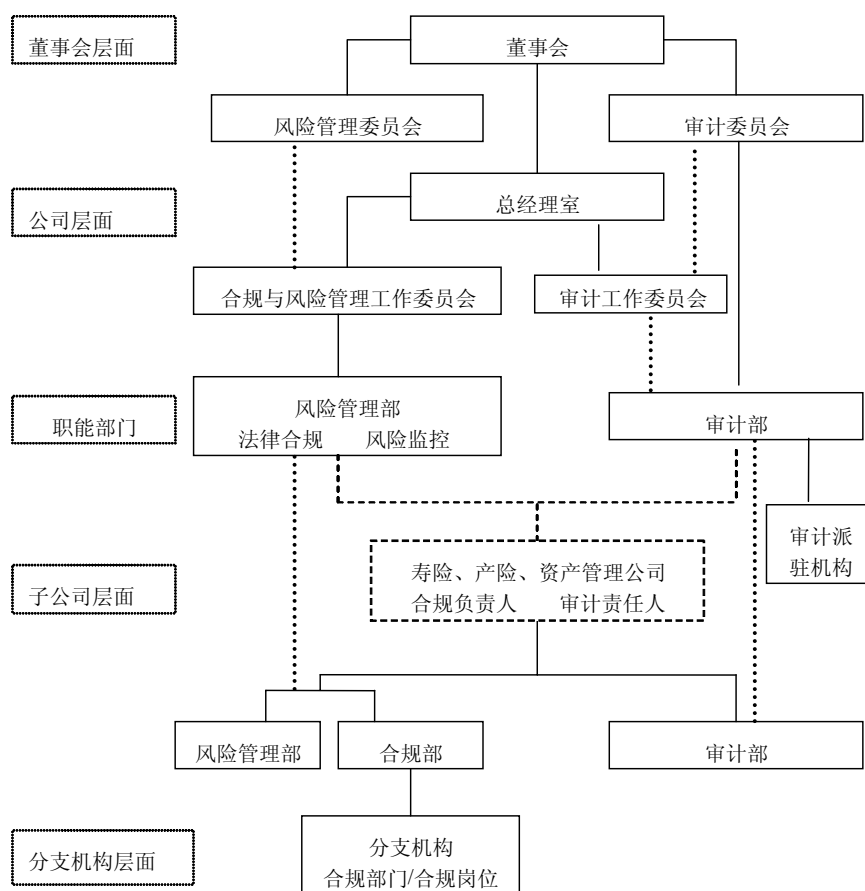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将防范风险作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生命线。多年来，本公司投入大量资源加强风险管理，通过建立综合、统一的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支持业务决策，保障本公司的稳健经营。

（一） 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已设立董事会下辖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本公司同时在集团总经理室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工作委员会，由本公司和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主要营运部门的主管组成，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

本公司和下属主要子公司均设立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并在全国六大区域设立审计特派员办事处、归属太保集团审计部领导，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具体操作。

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架构为：



(二) 董事会和公司层面风险管理组织机构

1、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及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本公司风险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制度是否有效；

(2) 定期审计财务监控报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并就公司的财务监控、内控、风险和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3)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建立有效内部控制系统的职责；

(4) 主动地或按董事会的要求，就有关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5) 如年度报告载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陈述，则应于提交董事会审批前先行审阅；

(6) 审核重大关联交易。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保障公司经营安全。

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对本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等。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1)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2)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3)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3、 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

本公司总经理室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议集团合规与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策略和工作制度，负责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合规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以及重大决策评估报告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协调处理重大风险和危机事件的防范预案、过程处理和善后改进方案，组织实施风险识别和评估，研究新的潜在风险，确定对策并组织实施；审议寿险和财产险业务再保险政策、业务分保总体方案和重大再保险业务事项的处理方案；组织推动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4、 审计工作委员会

本公司总经理室下设审计工作委员会，审计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协调太保集团和专业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统筹安排和调配内部审计资源；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建议的落实；评估太保集团和专业子公司的风险状况，评价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全面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推动太保集团和专业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及时向太保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改进建议。

(三) 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能部门

1、 风险管理部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内设法律合规部、风险监控部，负责集团运行的合规与风险控制及再保险风险监控。

2、 审计部

本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和审计责任人，并在全国六大区域设立审计特派员办事处。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责任人既向董事会负责，也向管理层负责。审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监督保障力量，是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审计部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公司审计工作的政策和程序，根据工作规范与要求实施审计与督查工作。

(四) 近年来的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实现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近年来采取了下列措施：

1、 逐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

(1) 2001 年以前，本公司已设立稽核部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改进；

(2) 2003 年至 2004 年，本公司启动了财务管理和内控架构咨询项目，完成并实施了业务和财务标准操作流程，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集中采购、信息披露、内部审计、信息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等七大模块，构建了以流程控制、标准化操作、风险等级界定为特征的操作风险控制体系；

(3) 2004年，本公司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与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控制程序；

(4) 2005年，本公司以制度完善和制度执行为切入点，从整体风险控制的角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构筑了以岗位牵制、合规管理和内审监督“三道内控防线”为特征的风险管理架构，进一步明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职能定位；

(5) 2007年，本公司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总经理室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计工作委员会，承担各自风险管理职能；

(6) 2007年，本公司董事会任命公司合规负责人和审计责任人。

2、着手建立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风险评估框架

(1)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同时借鉴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全国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COSO ERM 框架）理念，着手建立风险识别、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审计和检查的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制度；

(2) 本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主要围绕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大类进行分析评估；

(3)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今后将进一步根据金融服务集团整体的风险特征，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整合；并将逐步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数据库，为各类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的风险控制

(1) 制定并实施了“分类管理、合理承担、全面控制”的风险管理策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目标、资产负债管理需要和经营目标确定资金运用的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收益要求等风险控制总目标；

(2) 综合考虑经济宏观环境、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细化的风险控制目标，进一步明确重点风险监控指标和预警值；

(3) 根据风险控制目标，充分利用目前开放的保险资金运用渠道，根据风险特性和外部环境，实施风险的整体以及局部应对策略；

(4)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投资方向和比例，按照规定运作，避免涉足风险较大、超出自身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的投资业务。

(五) 主要的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管理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 产品定价风险管理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潜在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采取的产品定价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本公司通过制定各种标准和指引对产品进行风险管理，确保本公司某一特定产品的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内，并符合产品的特定性质。自2004年起，太保寿险与国际领先的再保险公司紧密合作，建立其本身的产品开发体系，寻求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设计恰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以及开发后监测，控制产品风险；太保产险也与国际领先的再保险公司合作，建立了一套涵盖其整个新产品开发周期的全面流程；
- 在产品开发阶段建立精算评估制度，在经验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各项假设，完成精算定价和有关测试工作，就产品精算结果和风险管理等内容撰写详细的精算评估报告；
- 加强产品后期追踪，了解其经营指标，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调整假设进行重新定价、重新设计或终止该项产品。

(2) 准备金风险管理

本公司采取的准备金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加强对以往年度准备金提取的充足性进行校验，及时根据有关分析结果调整精算假设，并积极引进外部评估，进一步增强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 按照保监会监管要求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稳健的计提标准，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3) 再保险及巨灾风险管理

本公司采取的再保险及巨灾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 加强各级核保人员对公司再保险合同条件的掌握，严格执行公司的自留限额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对超出自留部分运用各类再保险方式分散风险；
- 与国家相关专业机构合作，及时获得灾害信息，为核保核赔管理提供可靠的技术、信息支持；
- 加强核保对地震、台风、洪水等巨灾的区域累积承保风险控制，逐步引入国际巨灾风险评估模型加强量化分析，通过巨灾再保险合理控制累积风险。

(4) 市场恶性竞争风险管理

本公司采取的市场恶性竞争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加强费率和承保条款管理，加强精算技术对险种险类的定价评估以及基础条款的限定和规范，严格控制核保核赔；
- 逐步调整市场策略，避免简单的市场争夺，加强寿险和产险联动、综合拓宽销售渠道，将竞争策略逐步转移到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上；
- 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等管理，严格控制违反市场秩序和规范的行为，加大有关处罚力度，积极防范风险。

2、资产负债匹配风险管理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公司投资，以

与寿险的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公司采取的资产负债匹配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 关注保监会放宽对保险公司可投资渠道监管限制的政策和动向，充分利用可获得的新投资渠道，及时调整有关资产配置；
- 关注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增强本公司的投资组合多元化，并提高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产品定价和承保条款设计时，充分考虑资本市场和投资组合因素；
- 逐步加强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追踪，反映在各种经济环境下，公司偿付能力的充足状况和盈利状况，研究和探索各种风险因素对保险公司未来财务实力和资产负债匹配能力的影响。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本公司面对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变动及股价风险，同时也面对汇率风险。

具体而言，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改变而波动。由于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定期存款和固定收益投资组成，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的整体投资收益可能会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本公司投资于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公司也面对权益类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尤其当市场出现大幅下滑时，公司可能须确认已实现和未实现投资损失，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汇率风险是指外币汇率变动造成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本公司采取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通过对本公司投资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和市场风险报告制度，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接

受的水平，建立健全市场风险控制体系；

- 通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定期监测和评估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尽可能匹配资产与负债的平均久期，努力管理本公司的利率风险；
- 遵循审慎股权投资的原则，专注于对行业和发行主体的研究，并通过投资于不同行业和发行主体的分散化投资方法，管理公司面临的股权类资产的价格风险；
- 寻求通过尽量减少外币风险头寸来限制本公司的汇率风险。

4、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通过以下方法评估和降低本公司的信用风险：

- 通过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加强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多元化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
- 与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业务合作，同时逐步建立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增强固定收益资产信用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本公司的投资指引要求持续监控各投资类型的风险水平，并作出相应的配置调整。对于按照历史成本列账的投资资产，一旦本公司确定很可能无法依据适用的合同条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项，便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减值或损失；
- 继续加强再保险人资信管理，实施再保险交易对象限制和特定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注意再保险业务的风险累计，降低再保险人集中的风险；
- 定期审核应收保费余额并进行严格控制，将应收保费总额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信息、通信、交易处理和结算系统及程序故障引起的损失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未能获得适当的内部授权、未能适当地对交易进行记录、设备故障、培训不足或员工失误。本公司采取以下积极措施降低操作风险：

- 积极提倡合规文化，并已引入“合规创造价值”、“应主动合规”和“合规人人有责”的理念，加强合规培训，完善考核机制，将内控状况、合规管理纳入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中，对违规操作严格进行问责；
- 实施适当且充分的预防控制、识别控制及损失限制，通过流程的标准化来预防和控制风险，通过定期的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来加强潜在风险的识别，通过适当的资源补充和准备来弱化或抵消可能发生的损失，将操作风险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例如，本公司就承保及理赔管理建立分级授权制度，并通过信息技术系统的自动设置加以强化，从而有助于避免未经授权而作出的审批；
- 加快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逐步建立事前防范、过程监控和事后检查相结合的覆盖全系统的内部控制和监督体系；
- 内部及外部审计部门严格核查各项风险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内部及外部审计报告的管理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被发现各类控制问题。

6、偿付能力风险管理

本公司采取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太保集团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并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进行注资以充实资本金；同时加快打造持续融资平台，以满足未来业务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
- 继续调整业务结构，优化资产组合，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强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二、 内部控制

（一） 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作出了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指引的要求，本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和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使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逐步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较为完备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决策评估和责任追究机制，从而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完善，职能清晰，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

（2）组织架构

太保集团根据合理、精简、高效、协调的原则，对部门和岗位进行了整合，将自身的职责定位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风险监控、资源统筹”，进一步理顺了太保集团与子公司的管理关系。子公司以前后台分开、营运管理集中、有利于风险管控并能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为基本原则，明确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确定了对关键岗位、特殊岗位、不相容岗位的控制要求以及各岗位的报告关系，基本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

（3）人力资源

本公司强化人力资源专业化建设，完善用人用工、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制度，确定了各岗位人员，特别是与风险和内部控制有关人员的适任条件，明确了有关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培训和技能等方面的要求，以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同时，也根据不同层级员工的职责、能力、文化程度及所面临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是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方式进行制定，并定期评审和持续改进。充分的培训基本上能确保全体员工在各自岗位上有效地履行各自职责。

2、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活动

（1）与保险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保险业务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活动涵盖销售管理、核保和核赔管理、再保险业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每个环节都充分明确了风险识别、风险防范措施。

① 销售管理

本公司不断完善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加强对保险中介机构的资格管理和中介业务的管理，督促保险中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制定了销售团队建设指导意见和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了销售团队的组建、薪酬福利、考核晋升、培训管理等事宜。通过整合销售资源、重组业务流程，加强和规范销售团队建设，提高整体销售能力。通过对销售人员进行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教育与业务技能的培训，规范销售管理流程，加强业务督导，提高其道德水准与职业修养，提升其销售能力。通过客户回访的方式，对销售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规范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

② 核保和核赔管理

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均成立了核保核赔委员会，实行核保核赔集中管理，不断完善核保核赔工作规则、流程与考核管理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分级授权、相互制约、规范操作的承保理赔管理机制。为保证核保核赔业务处理的独立性和专业适任性，明确了核保核赔人员的适任条件，逐步建立相对独立的核保核赔人员管理、考核和培训体系。严格“两核”工作纪律，全面检查“两核”制度的执行情况，努力提升核保核赔的运作效率和质量。根据市场情况的复杂性以及各分支机构经营的多样性，强化了对承保理赔数据的量化分析，及时调整核保核赔政策，积极支持业务发展，重点监控对经营管理全局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险种，使“两核”运作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实施了保险独立调查人制度。通过建立保险独立调查人队伍，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流程，完善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的机制，提高了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防范道德风险和打击保险欺诈的能力，发挥了其在反保险欺诈、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方面的重要作用，使公司避免或减少了经济损失。

③ 再保险业务管理

太保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再保险政策、策略和计划的审核以及再保险风险的监控，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再保险职能部门承担再保险业务经营职能，逐步形成太保集团风险管理部与子公司再保险职能部门和相关部门之间的相互合作、相互制约的再保险业务管理流程，以及自留额和分保方式的商讨机制，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保障保单风险及时、足额分保。

（2）财务控制

① 预算控制

在全面预算管理方面，本公司根据不同层级经营机构的特点划分预算管理责任和权限，着手制定资产购置、费用开支的标准和预算审批流程，构建从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分析调整和考核的完整管理体系。通过由下到上、自上而下制定预算目标、分解预算指标，落实保障预算实现的管控手段。通过完善预算考核措施，将预算管理贯彻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以促进增长方式的不断转变，资源配置的进一步优化和资本回报的稳步提高。

② 费用管理

在费用管理方面，本公司实行费用全面预算管理，太保集团和各子公司都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财务权限管理办法，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各层级人员的审批权限。在财务系统中增加了费用预算管理模块，对费用开支做到了事前有预算，事中有审批，事后有监控；对于突发事项的费用开支，也要求先申请追加预算，然后才能进入流程审批。这些措施，可以起到费用预算日常预警、月度预算执行追踪与评估、考核的作用。

③ 财务报告

在财务报告方面，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有关财务、统计方面监管报表和报告的及时准确报送，统筹公司的会计决算、偿付能力分析、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报告、会计信息质量监控等工作。公司每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向董事、监事书面报告。

（3）资金控制

① 资金调度

在资金调度方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实行资金高度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银行账户由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的总部统一审批；收入户资金全额上划，支出户资金由总部按预测分旬下拨，有效杜绝了资金分散管理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② 投资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投资决策管理、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形成了透明、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将前台操作及后台管

理进行了分离，投资风险得到了及时、严格的监控、评估，使投资操作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通过先进的风险管理模型及量化的风险管理系统，能够对各类投资风险及其收益进行量化分析，能够进行市场波动及利率波动的情景模拟，能够对合法合规性、投资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实施有效的监控及评估。

（4）信息技术控制

① 信息技术

本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明确系统开发、管理与应用部门人员的职责，对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测试和维护实施有效控制。本公司借助信息技术系统，将各项财务业务标准操作流程固化其中，规范了财务会计基础，标准了操作流程，覆盖了系统中的风险点，使重大风险得到了适当的控制，从而使制度的执行力得到增强。

② 信息安全管理

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制度，建立了初步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各级机构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岗位，实施了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和建立网络管理系统。本公司每年对各级机构的信息安全进行巡检和现场支持，及时消除信息安全隐患，确保信息资产的完整、保密及可用性，持续对网络的安全、故障、性能、配置等进行有效管理。

③ 应急计划

在应急计划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应急协调预案及详细的作业系统持续运行计划，定期进行演练；本公司即将建成一个紧急灾备中心，以支持灾后恢复，提高本公司对灾难的应对能力。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鉴于上述事实，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持有太保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太保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二）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从事金融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管理公司、太保香港等。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太保集团控制的从事非金融业务的子公司还包括上海太保房地产公司和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三）太保集团的合营企业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持有太平洋安泰 50%的股权。太平洋安泰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四）太保集团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金融学院是太保集团的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金融学院的出资及整改”。

太保集团的联营企业还有云南东陆饭店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正处于歇业与资产处置状态。

（五）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及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向客户提供服务，本公司的客户可能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亦需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六）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裕复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道咨询有限公司和天丰行集团。

三、 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2	-	3	18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21	55	9	58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上海久事公司	2	-	12	1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	-	-
合计	56	55	24	90

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久事公司持有太保集团 6% 的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其持股比例已降至 3.851%。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该保险业务收入分别占本公司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19%、0.05%、0.10% 和 0.15%。

2、 赔付支出

2004 年度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分别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赔付支出 4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3、 接受培训服务

本公司接受金融学院提供的培训服务，2005 年度、2006 年度分别向金融学院支付培训费用 200 万元、600 万元。

4、 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2004 年度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代替金融学院向第三方支付款项分别为 41,000 万元和 65,100 万元。2007 年 6 月，金融学院将其拥有的地上建筑物、相关设施及其他资产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本公司对其代垫款项。

5、 其他

此外，本公司于 2004 年起将原值为 2.13 亿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 1.95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无偿提供给关联方金融学院使用。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东陆饭店	1	-	-	-
金融学院	-	272	209	275
合计	1	272	209	275

2、其他负债—预收保费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1	-	47	-
上海久事公司	-	2	-	-
合计	1	2	47	-

3、应收保费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	-	-	-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主要如下：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具有审议批准或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批准按照法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职权；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四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的要求，制定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第十四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即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十八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该办法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中介机构提供审计或精算服务；

第三十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报告保监会。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1、董事简要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15-19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现任董事 15 名，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 4 名。本公司的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高国富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杨祥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周慈铭	非执行董事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陈绍昌	非执行董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沈伟明	非执行董事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于业明	非执行董事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黄孔威	非执行董事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徐明	非执行董事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杨向东	非执行董事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冯军元	非执行董事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肖微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李若山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袁天凡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张祖同	独立董事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高国富先生 51 岁，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 9 月起，高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高先生曾先后出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

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高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199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霍联宏先生 50岁，中国国籍

自2000年10月起，霍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霍先生还兼任太保寿险与太保产险的董事以及太保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长。自1993年加入本公司以来，霍先生曾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本公司海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总经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在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担任保险部副经理。霍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的职称，并获得中南矿冶学院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

杨祥海先生 56岁，中国国籍

自2000年10月起，杨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杨先生目前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先生自1999年起出任申能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并自2003年12月起出任上海燃气（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在此之前，杨先生曾担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杨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获得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学位。

周慈铭先生 56岁，中国国籍

自2000年10月起，周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还兼任太保产险副董事长和太保寿险监事长。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间，周先生还担任太保寿险的副董事长。自1998年起，周先生还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济师，并自2006年起担任董事会秘书。周先生曾经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副系主任，并曾经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和美国斯坦福大学任访问教授，周先生还曾经担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周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绍昌先生 59岁，中国国籍

自2000年10月起，陈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00年2月起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在此之前，陈先生曾担任中国上海市委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银行伦敦分行高级经理。陈先生曾在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习，并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沈伟明先生 60岁，中国国籍

自2000年10月起，沈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沈先生自1998年起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的总经济师。沈先生拥有经济师职称，并获得上海电视大学管理学毕业证书。

于业明先生 40岁，中国国籍

自2003年4月起，于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先生自2006年8月起担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03年12月起，于先生担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2002年至2003年间出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于先生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并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黄孔威先生 41岁，中国国籍

自2004年11月起，黄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先生自2003年6月起在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工作，自2005年4月起出任副部长。黄先生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获得浙江大学管理信息系统硕士学位。

徐明先生 36岁，中国国籍

自2003年4月起，徐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徐先生自1995年10月起担任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2月，徐先生曾任辽宁省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委。徐先生现在还兼任辽宁省工商联执委，中国国际商会辽宁省商会副会长。徐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东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硕士研究生结业。

杨向东先生 42岁，美国国籍

自2007年6月起，杨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自2001年起担任凯雷投资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全球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凯雷亚洲基金（Carlyle Asia Partners）的联席主管。在加入凯雷之前，杨先生曾任职于美国高盛，出任董事总经理、亚洲私募投资（Principal Investment Area）的联席主管及亚洲管理委员会（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的委员。杨先生获得哈佛大学经济学学士及哈佛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冯军元女士 38岁，美国国籍

自2007年6月起，冯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冯女士自1998年起加入凯雷投资

集团，现担任凯雷的董事总经理。在加入凯雷之前，冯女士曾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纽约任职近五年。冯女士获得哈佛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肖微先生 47岁，中国国籍

自2007年6月起，肖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自1989年起担任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肖先生亦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肖先生获得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若山先生 58岁，中国国籍

自2007年6月起，李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系主任。李先生亦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及复旦金融期货研究所所长。李先生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袁天凡先生 55岁，中国国籍

自2007年6月起，袁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袁先生担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亦担任富通集团高级顾问。袁先生自1997年至2007年曾担任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自1996年至2006年期间担任盈科集团的副主席，1999年至2006年担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袁先生自1988年至1991年期间曾担任香港联交所行政总裁。袁先生获得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祖同先生 59岁，中国国籍

自2007年6月起，张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2004年1月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退休前曾出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多个职位，包括安永香港及中国区副主席、专业服务管理合伙人和安永审计及咨询服务主席。张先生曾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张先生获得伦敦大学Queen Elizabeth College学士学位。

2、董事选聘情况

2007年6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选举于业明、冯军元、杨祥海、杨向东、沈伟明、陈绍昌、周慈铭、徐明、高国富、黄孔威、霍联宏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若山、肖微、张祖同、袁天凡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7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国富为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杨祥海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二） 监事

1、 监事简要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的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马国强	监事长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
张建伟	监事	上海久事公司	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
林丽春	监事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
熊兴旺	职工监事	职工	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
袁颂文	职工监事	职工	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

马国强先生 44岁，中国国籍

自2004年5月起，马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为本公司监事长。马先生于1995年加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并自2001年起出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在此之前，马先生于1986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学位后，担任该大学的教师，后兼任教务室主任。由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马先生获中国政府资助修读德国亚琛大学的经济管理课程。

张建伟先生 53岁，中国国籍

自2007年6月起，张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张先生自1994年加入上海久事公司，现任上海久事公司的副总经理。在此之前，张先生曾担任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丽春女士 37岁，中国国籍

自2007年6月起，林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林女士目前为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林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熊兴旺先生 55岁，中国国籍

自2003年4月起，熊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熊先生亦为本公司总稽核师、审计责任人和审计部总经理。自1998年加入本公司后，熊先生出任多个职位，包括本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的总经理及本公司采购服务中心主任。在此之前，熊先生曾于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及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工作。熊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政工师职称，并持有解放军炮兵指挥学院的地炮政治指挥系文凭和金融保险研究生班结业证书。

袁颂文先生 40岁，中国国籍

自2004年5月起，袁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自2005年起，袁先生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的副总经理。1993年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在上海普陀区审计局工作。袁先生拥有经济师、助理审计师职称并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 监事选聘情况

2007年4月29日，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征求全体职工代表意见后继续选举熊兴旺、袁颂文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07年6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监事会换届事宜，选举马国强、张建伟和林丽春等三人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太保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太保寿险董事长、经营委员会主席；太保产险董事长、总经理；太保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霍联宏	总经理、 太保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兼）	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
徐敬惠	常务副总经理	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
施解荣	副总经理	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
汤大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太保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兼）	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
顾越	副总经理	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
孙培坚	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
陈巍	董事会秘书	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
金文洪	太保寿险董事长	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潘荣昌	太保寿险经营委员会主席	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
夏林	太保产险董事长	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
吴宗敏	太保产险总经理	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

霍联宏先生 50岁，中国国籍

自2000年起，霍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霍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敬惠先生 50岁，中国国籍

自2005年起，徐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1991年加入本公司以来，徐先生曾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本公司国内业务二部总经理、大连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兼）。2001年至2005年间，徐先生担任太保寿险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徐先生持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施解荣先生 55岁，中国国籍

自1991年起，施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施先生同时兼任太平洋安泰董事长、太保产险监事长和长江养老保险董事。在此之前，施先生曾任黑龙江省政府省长办公室秘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助理总经理。施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还获得了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专科文凭。

汤大生先生 53岁，中国国籍

自1999年起，汤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汤先生同时兼任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太保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自1993年加入本公司以来，汤先生曾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寿险财务总监。在此之前，汤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分行会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汤先生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并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硕士学位。

顾越先生 42岁，中国国籍

自2001年3月起，顾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顾先生还兼任太保产险董事。自1993年加入本公司以来，顾先生曾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本公司苏州分公司及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监事长以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在此之前，顾先生曾

任职于上海市统计局。顾先生持有经济师职称，并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

孙培坚先生 44岁，中国国籍

自2005年起，孙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孙先生兼任太保产险董事。自1991年加入本公司以来，孙先生曾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在此之前，孙先生曾任职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保险业务部。孙先生持有经济师职称，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

陈巍先生 40岁，中国国籍

自2007年起，陈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1995年加入本公司以来，陈先生曾担任多个职务，包括太保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和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陈先生系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陈先生拥有工程师和经济师职称，并获得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和英国 Middlesex 大学商学院硕士学位。

金文洪先生 57岁，中国国籍

自2006年7月起，金先生担任太保寿险董事长。自1991年加入本公司以来，金先生曾担任多个职务，包括本公司国外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太保寿险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之前，金先生曾任上海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外经处、市场处副处长等职务。金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获得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硕士学位。

潘燊昌先生 60岁，中国国籍

自2006年6月起，潘先生担任太保寿险经营委员会主席。潘先生为英国精算师学会会员、澳大利亚精算师学会会员、台湾精算师学会会员、美国精算学会会员、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在加入本公司前，潘先生曾担任友邦保险香港分公司总经理、市场资深副总裁，美国安泰国际保险公司资深副总裁，美国安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ING安泰人寿总裁。潘先生获得香港大学化学系学士学位。

夏林先生 59岁，中国国籍

自2001年3月起，夏先生担任太保产险董事长。自1993年加入本公司以来，夏先生曾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本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夏先生持有高级经济师职称，获得兰州大学化学系学士学位。

吴宗敏先生 42岁，中国国籍

自2007年4月起，吴先生担任太保产险总经理。自1991年加入本公司以来，吴先生曾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太保产险副总经理等。在此之前，吴先生曾任职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保险业务部。吴先生系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并持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吴先生获得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及海洋工程系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

2、 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07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霍联宏为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徐敬惠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施解荣为公司副总经理、汤大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顾越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培坚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巍为董事会秘书。

2006年6月26日召开的太保寿险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金文洪先生为太保寿险董事长；2006年6月9日召开的太保寿险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潘燊昌为经营委员会主席。

2004年10月13日召开的太保产险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林先生为太保产险董事长；2007年4月4日召开的太保产险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吴宗敏为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徐明先生持有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17.75%的股权。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保集团1.1亿股，持股比例为1.64%。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保集团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截至2007年6月30日，质押股份总数为1.1亿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收入情况

（一）领取收入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养老金等其他福利。独立董事从本公司获得津贴。

2006 年度，本公司向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不包括下述年度一次性奖励）为 1,274 万元及 83.3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薪酬范围	人数
500万以上	1
100-199万元	2
50-99万元	9
49万元以下	2

2006 年度，本公司为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 6 万元。2007 年 8 月份开始，本公司将为每位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支付 25 万元的年度津贴。

（二）年度一次性奖励

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给予 2004 年度及 2006 年度一次性奖励，分别计入 2005 年度及 2007 年度营业支出。其中，2004 年应支付给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一次性奖励总额为 833.94 万元，2006 年预计支付 813.38 万元。

2004 年一次性奖励的 30%已购买保险，由本公司统一为上述人员向太保寿险投保，保险年限不低于五年；10%作为备罚金；其余 60%为延期支付的现金奖励。2006 年一次性奖励全部为延期支付的现金奖励。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方任职	领取薪酬的情况
杨祥海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马国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周慈铭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	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陈绍昌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	在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张建伟	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	在上海久事公司领取薪酬
沈伟明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在上海烟草（集团）公司领取薪酬
于业明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
黄孔威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徐明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杨向东	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凯雷亚洲基金联席主管	在凯雷投资集团领取薪酬
冯军元	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	在凯雷投资集团领取薪酬
林丽春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的要求，并经保监会批复核准其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4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业明、王国良、杨祥海、杨益清、沈伟明、张建伟、陈绍昌、周慈铭、徐明、潘建德、霍联宏共11人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龚浩成、纳尔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04年10月12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国良为董事长，杨祥海为副董事长；

3、2004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的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纳尔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孔威为董事，邓鸿勋、冯军、陈恒平、卓志、贺德川、高永富为独立董事；

4、2005年10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益清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萌为董事；

5、2006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国良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高国富为董事；

6、2006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高国富为董事长；

7、2007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贺德川、高永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杨向东、冯军元为非执行董事；

8、2007年6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2007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

届董事会成员：于业明、冯军元、李若山、杨祥海、杨向东、肖微、张祖同、沈伟明、陈绍昌、周慈铭、袁天凡、徐明、高国富、黄孔威、霍联宏；

9、2007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国富为董事长，杨祥海为副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004年3月10日，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征求全体职工代表意见后，选举熊兴旺、袁颂文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2004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国强、田世宝、李柏龄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3、2004年10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国强为监事长；

4、2007年4月29日，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征求全体职工代表意见后继续选举熊兴旺、袁颂文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5、2007年6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国强、林丽春、张建伟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6、2007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国强为监事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4年10月12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霍联宏为总经理，施解荣、汤大生、顾越、徐敬惠、孙培坚为副总经理，汤大生为财务负责人，顾越为董事会秘书；

2、2007年2月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陈巍为董事会秘书；

3、2007年4月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孙培坚为合规负责人；

4、2007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霍联宏为公司总经理；

5、2007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继续聘任徐敬惠、

施解荣、汤大生、顾越、孙培坚为副总经理，其中徐敬惠为常务副总经理，汤大生兼财务负责人、孙培坚兼合规负责人；继续聘任陈巍为董事会秘书；

6、2006年6月9日，太保寿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潘燊昌为经营委员会主席；

7、2006年6月26日，太保寿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金文洪为太保寿险董事长；

8、2004年10月13日，太保产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林为太保产险董事长；

9、2007年4月4日，太保产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吴宗敏为总经理。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均衡的股权结构使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平等、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的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的制定者，在决策制定前都会经过各位董事的充分讨论与研究，并由各位董事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公平行使自己的权利。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和经营进行监督，提出意见与建议。作为本公司决策的执行者，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授权，确保公司的决策得到充分的实施与执行。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保监会的相关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至少要有两名独立董事，并逐步使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必须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公司现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本公司正在采取措施尽快优化董事会结构，预计 2007 年底，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占比将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财务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绩效考核和薪酬政策以及风险控制与管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主要有如下职权：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对公司合并、战略合作、合营、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除正常保险资金运用外的收购、资产或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事项作出决议；
-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对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减少其在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决议；
-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2004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

（二）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15-19名董事组成。本公司现任董事15名，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10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的5名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10名董事由公司主要股东提名。

2、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拟定收购本公司股票、重大资产或股权置换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改制、集团化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决定、批准和采用任何具体的业务计划或营运计划，以及对具体业务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或营运计划的变更；
- 批准符合条件的关联交易。

3、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

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风险管理 4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协助董事会履行专门的决策和监控职能，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及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现由高国富、杨祥海、杨向东、于业明、陈绍昌组成，由董事长高国富担任主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由李若山、张祖同及周慈铭组成，由独立董事李若山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提名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建立有效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检讨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及惯例。

（3）提名薪酬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现由袁天凡、高国富、黄孔威、肖微组成，由独立董事袁天凡担任主任。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绩效管理的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年度公司整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审查考评；选聘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审核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现由张祖同、冯军元、沈伟明、徐明、霍联宏组成，由独立董事张祖同担任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对保险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保障公司经营安全。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现有监事 5 名，其中 3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 名为职工监事。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检查公司的财务；
-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2004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

（四） 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的聘任及职权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公司股东或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公司的内部人员、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担任，也不得由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担任。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并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提议召开董事会；
-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

1、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职权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具有必备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士担任。

2、 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六） 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性

本公司提供给了各股东们以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力的良好环境。本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各司其职，以保证公司董事会在获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虑多方面的建议与意见，作出适当的决策。本公司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从而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公司治理体系。

（七） 本公司近三年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共计352次约1,459万元的罚款，涉及的主体均为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的分支机构。

上述行政处罚包括受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168次，涉及罚款额约1,146万元，主要涉及坐扣保费、违规支付手续费等事由；因税务方面的违规行为导致的有154次，涉及罚款额约257万元，主要涉及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等事由；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违规行为有24次，涉及罚款额约37万元，主要涉及未申报企

业年检、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等事由；其他违规行为（如受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涉及罚款约 19 万元，主要涉及未按规定办理涉外保险费收入国际收支申报、代码证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年检等事由。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并且，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款总金额占本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主要股东担保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太保集团及其子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56 号）。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本公司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原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编制法定财务报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同时不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根据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作了相应调整，据以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进行列报。

（一）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设立时，将太保集团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太保集团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二）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太保集团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太保集团一致的会计年度/期间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合并，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

于2007年6月30日，太保集团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千元)	经营范围	太保集团 持股比例(%)		太保集团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上海	2,688,000	财产保险	98.14	-	98.14	注1
太保寿险	上海	2,300,000	人寿保险	97.83	-	97.83	注2
太保资产管理公司	上海	200,000	资产管理	90.00	9.81	100.00	注3
太保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0	财产保险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公司	上海	115,000	房地产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浙江	8,000	酒店	-	97.98	100.00	
嘉兴泰宝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宝公司”）	浙江	500	保险代理	-	78.26	80.00	注4

注：(1) 太保产险于2001年11月9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太保集团以经评估后价值为9.5亿元的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该出资按1:1比例折为每股面值1元的发起人股9.5亿股，占太保产险总股本的95%。

根据太保产险 2003 年 6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03]139 号批复批准，太保产险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以每股 1.24 元的价格向太保集团定向增发 1,45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全部由太保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增资后太保产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24.52 亿元，总股本变更为 2,452,000,000 股，其中太保集团持股 2,40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7.9608%。

根据太保产险 2007 年 2 月 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07]618 号批复批准，太保产险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再次以每股 2.97 元的价格向太保集团定向增发 2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全部由太保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增资后太保产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26.88 亿元，总股本变更为 2,688,000,000 股，其中太保集团持股 2,63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8.1399%。

(2) 太保寿险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太保集团以经评估后价值为 9.5 亿元的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该出资按 1:1 比例折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发起人股 9.5 亿股，占太保寿险总股本的 95%。

根据太保寿险 2005 年 10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5]1112 号及保监发改[2006]58 号文批复批准，太保寿险于 2005 年 12 月以每股 6.63 元的价格向太保集团及新增股东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和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以下合称“凯雷”)分别定向增发 499,000,000 股及 4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由太保集团及凯雷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增资后太保寿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19.98 亿元，总股本变更为 1,998,000,000 股，其中太保集团持股 1,44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2.5225%。

根据太保寿险 2007 年 2 月 13 日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429 号批复批准，凯雷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以 33.106 亿元的价格一次性向太保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太保寿险 24.975%的股权及其相关的股份权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太保集团对太保寿险持股增加至 1,948,000,000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97.4975%。

根据太保寿险 2007 年 2 月 13 日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658 号文批复批准，太保寿险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再次以每股 6.63 元的价格向太保集团定向增发 30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全部由太保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增资后太保寿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0 亿元，总股本变更为 2,300,000,000 股，其中太保集团持股 2,2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7.8261%。

(3) 太保集团与太保产险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太保资产管理公司，太保集团持有太保资产管理公司 90%的股权，太保产险持有 10%的股权。

根据太保集团 2006 年 12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决议》及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042 号批复批准，太保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太保资产管理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太保寿险。截至申报财务报表批准日止，上述股权转让手续正在进行中。

(4) 太保寿险与嘉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嘉兴市道路运输协会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共同出资设立了泰宝公司，其中太保寿险持有泰宝公司 80%的股权。

(5) 本公司于 1993 年 8 月 17 日在美国纽约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太保美国，主要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太保美国正式关闭。

除上述附注(3)、(4)及(5)的说明外，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此外，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拥有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以下简称“金融学院”)82.5%的股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本公司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3,156	10,142	8,055	3,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7	4,757	4,869	1,128
衍生金融资产	61	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0	1,744	1,416	2,800
应收保费	3,380	1,992	1,777	2,028
应收分保账款	1,607	1,185	881	372
应收利息	3,343	2,134	1,716	1,13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95	2,836	2,325	2,30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6	2,591	1,617	1,23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2	83	48	2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13	2,022	1,249	866
保户质押贷款	284	219	111	57
定期存款	57,575	53,855	48,828	46,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438	68,416	44,298	28,4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490	36,879	29,533	15,669
应收次级债	10,225	7,726	7,550	7,550
长期股权投资	263	181	113	1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850	890	690	690
固定资产	3,574	3,812	3,667	3,665
在建工程	47	22	143	112
无形资产	383	408	287	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	410	1,397	2,191
其他资产	1,510	786	773	1,335
资产总计	238,919	203,091	161,343	121,563

	本公司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2	3,120	9,522	1,793
预收保费	710	1,288	1,406	1,4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0	632	515	445
应付分保账款	2,665	1,694	1,054	868
应付职工薪酬	732	760	590	440
应交税费	1,202	432	(25)	211
应付利息	76	41	30	-
应付赔付款	898	615	570	264
应付保单红利	2,354	1,984	895	5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344	11,353	5,957	3,02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161	12,174	9,986	9,5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69	6,970	5,470	4,4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9,427	137,799	112,750	90,4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76	5,033	3,429	2,536
保险保障基金	94	58	57	832
应付次级债	2,000	2,000	-	-
预计负债	421	985	680	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8	1,571	2	1
其他负债	1,044	1,316	1,121	1,419
负债合计	213,233	189,825	154,009	118,904
股本	6,700	4,300	4,300	4,300
资本公积	15,828	7,914	6,406	3,527
盈余公积	303	303	171	86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468	(1,355)	(4,268)	(5,3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	(9)	(3)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86	11,153	6,606	2,597
少数股东权益	400	2,113	728	62

	本公司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25,686	13,266	7,334	2,6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919	203,091	161,343	121,563

单位：百万元

	太保集团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884	1,805	375	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	93	398	367
衍生金融资产	-	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6	2,329
应收利息	39	3	7	676
定期存款	74	121	127	31,9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7	183	145	9,7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	10,801
应收次级债	703	700	700	6,550
长期股权投资	15,596	10,023	5,380	3,292
投资性房地产	227	253	198	205
固定资产	267	327	402	415
在建工程	-	-	1	-
无形资产	267	273	201	205
其他资产	865	242	336	359
资产总计	23,428	14,024	8,400	67,511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0	1,793
应付职工薪酬	114	97	102	84
应交税费	105	54	26	22
应付利息	-	-	2	-
预计负债	87	305	-	-
其他负债	1,538	2,393	1,139	57,859
负债合计	1,844	2,849	1,749	59,758
股本	6,700	4,300	4,300	4,300

	太保集团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6,072	8,215	6,707	3,828
累计亏损	(1,188)	(1,340)	(4,356)	(375)
股东权益合计	21,584	11,175	6,651	7,7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428	14,024	8,400	67,511

(二) 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本公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204	57,526	51,924	43,944
已赚保费	31,361	47,964	45,580	40,788
保险业务收入	37,672	56,034	50,914	47,333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	26	11	54
减：分出保费	(3,719)	(6,393)	(4,914)	(4,94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92)	(1,677)	(420)	(1,601)
投资收益	13,426	9,105	6,199	3,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2	(18)	(52)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11	411	66	(69)
汇兑收益/(损失)	(142)	(153)	(7)	2
其他业务收入	148	199	86	64
二、营业支出	40,519	55,522	50,415	45,543
退保金	3,852	4,824	6,475	4,825
赔付支出	7,658	15,340	12,589	11,86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10)	(2,214)	(2,050)	(1,6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755	26,852	23,199	22,11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5)	(1,782)	(787)	(856)
保单红利支出	422	1,105	382	216
分保费用	4	3	7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	1,215	933	7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12	3,693	3,342	3,592
业务及管理费	4,528	8,225	6,570	5,63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18)	(2,325)	(1,862)	(1,876)
利息支出	271	606	244	124
其他业务成本	22	31	24	13
计提/(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19	(51)	1,349	830

	本公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	4,685	2,004	1,509	(1,599)
加：营业外收入	13	88	13	27
减：营业外支出	(19)	(66)	(50)	(12)
四、利润/(亏损)总额	4,679	2,026	1,472	(1,584)
减：所得税费用	(743)	(719)	(565)	479
五、净利润/(亏损)	3,936	1,307	907	(1,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823	1,008	1,131	(1,106)
少数股东损益	113	299	(224)	1
六、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	0.68	0.23	0.26	(0.26)

单位：百万元

	太保集团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	1,523	(3,699)	313
投资收益/(损失)	325	1,345	(3,771)	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2	(18)	(52)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	15	-	-
汇兑收益/(损失)	(31)	(11)	2	2
其他业务收入	99	174	70	36
二、营业支出	180	561	280	2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1	3	1
业务及管理费	173	524	273	217
利息支出	-	4	4	2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22	-	76
三、营业利润/(亏损)	198	962	(3,979)	17
加：营业外收入	-	46	-	-
减：营业外支出	(1)	(3)	(2)	(2)
四、利润/(亏损)总额	197	1,005	(3,981)	15
减：所得税费用	(45)	(26)	-	-
五、净利润/(亏损)	152	979	(3,981)	1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本公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558	55,675	51,089	47,0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5,289	2,961	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	615	498	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56	61,579	54,548	47,75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370)	(15,337)	(12,294)	(11,78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50)	(1,562)	(1,405)	(1,5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208)	-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4)	(3,576)	(3,272)	(3,48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2)	(16)	(12)	(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1)	(2,131)	(1,553)	(1,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1)	(1,223)	(1,221)	(1,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8)	(10,193)	(12,088)	(8,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4)	(34,038)	(31,845)	(2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2	27,541	22,703	19,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22	48,018	33,118	10,4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2	5,879	3,949	3,175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	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	92	16	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34	54,011	37,108	13,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60)	(73,181)	(66,224)	(37,755)

	本公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5)	(108)	(54)	(17)
投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157)	(1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	(597)	(441)	(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2)	(73,986)	(66,719)	(38,39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	(19,975)	(29,611)	(24,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31	-	3,309	-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	2,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58	240,313	51,313	34,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89	242,313	54,622	34,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	(493)	(8)	(3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86)	(246,714)	(43,823)	(32,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25)	(247,207)	(43,831)	(32,74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	(4,894)	10,791	1,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	(112)	(44)	(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080	2,560	3,839	(3,665)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6	9,296	5,457	9,122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36	11,856	9,296	5,457

单位：百万元

	太保集团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	1,381	1,229	9,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	1,381	1,229	9,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	(121)	(96)	(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	(14)	(4)	(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	(64)	(1,001)	(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	(199)	(1,101)	(33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	1,182	128	9,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28	1,261	7,299	6,5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	266	425	281
处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4	22	25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8	1,567	7,749	6,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3)	(803)	(5,505)	(19,849)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2,784)	(100)	(3,49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	(34)	(47)	(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4)	(937)	(9,043)	(19,87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	630	(1,294)	(13,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太保集团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31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9	4,657	25,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1	2,949	4,657	25,2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	(2)	(3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30)	(5,429)	(23,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36)	(5,431)	(23,82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	(487)	(774)	1,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	(1)	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79	1,324	(1,938)	(2,097)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	481	2,419	4,516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4	1,805	481	2,419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百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300	7,914	303	(1,355)	(9)	11,153	2,113	13,266	
二、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2,400	7,914	-	3,823	(4)	14,133	(1,713)	12,420	
(一)净利润	-	-	-	3,823	-	3,823	113	3,936	
(二)直接计入股东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72	-	-	(4)	68	(1,817)	(1,749)	
1.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净 额	-	979	-	-	-	979	467	1,446	
(1)计入股东权益	-	6,140	-	-	-	6,140	978	7,118	
(2)转入当期损益	-	(5,161)	-	-	-	(5,161)	(511)	(5,672)	
2.与计入股东权益 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影响	-	123	-	-	-	123	(13)	110	
3.子公司增资影响	-	(16)	-	-	-	(16)	16	-	
4.购买少数股东权 益的影响	-	(1,024)	-	-	-	(1,024)	(2,287)	(3,311)	
5.其他	-	10	-	-	(4)	6	-	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2	-	3,823	(4)	3,891	(1,704)	2,187	
(三)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2,400	7,842	-	-	-	10,242	-	10,242	
(四)利润分配	-	-	-	-	-	-	(9)	(9)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9)	(9)	
(五)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700	15,828	303	2,468	(13)	25,286	400	25,686	

单位：百万元

	200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300	6,406	171	(4,268)	(3)	6,606	728	7,3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08	132	2,913	(6)	4,547	1,385	5,932
(一)净利润	-	-	-	1,008	-	1,008	299	1,30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3,545	-	-	(6)	3,539	1,091	4,63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5,236	-	-	-	5,236	1,628	6,864
(1)计入股东权益	-	6,703	-	-	-	6,703	2,081	8,784
(2)转入当期损益	-	(1,467)	-	-	-	(1,467)	(453)	(1,92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2	-	-	-	2	-	2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702)	-	-	-	(1,702)	(537)	(2,239)
4.其他	-	9	-	-	(6)	3	-	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545	-	1,008	(6)	4,547	1,390	5,9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2	(132)	-	-	(5)	(5)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2	(132)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	(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037)	-	2,037	-	-	-	-
1.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2,037)	-	2,037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00	7,914	303	(1,355)	(9)	11,153	2,113	13,266

单位：百万元

	200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累计亏 损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300	3,527	86	(5,314)	(2)	2,597	62	2,6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879	85	1,046	(1)	4,009	666	4,675
(一)净利润/(亏损)	-	-	-	1,131	-	1,131	(224)	90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	2,879	-	-	(1)	2,878	898	3,77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	658	-	-	-	658	61	719
(1)计入股东权益	-	1,901	-	-	-	1,901	386	2,287
(2)转入当期损益	-	(1,243)	-	-	-	(1,243)	(325)	(1,56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 响	-	-	-	-	-	-	5	5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89)	-	-	-	(189)	(44)	(233)
4.子公司增资影响	-	2,433	-	-	-	2,433	876	3,309
5.其他	-	(23)	-	-	(1)	(24)	-	(2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879	-	1,131	(1)	4,009	674	4,6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85	(85)	-	-	(8)	(8)
1.提取盈余公积	-	-	85	(85)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	(8)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00	6,406	171	(4,268)	(3)	6,606	728	7,334

单位：百万元

	200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300	3,610	76	(3,897)	(1)	4,088	65	4,1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3)	10	(1,417)	(1)	(1,491)	(3)	(1,494)
(一)净亏损	-	-	-	(1,106)	-	(1,106)	1	(1,10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83)	-	-	(1)	(84)	-	(8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21)	-	-	-	(121)	-	(121)
(1)计入股东权益	-	(174)	-	-	-	(174)	-	(174)
(2)转入当期损益	-	53	-	-	-	53	-	53
2.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38	-	-	-	38	-	38
3.其他	-	-	-	-	(1)	(1)	-	(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83)	-	(1,106)	(1)	(1,190)	1	(1,18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0	(311)	-	(301)	(4)	(305)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	(10)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	-	(301)	(4)	(30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00	3,527	86	(5,314)	(2)	2,597	62	2,659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

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带息负债按期计提利息，采用直线法或实际利率法进行溢折价摊销。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按收到的款项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购权证及从本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中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

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工具的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如为金融资产，还应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比如债务人很有可能破产或有重大财务困难）表

明本公司不能按照商定的条款如期足额收回款项，则按照上述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通过采用备抵账户（坏账准备）减少。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或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本公司取得投资后本年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年的投资损益；所承担亏损数额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按本公司取得投资后当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数额确认为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

2、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2007 年 1 月 1 日前原账面核算的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作为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

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77%至 3.23%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3-10 年	-	10%至 33.3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在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营业用房及房屋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5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六）保险产品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1、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

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均认定为保险合同。

2、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的合同，整个合同视为投资合同。

(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主要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及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根据保监发[1999]90号文规定，人身险业务中意外伤害保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应低于当期自留保费收入的50%。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产险业务、人身险业务中的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充足性测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足时，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

(八)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1）人身险非寿险业务

2006年9月1日前，本公司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当年实际赔款支出的4%估计；自2006年9月1日起，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8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人身险业务中的短期健康保险业务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为最佳估计值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人身险非寿险业务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谨慎评估，并在综合考虑了上述方法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财产险业务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财产险业务主要采用链梯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法进行评估和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对财产险业务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财产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检验测试，如果不足会补充增加未决赔款准备金。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人身险非寿险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也开始进行充足性测试，对计提不足部分补提准备金。

（九）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计提不低于法定责任准备金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法定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监发

[1999]90号文件所载之《人寿保险精算规定》及《利差返还型人寿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发[2003]67号文件所载之《个人分红保险精算规定》及《个人万能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发[2007]335号文件所载之《万能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5]8号《关于印发〈精算报告〉的通知》及保监发[2005]118号《关于修订精算规定中生命表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批复而估算。

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算方法如下：

- 1、采用“未来法”逐单计算，或经中国保监会同意后，采用“过去法”逐单计算；
- 2、人寿险产品评估利息率不高于下面两项规定的最低值：
 - 中国保监会公布的评估利息率7.5%；
 - 该险种确定保险费所使用的预定利息率。
- 3、2006年1月1日前，本公司对于终身年金保险以外的人寿保险的评估死亡率采用险种报备时厘定保险费所使用的经验生命表，终身年金保险采用修正后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自2006年1月1日起，本公司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作为评估死亡率计算法定准备金；
- 4、寿险责任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不包括万能保险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 除终身年金保险外的人寿保险中，传统非分红产品采用一年期完全修正方法，对于分红产品则按《个人分红保险精算规定》的修正法计算；
 - 终身年金保险采用修正均衡纯保费方法；
 - 如果按修正方法计算的续年评估均衡纯保费高于毛保费，则还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 寿险责任准备金不低于责任准备金评估日的保单现金价值。
- 5、万能保险的责任准备金包括账户准备金及非账户准备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 账户准备金采用逐单计算，其金额等于准备金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非账户准备金遵循普遍认可的精算原则；
 - 本公司按规定和保险合同条款对万能保险的保证利益提取非账户准备金；

- 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为万能账户设立平滑准备金，用于平滑不同结算期的结算利率；平滑准备金不得为负，并且只能来自于实际投资收益与结算利息之差的积累；本公司会尽量保持结算利率的平滑性。

6、对分红保险和万能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应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将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分红保险和万能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应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将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自 2005 年起，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未来现金流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它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率情况。

（十）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计提不低于法定责任准备金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法定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监发[1999]90 号文所载之《健康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文件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批复而估算。计算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使用的预定发病率根据本公司的经验数据和国际、国内保险业的经验制定。其他规定参照《人寿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发[1999]90 号）中有关死亡保险的规定执行。

自 2005 年起，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与寿险责任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其方法与上述之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测试方法一致。

（十一） 投资合同负债

投资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再保险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2、 投资合同收入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投资合同，根据该投资合同账户余额收取的保单费用收入、手续费、管理费用和退保收益，在到期日确认为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认。

4、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十四）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十五） 资产减值

1、 资产减值的确认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资产减值的转回

（1）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准备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2）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税项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
营业税 ⁽¹⁾⁽²⁾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计缴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2 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2001]118 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太保寿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构办理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 1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3]第 40 号），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公司中国境外(包括香港和美国)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十七） 境外经营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八）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之前按照健康险当年实际赔款支出的 4%估计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8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等精算方法评估健康险已发生未报

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 2006 年应用上述新管理办法时,按 2006 年度适用会计制度将有关影响列作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 2006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0.35 亿元。

2006 年之前,本公司采用保监发[1999]90 号和保监发[2003]67 号文件中规定的评估死亡率计算法定责任准备金。根据《关于修订精算规定中生命表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5]118 号),本公司自 2006 年开始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作为评估死亡率计算法定责任准备金。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 1.05 亿元。

本公司在符合保监发[1999]90 号文件关于所提取责任准备金不得低于会计年度末法定责任准备金,以及评估利息率不得高于定价利息率或 7.5%的精算规定的基础上,对个别定价利息率高于 7.5%的高利率险种采用更稳健的评估利息率,于 2006 年度将个别高利率险种的评估利息率降至 7.1%,并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将个别高利率险种的评估利息率进一步降至 6.5%。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4.01 亿元,对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20.92 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企业所得税法”),并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内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 33%降为 2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根据管理层现时对可以可靠计量数据的最佳估计,所得税率的改变对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下列影响: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增加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	77
增加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597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

于申报财务报表批准日，由于新企业所得税法具体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尚未公布，这些具体要求可能将涉及应税收入的计算、可抵扣项目的确定、税收优惠及相关过渡条款。本公司将于这些具体要求公布时，进一步评估新企业所得税法对本公司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四、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分部报告基准——业务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业务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业务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业务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业务分部详细信息的概要：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人寿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按照当时现行的市场价格进行。

由于本公司收入逾 9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公司资产逾 90%位于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23,503	7,803	55	-	7,858	-	-	31,361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23,503	7,850	8	-	7,858	-	-	31,361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内部已赚保费	-	(47)	47	-	-	-	-	-
投资收益	11,041	2,049	11	-	2,060	325	-	13,4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6	-	-	-	-	(15)	-	411
汇兑损失	(69)	(42)	-	-	(42)	(31)	-	(142)
其他业务收入	68	14	-	-	14	156	(90)	148
营业收入	34,969	9,824	66	-	9,890	435	(90)	45,204
退保金	3,852	-	-	-	-	-	-	3,852
赔付支出	2,900	4,746	41	(29)	4,758	-	-	7,65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20)	(1,015)	(4)	29	(990)	-	-	(1,2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892	862	1	-	863	-	-	22,75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6)	(39)	-	-	(39)	-	-	(385)
其他支出	4,415	3,287	20	-	3,307	196	(69)	7,849
营业支出	32,493	7,841	58	-	7,899	196	(69)	40,519
营业利润	2,476	1,983	8	-	1,991	239	(21)	4,685
分部资产	190,472	41,267	368	(185)	41,450	8,323	(1,326)	238,919
分部负债	177,511	35,219	229	(185)	35,263	1,876	(1,417)	213,233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2	32	-	-	32	3	-	77
折旧和摊销费用	90	102	-	-	102	27	21	240
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10)	129	-	-	129	-	-	119

单位：百万元

	2006 年度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35,590	12,254	120	-	12,374	-	-	47,964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35,590	12,347	27	-	12,374	-	-	47,964
内部已赚保费	-	(93)	93	-	-	-	-	-
投资收益	7,924	1,112	14	-	1,126	55	-	9,1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5	-	-	-	-	16	-	411
汇兑损失	(108)	(32)	(3)	-	(35)	(10)	-	(153)
其他业务收入	116	29	1	-	30	234	(181)	199
营业收入	43,917	13,363	132	-	13,495	295	(181)	57,526
退保金	4,824	-	-	-	-	-	-	4,824
赔付支出	6,648	8,679	70	(57)	8,692	-	-	15,340
减：摊回赔付支出	(481)	(1,785)	(5)	57	(1,733)	-	-	(2,2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425	1,410	27	(10)	1,427	-	-	26,85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70)	(909)	(13)	10	(912)	-	-	(1,782)
其他支出	6,812	5,242	41	-	5,283	604	(197)	12,502
营业支出	42,358	12,637	120	-	12,757	604	(197)	55,522
营业利润/(亏损)	1,559	726	12	-	738	(309)	16	2,004
分部资产	163,095	36,947	301	(57)	37,191	4,615	(1,810)	203,091
分部负债	155,750	32,867	166	(57)	32,976	2,898	(1,799)	189,82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63	246	-	-	246	83	-	59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1	220	1	-	221	8	(16)	424
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35)	(37)	-	-	(37)	21	-	(51)

单位：百万元

	2005 年度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34,610	10,854	116	-	10,970	-	-	45,580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34,610	10,948	22	-	10,970	-	-	45,580
内部已赚保费	-	(94)	94	-	-	-	-	-
投资收益	5,058	837	8	-	845	305	(9)	6,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7	(1)	-	-	(1)	-	-	66
汇兑收益/(损失)	-	(8)	(2)	-	(10)	3	-	(7)
其他业务收入	55	16	4	-	20	73	(62)	86
营业收入	39,790	11,698	126	-	11,824	381	(71)	51,924
退保金	6,475	-	-	-	-	-	-	6,475
赔付支出	5,168	7,412	58	(49)	7,421	-	-	12,589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1)	(1,754)	(4)	49	(1,709)	-	-	(2,05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024	1,165	17	(7)	1,175	-	-	23,1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6)	(400)	(8)	7	(401)	-	-	(787)
其他支出	6,398	4,372	48	-	4,420	289	(118)	10,989
营业支出	39,338	10,795	111	-	10,906	289	(118)	50,415
营业利润	452	903	15	-	918	92	47	1,509
分部资产	131,286	27,038	271	(44)	27,265	3,525	(733)	161,343
分部负债	128,913	23,893	145	(44)	23,994	1,797	(695)	154,009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94	182	-	-	182	25	-	4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7	189	1	-	190	53	(13)	407
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2,027	574	-	-	574	(1,252)	-	1,349

单位：百万元

	2004 年度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33,326	7,366	96	-	7,462	-	-	40,788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33,326	7,420	42	-	7,462	-	-	40,788
内部已赚保费	-	(54)	54	-	-	-	-	-
投资收益	2,659	369	3	-	372	128	-	3,1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9)	-	-	-	-	-	-	(69)
汇兑收益	-	-	-	-	-	2	-	2
其他业务收入	31	16	6	-	22	39	(28)	64
营业收入	35,947	7,751	105	-	7,856	169	(28)	43,944
退保金	4,825	-	-	-	-	-	-	4,825
赔付支出	5,918	5,935	56	(43)	5,948	-	-	11,866
减：摊回赔付支出	(295)	(1,438)	(5)	43	(1,400)	-	-	(1,6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581	534	8	(12)	530	-	-	22,11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11)	(354)	(3)	12	(345)	-	-	(856)
其他支出	6,064	2,940	39	-	2,979	305	(56)	9,292
营业支出	37,582	7,617	95	-	7,712	305	(56)	45,543
营业利润/(亏损)	(1,635)	134	10	-	144	(136)	28	(1,599)
分部资产	92,678	21,356	233	(45)	21,544	7,615	(274)	121,563
分部负债	97,755	18,426	117	(45)	18,498	2,830	(179)	118,904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90	179	-	-	179	248	-	6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8	264	-	-	264	43	(27)	538
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97	(146)	-	-	(146)	879	-	830

五、 本公司货币资金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币种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5	5	5	3
	港币	-	1	3	1
小计		15	6	8	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215	7,020	4,304	2,939
	港币	42	47	79	77
	美元	3,884	3,069	3,664	189
小计		23,141	10,136	8,047	3,205
合计		23,156	10,142	8,055	3,209

六、 本公司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	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	5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1	5
定期存款	1,373	760	513	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4	738	659	3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0	517	426	223
应收次级债	165	113	112	109
贷款	-	1	10	12
小计	3,344	2,135	1,726	1,142
减：坏账准备	(1)	(1)	(10)	(12)
净额	3,343	2,134	1,716	1,130

七、 本公司应收保费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3,600	2,078	1,863	2,088
减：坏账准备	(220)	(86)	(86)	(60)
净额	3,380	1,992	1,777	2,028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281	506	426	431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1,156	700	605	701
短期意外保险	73	28	24	22
货物运输保险	130	83	106	118
船舶保险	206	72	68	80
责任保险	82	39	41	50
其他保险	53	26	27	110
小计	2,981	1,454	1,297	1,512
寿险：				
长期险	616	622	565	576
短期险	3	2	1	-
小计	619	624	566	576
减：坏账准备	(220)	(86)	(86)	(60)
合计	3,380	1,992	1,777	2,028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908	81%	(108)	2,8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614	17%	(43)	571
1年至3年(含3年)	77	2%	(68)	9
3年以上	1	-	(1)	-
合计	3,600	100%	(220)	3,380

单位: 百万元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720	83%	(51)	1,669
3个月至1年(含1年)	321	15%	(16)	305
1年至3年(含3年)	36	2%	(18)	18
3年以上	1	-	(1)	-
合计	2,078	100%	(86)	1,992

单位: 百万元

账龄	200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19	82%	-	1,519
3个月至1年(含1年)	258	14%	-	258
1年至3年(含3年)	83	4%	(83)	-
3年以上	3	0%	(3)	-
合计	1,863	100%	(86)	1,777

单位: 百万元

账龄	200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29	73%	-	1,529

账龄	200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至1年(含1年)	499	24%	-	499
1年至3年(含3年)	50	3%	(50)	-
3年以上	10	-	(10)	-
合计	2,088	100%	(60)	2,028

本公司最大五名应收保费债务人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241	210	127	39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7%	11%	7%	2%

于2007年6月30日，本账户余额包括持太保集团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约300万元(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无)。

八、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621	1,199	894	379
减：坏账准备	(14)	(14)	(13)	(7)
净额	1,607	1,185	881	372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09	81%	-	1,309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9	15%	-	239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至3年(含3年)	73	4%	(14)	59
合计	1,621	100%	(14)	1,607

单位: 百万元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94	83%	-	994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7	11%	-	137
1年至3年(含3年)	68	6%	(14)	54
合计	1,199	100%	(14)	1,185

单位: 百万元

账龄	200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76	87%	-	776
3个月至1年(含1年)	85	10%	-	85
1年至3年(含3年)	33	3%	(13)	20
合计	894	100%	(13)	881

单位: 百万元

账龄	200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64	70%	-	264
3个月至1年(含1年)	77	20%	-	77
1年至3年(含3年)	38	10%	(7)	31
合计	379	100%	(7)	372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0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瑞士再保险公司	233	14%	-	23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	9%	-	147
中海石油保险公司	123	8%	-	1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	4%	-	59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40	2%	-	40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汉诺威(香港)再保险有限公司	129	11%	-	12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6	11%	-	126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	7%	-	8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	4%	-	52
中海石油保险公司	42	4%	-	42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	13%	-	114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31	4%	-	31
Houlder Insurance Far East Ltd.	31	4%	-	3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3%	-	2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	2%	-	19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0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162	43%	-	162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	18%	-	6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5%	-	20
Jardine Insurance	12	3%	-	12
Aon Limited (London)	9	2%	-	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太保集团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九、 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金额（百万元）	284	219	111	57
实际利率（%）	2.61-8.80	2.07-8.80	2.07-8.78	1.79-9.00

十、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45,895	46,744	40,980	23,416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7,253	11,693	4,739	6,591
股票	13,858	10,732	8	14
小计	77,006	69,169	45,727	30,021
减：减值准备	(568)	(753)	(1,429)	(1,542)
净值	76,438	68,416	44,298	28,479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政府	13,499	13,866	13,336	7,951
中国人民银行	120	220	367	888
政策性银行	14,796	12,210	12,207	6,93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349	10,916	7,525	2,637
法人实体	9,131	9,532	7,545	5,005
合计	45,895	46,744	40,980	23,41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单位：百万元

发行机构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4,061	18,249	4,739	6,591
法人实体	7,050	4,176	8	14
合计	31,111	22,425	4,747	6,605

十一、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单位：百万元

发行机构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政府	4,484	4,473	5,110	2,478
中国人民银行	399	956	-	-
政策性银行	9,450	9,449	9,272	5,191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889	3,741	2,860	2,384
法人实体	25,268	18,260	12,291	5,616
合计	43,490	36,879	29,533	15,669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十二、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投资总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	50%	350	(177)	173	-	173
联营企业						
金融学院	82.50%	134	(33)	101	(101)	-
云南东陆饭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陆饭店”)	32.64%	30	(19)	11	(11)	-
成本法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15.10%	76	-	76	-	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	-	2	-	2
武汉钢电股份公司	<1%	1	-	1	-	1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1%	1	-	1	-	1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 公司	<1%	3	-	3	-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公司	2%	2	-	2	(2)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	-	2	-	2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1%	2	-	2	-	2
沈阳好猫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	1	-	1	(1)	-
南京航空有限公司	1.5%	1	-	1	(1)	-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 公司	1.25%	1	-	1	-	1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	1	-	1	-	1
陕西五金矿产国际贸易 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	1
其他	<1%	1	-	1	(1)	-
合计		609	(229)	380	(117)	263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投资总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	50%	350	(183)	167	-	167
联营企业						
金融学院	21.66%	53	(33)	20	(20)	-
东陆饭店	32.64%	30	(19)	11	(11)	-
成本法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 限公司	<1%	3	-	3	-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公司	2%	2	-	2	(2)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 司	1%	2	-	2	-	2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	<1%	2	-	2	-	2
沈阳好猫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	1	-	1	(1)	-
南京航空有限公司	1.5%	1	-	1	(1)	-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 限公司	1.25%	1	-	1	-	1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	1	-	1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	-	2	-	2
武汉钢电股份公司	<1%	1	-	1	-	1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1%	1	-	1	-	1
陕西五金矿产国际贸 易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	1
其他	<1%	1	-	1	(1)	-
合计		452	(235)	217	(36)	181

单位：百万元

	2005年12月31日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投资总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	50%	250	(208)	42	-	42
联营企业						
金融学院	30.94%	75	(23)	52	-	52
东陆饭店	32.64%	30	(21)	9	(9)	-
成本法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华诚财务公司	<1%	10	-	10	(10)	-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 限公司	2%	4	-	4	-	4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 限公司	<1%	3	-	3	-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公司	2%	2	-	2	(2)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 司	1%	2	-	2	-	2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	<1%	2	-	2	-	2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天 津分公司财务中心	4%	1	-	1	(1)	-
沈阳好猫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4%	1	-	1	(1)	-
南京航空有限公司	1.5%	1	-	1	(1)	-
海南博今文化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1%	1	-	1	(1)	-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 限公司	1.25%	1	-	1	-	1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	1	-	1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1%	2	-	2	-	2
武汉钢电股份公司	<1%	1	-	1	-	1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1%	1	-	1	-	1
南京天宇股份有限公 司	1%	1	-	1	-	1

	2005年12月31日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投资总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陕西五金矿产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	1
合计		390	(252)	138	(25)	113

单位：百万元

	2004年12月31日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投资总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	50%	250	(179)	71	-	71
联营企业						
金融学院	41.25%	100	(7)	93	-	93
东陆饭店	32.64%	30	(21)	9	(9)	-
成本法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华诚财务公司	<1%	10	-	10	(10)	-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	5	-	5	-	5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	3	-	3	-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	2%	2	-	2	(2)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	-	2	-	2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2	-	2	-	2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中心	4%	1	-	1	(1)	-
沈阳好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1	-	1	(1)	-
南京航空有限公司	1.5%	1	-	1	(1)	-
海南博今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1)	-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25%	1	-	1	-	1

	2004年12月31日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投资总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	-	2	-	2
武汉钢电股份公司	<1%	2	-	2	-	2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	1
南京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1)	-
陕西五金矿产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	1
合计		417	(207)	210	(26)	184

于2007年6月30日,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千元)	经营范围	太保集团所占权益比例(%)		太保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	上海	700,000	人寿保险	50.00	-	50.00
联营企业						
金融学院	上海	200,000	教育	82.50	-	33.33
东陆饭店	云南	美元 5,000	酒店	12.07	20.57	36.00

十三、 本公司固定资产

单位: 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04年1月1日	3,439	416	970	4,825
购置	64	39	158	261
在建工程转入	183	-	-	183
出售及报废	(46)	(45)	(33)	(124)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04年12月31日	3,640	410	1,095	5,145
购置	52	42	143	237
在建工程转入	52	-	-	52
出售及报废	(48)	(35)	(61)	(144)
2005年12月31日	3,696	417	1,177	5,290
购置	142	68	193	403
在建工程转入	172	-	-	172
出售及报废	(41)	(31)	(62)	(134)
2006年12月31日	3,969	454	1,308	5,731
购置	12	3	10	25
原值调整	(65)	-	-	(65)
出售及报废	-	(6)	(11)	(17)
2007年6月30日	3,916	451	1,307	5,674
累计折旧:				
2004年1月1日	(427)	(150)	(596)	(1,173)
计提	(106)	(71)	(194)	(371)
转销	26	35	21	82
2004年12月31日	(507)	(186)	(769)	(1,462)
计提	(104)	(62)	(119)	(285)
转销	46	32	61	139
2005年12月31日	(565)	(216)	(827)	(1,608)
计提	(128)	(74)	(180)	(382)
转销	31	26	28	85
2006年12月31日	(662)	(264)	(979)	(1,905)
计提	(60)	(38)	(95)	(193)
转销	-	5	7	12
2007年6月30日	(722)	(297)	(1,067)	(2,086)
减值准备:				
2004年1月1日	(24)	-	-	(24)
转回	3	-	-	3
转销	3	-	-	3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04年12月31日	(18)	-	-	(18)
转销	3	-	-	3
2005年12月31日	(15)	-	-	(15)
转回	1	-	-	1
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	(14)	-	-	(14)
账面价值:				
2007年6月30日	3,180	154	240	3,574
2006年12月31日	3,293	190	329	3,812
2005年12月31日	3,116	201	350	3,667
2004年12月31日	3,115	224	326	3,665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尚有原值为7.90亿元(2006年12月31日: 9.94亿元; 2005年12月31日: 14.07亿元; 2004年12月31日: 13.50亿元), 净值为6.64亿元(2006年12月31日: 8.60亿元; 2005年12月31日: 12.85亿元; 2004年12月31日: 12.62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或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 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截至申报财务报表批准日止, 本公司已取得其中原值为5.08亿元, 净值为4.22亿元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 其余土地权属证明与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尚有原值为0.53亿元, 净值为0.48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坐落于划拨土地上。

此外,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尚有原值为6.62亿元(2006年12月31日: 5.16亿元; 2005年12月31日: 3.27亿元; 2004年12月31日: 2.74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十四、 本公司无形资产

单位：百万元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及房屋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004年1月1日	27	-	52	79
增加	213	-	34	247
摊销	(8)	-	(23)	(31)
2004年12月31日	232	-	63	295
增加	-	-	26	26
摊销	(5)	-	(29)	(34)
2005年12月31日	227	-	60	287
增加	-	-	89	89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	86	-	86
摊销	(5)	(17)	(32)	(54)
2006年12月31日	222	69	117	408
增加	-	-	10	10
原值调整	-	-	(11)	(11)
摊销	(2)	(2)	(20)	(24)
2007年6月30日	220	67	96	38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无形资产年/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太保集团于2004年起将原值为2.13亿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净值为1.95亿元的土地使用权无偿提供给关联方金融学院使用。

十五、 本公司主要债项

(一)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百万元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4年1月1日	7,483	-	7,483
增加	14,812	52	14,864
减少	(12,746)	(52)	(12,798)
2004年12月31日	9,549	-	9,549
增加	12,851	9	12,860
减少	(12,415)	(8)	(12,423)
2005年12月31日	9,985	1	9,986
增加	21,217	21	21,238
减少	(19,036)	(14)	(19,050)
2006年12月31日	12,166	8	12,174
增加	14,447	14	14,461
重分类至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4)	-	(164)
减少	(11,307)	(3)	(11,310)
2007年6月30日	15,142	19	15,161

(二)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百万元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4年1月1日	3,758	-	3,758
增加	7,729	11	7,740
减少—赔付款项	(7,064)	(4)	(7,068)
2004年12月31日	4,423	7	4,430
增加	9,579	5	9,584
减少—赔付款项	(8,534)	(10)	(8,544)
2005年12月31日	5,468	2	5,470
增加	11,544	-	11,544
减少—赔付款项	(10,042)	(2)	(10,044)
2006年12月31日	6,970	-	6,970
增加	6,145	4	6,149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减少—赔付款项	(5,148)	(2)	(5,150)
2007年6月30日	7,967	2	7,969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5,756	4,700	3,725	2,308
已发生未报案	2,065	2,144	1,639	2,034
理赔费用	146	126	104	81
合计	7,967	6,970	5,468	4,423

(三) 寿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百万元

	原保险合同
2004年1月1日	70,352
增加	29,653
减少	
—赔付款项	(4,749)
—提前解除	(4,811)
2004年12月31日	90,445
增加	32,747
减少	
—赔付款项	(3,980)
—提前解除	(6,462)
2005年12月31日	112,750
增加	35,071
减少	
—赔付款项	(5,218)
—提前解除	(4,804)

	原保险合同
2006年12月31日	137,799
增加	27,929
减少	
—赔付款项	(2,462)
—提前解除	(3,839)
2007年6月30日	159,427

(四)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百万元

	原保险合同
2004年1月1日	1,431
增加	1,168
减少	
—赔付款项	(49)
—提前解除	(14)
2004年12月31日	2,536
增加	971
减少	
—赔付款项	(65)
—提前解除	(13)
2005年12月31日	3,429
增加	1,702
减少	
—赔付款项	(78)
—提前解除	(20)
2006年12月31日	5,033
增加	602
减少	
—赔付款项	(46)
—提前解除	(13)

	原保险合同
2007年6月30日	5,576

（五）保险保障基金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年/期初余额	58	57	832	720
本年/期提存	153	211	178	105
本年/期实现所得税后利息	-	-	5	7
本年/期上缴中国保监会	(117)	(210)	(958)	-
合计	94	58	57	832

十六、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瑞士再保险公司	433	16%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4	13%
汉诺威(香港)再保险有限公司	98	4%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78	3%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	2%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	12%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	6%
汉诺威(香港)再保险有限公司	75	4%
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	74	4%

	200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	2%

单位: 百万元

	200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0	22%
汉诺威(香港)再保险有限公司	40	4%
Aon Limited (London)	18	2%
德国科隆再保险有限公司	17	2%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17	2%

单位: 百万元

	200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	2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	7%
德国科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6%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32	4%
Aonre China Limited	32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太保集团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十七、 归属太保集团股东权益

单位: 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股本	6,700	4,300	4,300	4,300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5,828	7,914	6,406	3,527
盈余公积	303	303	171	86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468	(1,355)	(4,268)	(5,3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	(9)	(3)	(2)
股东权益合计	25,286	11,153	6,606	2,597

十八、 本公司分保费收入、再保险合同赔付支出、分保费用

本公司按分保费收入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出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保费收入、再保险合同赔付支出及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分保费收入	再保险合同赔付 支出	分保费用支出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4,001	16	1,116
中国核保险共同体	607	-	45
Delvag Luftfahrtversicherungs AG	570	5	48
香港明安保险有限公司	559	257	-
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554	25	136
合计	6,291	303	1,345

单位：千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	2006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再保险合同赔付 支出	分保费用支出
Albatros Versicherungsdienste GmbH	4,568	-	914
韩国再保险公司	3,200	-	408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2,902	11	809
中国核保险共同体	2,686	-	210
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897	157	140
合计	14,253	168	2,481

单位：千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	2005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再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分保费用支出
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1,622	255	142
日本财产保险总公司	469	94	-
北京中天经纪有限公司	354	70	7
英国韦莱集团有限公司(新西兰)	309	71	227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75	10	46
合计	2,929	500	422

单位：千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	2004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再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分保费用支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3	-	208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8	-	244
中国核保险共同体	669	-	5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6	-	75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	-	24
合计	3,231	-	602

按照保险期限划分分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短期险	14	26	11	54

十九、 本公司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本公司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入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1	419	385
瑞士再保险公司	798	224	27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3	173	166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288	82	169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20	65	40
合计	2,720	963	1,033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	2006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0	581	674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2	363	633
瑞士再保险公司	972	305	331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296	55	10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19	127	156
合计	4,839	1,431	1,902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	2005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1,262	866	508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6	197	362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3	424	322
瑞士再保险公司	388	65	124
科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8	5	145
合计	3,657	1,557	1,461

单位: 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	2004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1,969	1,096	74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	146	415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2	247	364
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	147	11	1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1	13	27
合计	3,940	1,513	1,566

按照保险期限划分分出保费:

单位: 百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短期险	3,286	5,314	4,222	4,082
长期险	433	1,079	692	862
合计	3,719	6,393	4,914	4,944

二十、 本公司赔款支出

本公司赔款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 百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466	5,821	5,014	4,188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679	1,749	1,500	1,041
短期意外保险	196	332	190	82
货物运输保险	208	283	213	201
船舶保险	101	256	250	178
责任保险	77	167	149	169
其他保险	31	84	105	89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小计	4,758	8,692	7,421	5,948
寿险：				
个险	216	268	220	200
团险	176	1,084	903	920
小计	392	1,352	1,123	1,120
合计	5,150	10,044	8,544	7,068

二十一、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566	559	403	354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134	211	92	93
短期意外保险	38	42	23	14
货物运输保险	36	44	25	22
船舶保险	9	13	12	13
责任保险	19	22	11	10
其他保险	22	49	73	65
小计	824	940	639	571
寿险小计：	369	484	410	550
合计	1,193	1,424	1,049	1,121

二十二、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398	2,291	1,692	1,386
办公费	649	1,357	1,117	1,309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车辆使用费	333	524	397	333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195	373	302	602
营业用房租金	117	229	221	234
折旧	193	382	285	37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53	211	178	105
差旅费	253	327	267	354
税金	49	63	50	41
保险业务监管费	46	67	66	59
审计费	8	27	32	6
无形资产摊销	24	54	34	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	(12)	88	136
其他	1,087	2,332	1,841	663
合计	4,528	8,225	6,570	5,630

二十三、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40	2,181	436	2,066
—再保险合同	11	7	1	-
小计	3,151	2,188	437	2,066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7	511	17	465
—再保险合同	2	-	-	-
小计	559	511	17	465
净额	2,592	1,677	420	1,601

二十四、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97	1,502	1,045	665
—再保险合同	2	(2)	(5)	7
小计	999	1,500	1,040	67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213	23,748	21,266	20,33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43	1,604	893	1,105
合计	22,755	26,852	23,199	22,111

二十五、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5	974	382	38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	35	22	1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1	773	383	452
合计	385	1,782	787	856

二十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

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作为被起诉方，涉及案件标的总额5.99亿元(2006年12月31日：8.66亿元，2005年12月31日：8.71亿元，2004年12月31日：8.75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本公司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 资本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3	174	31	266
软件	142	70	46	1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	2	-
合计	175	244	79	280

二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已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中提及的事项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列示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保险企业非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89号）。根据该通知第一条的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保险企业非寿险业务在本期依据保险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大于上期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余额部分，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根据该通知的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将不再有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前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暂时性差异形成了约5.28亿元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尚待与税务机关就如何执行该通知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于申报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管理层估计实施该通知很可能不会对本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 本公司备考利润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51	57,001	51,702	43,886
已赚保费	31,197	47,366	45,352	40,712
保险业务收入	37,672	55,376	50,635	47,150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	26	11	54
减：分出保费	(3,719)	(6,393)	(4,900)	(4,90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56)	(1,617)	(383)	(1,531)
投资收益	13,426	9,105	6,199	3,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12	(18)	(52)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11	411	66	(69)
汇兑收益/(损失)	(131)	(147)	(30)	2
其他业务收入	148	266	115	82
二、营业支出	40,428	54,925	50,187	45,521
退保金	3,852	4,824	6,475	4,825
赔付支出	7,658	14,803	12,363	11,79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10)	(2,208)	(2,024)	(1,67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635	26,807	23,189	22,10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2)	(1,778)	(798)	(821)
保单红利支出	422	1,105	382	216
分保费用	4	3	7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	1,215	933	7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12	3,693	3,342	3,592
业务及管理费	4,475	8,225	6,570	5,63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18)	(2,325)	(1,862)	(1,876)
利息支出	310	581	237	122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22	31	24	13
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119	(51)	1,349	830
三、营业利润/(亏损)	4,623	2,076	1,515	(1,635)
加：营业外收入	13	88	13	27
减：营业外支出	(19)	(66)	(50)	(12)
四、利润/(亏损)总额	4,617	2,098	1,478	(1,620)
减：所得税费用	(720)	(740)	(573)	492
五、净利润/(亏损)	3,897	1,358	905	(1,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795	1,048	1,131	(1,132)
少数股东损益	102	310	(226)	4
六、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0.67	0.24	0.26	(0.26)

本备考利润表系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比较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可比期间最早期初资产负债表为起点编制。

二十九、 比率分析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29.1%	198.1%	198.7%	254.0%
资产负债率	89.2%	93.5%	95.5%	9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190	3,056	2,123	(922)
利息保障倍数	18.27	4.34	7.03	(11.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5	6.40	5.28	4.58
每股净现金流量	2.14	0.60	0.89	(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68	0.23	0.26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12%	9.04%	17.12%	-42.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1.67%	0.91%	2.43%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费用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6)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三十、 盈利预测

本公司根据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经审计的经营业绩，自20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以及自2007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的经营业绩预测，编制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成果所作的预测(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本公司2007年度能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预测合并净利润将不少于6,446百万元。

盈利预测由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经董事审阅。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层认为，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规定一致。盈利预测亦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谨慎编制。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该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696号）。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本公司盈利预测主要依据以下假设：

- 1、 本公司的结构及股份持有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 现时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目前经营所在或对本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动。
- 3、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经营所在或与本公司有安排或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将不会有对本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动。

- 4、 现行的通胀率、利率或汇率在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若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5、 除在上市申报财务报表中披露以外，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经营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所得税、营业税、附加费或其他政府征费的税基或税率将无重大变动。
- 6、 本公司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管理层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其他严重意外而受到严重中断。
- 7、 本公司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到劳工短缺、劳资纠纷或任何其他管理层控制范围以外的不利因素所影响。本公司能招聘足够的员工，以应付预测期间经营业务所需。
- 8、 中国将继续维持稳定的经济增长。

本公司2007年预测的净利润与2006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 1、 2007年，得益于资本市场整体向好，预计整个保险行业的权益类投资的投资收益将出现较快增长，本公司的权益类投资也将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2、 2007年，预计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另外，本公司业务结构持续调整和优化的效果也将逐渐体现。

三十一、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房屋	816	56	123	145
车辆	3	1	1	2
机器设备	40	3	9	8
其他	38	4	4	4
小计	897	64	137	159
减：减值准备	(38)	(42)	(81)	(73)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净值	859	22	56	86

三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	(21)	(22)	(21)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收益/(损失)	-	(30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收益/(损失)	(8)	54	(13)	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	(272)	(35)	(15)
所得税影响数	(3)	(23)	-	(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6	8	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9)	(289)	(27)	(19)

三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百万元

	坏账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004年1月1日	624	562	27	286	24	72	57	1,652
计提	36	980	1	-	-	2	-	1,019
转回	(177)	-	-	(9)	(3)	-	-	(189)
转销	(21)	-	(2)	(19)	(3)	(1)	-	(46)
2004年12月31日	462	1,542	26	258	18	73	57	2,436
计提	136	1,257	-	-	-	14	-	1,407
转回	(35)	-	-	(20)	-	(3)	-	(58)
转销	(45)	(1,370)	(1)	(66)	(3)	(3)	-	(1,488)
2005年12月31日	518	1,429	25	172	15	81	57	2,297
计提	8	-	22	-	-	-	-	30

	坏账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转回	(23)	-	-	(25)	(1)	(28)	(4)	(81)
转销	(82)	(676)	(11)	(18)	-	(11)	(5)	(803)
2006年12月31日	421	753	36	129	14	42	48	1,443
计提	134	-	-	-	-	1	-	135
预计负债转入	-	-	81	-	-	-	-	81
转回	(14)	-	-	(1)	-	(1)	-	(16)
转销	-	(185)	-	-	-	(4)	-	(189)
2007年6月30日	541	568	117	128	14	38	48	1,454

三十四、 历次验资报告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的股本变化及分业改革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股 97.83% 的太保寿险和持股 98.14% 的太保产险开展人寿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此外，本公司通过全资附属公司太保香港在香港经营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太保香港的已赚保费分别约占本公司总已赚保费的 0.2%、0.3%、0.3% 和 0.2%。太保产险占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绝大部分的比重，因此本章节中所讨论分析的财产保险业务仅指太保产险。

一、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 2,389.19 亿元、2,030.91 亿元、1,613.43 亿元和 1,215.63 亿元。

本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	80,731	33.8	63,997	31.5	56,883	35.3	49,443	40.7
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	8,476	3.6	7,532	3.7	5,239	3.2	4,435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7	1.2	4,757	2.3	4,869	3.0	1,128	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0	0.3	1,744	0.9	1,416	0.9	2,800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438	32.0	68,416	33.7	44,298	27.4	28,479	2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490	18.2	36,879	18.1	29,533	18.3	15,669	12.9
长期股权投资	263	0.1	181	0.1	113	0.1	184	0.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3,621	1.5	3,834	1.9	3,810	2.4	3,777	3.1
应收次级债	10,225	4.3	7,726	3.8	7,550	4.7	7,550	6.2
其他资产	12,008	5.0	8,025	4.0	7,632	4.7	8,098	6.7
资产合计	238,919	100.0	203,091	100.0	161,343	100.0	121,563	100.0

1、 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为 807.31 亿元、639.97 亿元、568.83 亿元和 494.43 亿元，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33.8%、31.5%、35.3%和 40.7%。200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状况相应加大了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力度引致的货币资金增加。2006 年末和 2005 年末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占比分别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大部分的新增资金和到期的定期存款投资于流动性较强且预期收益率更高的其他投资对象上。

2、 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95	19.7	2,836	22.0	2,325	0.7	2,30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6	2.9	2,591	60.2	1,617	30.9	1,23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2	22.9	83	72.9	48	84.6	2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13	14.4	2,022	61.9	1,249	44.2	866
合计	8,476	12.5	7,532	43.8	5,239	18.1	4,435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的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为 30.15 亿元、27.90 亿元、18.78 亿元和 12.57 亿元，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末和 200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1%、48.6%和 49.4%。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的增长。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财产保险

业务的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为 54.80 亿元、47.58 亿元、33.79 亿元和 31.98 亿元。2007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末增长 1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产保险业务的增长。2006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40.8%，该增长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的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财产保险业务增长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长，导致年末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出现较快增长。2005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5.7%，增幅较小的主要原因是 2005 年财产保险业务实际分保比例下降。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人寿保险业务	3,015	8.1	2,790	48.6	1,878	49.4	1,257
财产保险业务	5,480	15.2	4,758	40.8	3,379	5.7	3,198
其他及分部间抵销 ⁽¹⁾	(19)	18.8	(16)	(11.1)	(18)	(10.0)	(20)
合计	8,476	12.5	7,532	43.8	5,239	18.1	4,435

注：(1) “其他及分部间抵销”中的“其他”为本公司除人寿保险业务（太保寿险）、财产保险业务（太保产险）以外的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信息请参阅“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部报告”（下同）。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8.87 亿元、47.57 亿元、48.69 亿元和 11.28 亿元。2007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07 年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涨幅较大，本公司预计二级市场的波动性将加大，因此通过变现权益工具类交易性金融资产来锁定投资收益。2006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0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是本公司根据对资本市场行情的判断以及流动性的需要，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债券投资	84	2.9	101	2.1	392	8.0	434	38.5
交易性基金投资	2,690	93.2	4,504	94.7	4,395	90.3	694	61.5
交易性股票投资	113	3.9	152	3.2	82	1.7	-	-
合计	2,887	100.0	4,757	100.0	4,869	100.0	1,128	1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7.80亿元、17.44亿元、14.16亿元和28.00亿元，占总资产的0.3%、0.9%、0.9%和2.3%。2007年6月30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时本公司减少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而增加了用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货币资金。2006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与2005年末基本持平。2005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资本市场的向好，本公司对资产配置作出的适当调整，主动减少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764.38亿元、684.16亿元、442.98亿元和284.79亿元。2007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006年末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和债券投资增加。2005年末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45,895	60.1	46,744	68.3	40,980	92.5	23,416	82.2
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16,685	21.8	10,940	16.0	3,310	7.5	5,049	17.8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股票投资	13,858	18.1	10,732	15.7	8	0.0	14	0.0
合计	76,438	100.0	68,416	100.0	44,298	100.0	28,479	100.0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为434.90亿元、368.79亿元、295.33亿元和156.69亿元，占总资产的18.2%、18.1%、18.3%和12.9%。2007年6月30日、2006年末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增长主要来自于企业债券投资的增加，同时本公司总资产也保持同步增长，使2007年6月30日、2006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占比分别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05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占比较上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要求，通过购买并持有长期债券，提高资产和负债的匹配程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债	4,484	10.3	4,473	12.1	5,110	17.3	2,478	15.8
政策性金融债券	9,450	21.7	9,449	25.6	9,272	31.4	5,191	33.1
企业债券	25,268	58.1	18,260	49.5	12,291	41.6	5,616	35.9
金融机构债券和次级债	3,889	9.0	3,741	10.2	2,860	9.7	2,384	15.2
央行票据	399	0.9	956	2.6	-	-	-	-
合计	43,490	100.0	36,879	100.0	29,533	100.0	15,669	100.0

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太平洋安泰、金融学院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为 2.63 亿元、1.81 亿元、1.13 亿元和 1.84 亿元。2007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2006 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对太平洋安泰的 1 亿元资本金注资。2005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转让了对金融学院的部分出资人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投资净额	占比(%)	投资净额	占比(%)	投资净额	占比(%)	投资净额	占比(%)
太平洋安泰	173	65.8	167	92.3	42	37.2	71	38.6
金融学院	-	-	-	-	52	46.0	93	50.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	28.9	-	-	-	-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4	5.3	14	7.7	19	16.8	20	10.9
合计	263	100.0	181	100.0	113	100.0	184	100.0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为 36.21 亿元、38.34 亿元、38.10 亿元和 37.77 亿元，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1.5%、1.9%、2.4%和 3.1%。

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是房屋和建筑物，该等房屋和建筑物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持有。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净值	3,574	98.7	3,812	99.4	3,667	96.2	3,665	97.0
在建工程	47	1.3	22	0.6	143	3.8	112	3.0
合计	3,621	100.0	3,834	100.0	3,810	100.0	3,777	100.0

9、 应收次级债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次级债为102.25亿元、77.26亿元、75.50亿元和75.50亿元。2007年6月30日较上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有的次级债尚未到期，同时购入了新的次级债。2006年末、2005年末和2004年末应收次级债金额基本稳定，主要因为本公司持有的次级债尚未到期。

10、 其他资产

本公司的其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 负债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负债为2,132.33亿元、1,898.25亿元、1,540.09亿元和1,189.04亿元。本公司主要的负债为保险责任准备金，随着公司保险业务的增长，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总量也随之增长，并带动了本公司总负债的增加。

本公司的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2	0.5	3,120	1.6	9,522	6.2	1,793	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0	0.4	632	0.3	515	0.3	445	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344	4.4	11,353	6.0	5,957	3.9	3,021	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161	7.1	12,174	6.4	9,986	6.5	9,549	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69	3.8	6,970	3.7	5,470	3.6	4,430	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9,427	74.8	137,799	72.6	112,750	73.2	90,445	76.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76	2.6	5,033	2.7	3,429	2.2	2,536	2.1
应付次级债	2,000	0.9	2,000	1.1	-	-	-	-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	11,694	5.5	10,744	5.6	6,380	4.1	6,685	5.6
负债合计	213,233	100.0	189,825	100.0	154,009	100.0	118,904	100.0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11.92亿元、31.20亿元、95.22亿元和17.93亿元。2005年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了获取当时市场上货币市场基金与回购之间的利差而进行的交易所致。

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付手续费及佣金为8.70亿元、6.32亿元、5.15亿元和4.45亿元。

其中，应付手续费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为4.15亿元、2.38亿元、1.90亿元和1.44亿元。其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保险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期末的时点因素所致。

应付佣金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为4.55亿元、3.94亿元、3.25亿元和3.01亿元。应付佣金各期末余额形成的原因主要是期末的时点因素。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手续费	415	47.7	238	37.7	190	36.9	144	32.4
应付佣金	455	52.3	394	62.3	325	63.1	301	67.6
合计	870	100.0	632	100.0	515	100.0	445	100.0

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 93.44 亿元、113.53 亿元、59.57 亿元和 30.21 亿元，占本公司总负债的 4.4%、6.0%、3.9%和 2.5%。

截至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在上述各期末余额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预期资本市场向好，并考虑通过投资型产品巩固银行保险渠道及增加个人客户资源等因素，本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业务和财务政策推动储金业务的发展。人寿保险业务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年末余额在 2004-2006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根据《关于人身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1999]015 号），本公司停办了人寿保险业务的保户储金业务，账面余额主要为存续老业务和利息结转的加总。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在 2004-2006 年持续上升。

2007 年 6 月 30 日，人寿保险业务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上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 2007 年起本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按照重分类的要求，第三方管理式团体健康保险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转至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科目，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对该科目进行历史年度的追溯调整。2007 年 6 月 30 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上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央行 2007 年连续多次加息的影响，储金产品市场推广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寿保险业务	275	2.9	28	0.2	27	0.5	27	0.9
财产保险业务	9,069	97.1	11,325	99.8	5,930	99.5	2,994	99.1
合计	9,344	100.0	11,353	100.0	5,957	100.0	3,021	100.0

4、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 151.61 亿元、121.74 亿元、99.86 亿元和 95.49 亿元，其中：

人寿保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12.99 亿元、13.52 亿元、12.01 亿元和 10.72 亿元。2007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第三方管理式团体健康保险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转至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科目核算，且不进行追溯调整所致。2006 年末、200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的增长；

财产保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138.41 亿元、108.01 亿元、87.62 亿元和 84.55 亿元。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产保险业务增长以及保费收入时间分布差异所致。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各期末持续增长。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人寿保险业务	1,299	(3.9)	1,352	12.6	1,201	12.0	1,072
财产保险业务	13,841	28.1	10,801	23.3	8,762	3.6	8,455
其他及分部间抵销	21	-	21	(8.7)	23	4.5	22
合计	15,161	24.5	12,174	21.9	9,986	4.6	9,549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为 79.69 亿元、69.70 亿元、54.70 亿元和 44.30 亿元，其中：

人寿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为 3.63 亿元、2.26 亿元、1.53 亿元和 2.88 亿

元。2007年6月30日、2006年末较上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寿保险业务增长。2005年末较上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往年的大额未决赔案在当年结案赔付；

财产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为75.45亿元、66.83亿元、52.73亿元和41.08亿元。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产保险业务增长。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在各期末持续增长。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寿保险业务	363	60.6	226	47.7	153	(46.9)	288
财产保险业务	7,545	12.9	6,683	26.7	5,273	28.4	4,108
其他及分部 间抵销	61	-	61	38.6	44	29.4	34
合计	7,969	14.3	6,970	27.4	5,470	23.5	4,430

(3) 寿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寿险责任准备金为1,594.27亿元、1,377.99亿元、1,127.50亿元和904.45亿元。其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公司长期人寿保险业务的增长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9,427	15.7	137,799	22.2	112,750	24.7	90,445

(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为55.76亿元、50.33亿元、34.29亿元和25.36亿元。其增长的主要原因

因是本公司长期健康险业务的发展，此外，2006 年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要求采用了新的生命表，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在当年集中体现。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76	10.8	5,033	46.8	3,429	35.2	2,536

5、 应付次级债

经保监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向中国农业银行定向发行面值总额为 20 亿元的次级债务。

6、 其他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负债包括预收保费、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险保障基金、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一) 总体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5,204	57,526	10.8	51,924	18.2	43,944
已赚保费	31,361	47,964	5.2	45,580	11.7	40,788
投资收益 ⁽¹⁾	13,837	9,516	51.9	6,265	102.8	3,090
其他业务收入	148	199	131.4	86	34.4	64
汇兑收益/(损失)	(142)	(153)	2,085.7	(7)	(450.0)	2
二、营业支出	(40,519)	(55,522)	10.1	(50,415)	10.7	(45,543)
保险业务支出	(17,315)	(28,761)	10.6	(26,004)	12.5	(23,105)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²⁾	(22,370)		(25,070)	11.9	(22,412)	5.4	(21,255)	
保单红利支出	(422)		(1,105)	189.3	(382)	76.9	(216)	
利息支出及其他业务成本	(293)		(637)	137.7	(268)	95.6	(137)	
转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9)		51	(103.8)	(1,349)	62.5	(830)	
三、营业利润/(亏损)	4,685		2,004	32.8	1,509	(194.4)	(1,5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6)		22	(159.5)	(37)	(346.7)	15	
四、利润/(亏损)总额	4,679		2,026	37.6	1,472	(192.9)	(1,584)	
减：所得税费用	(743)		(719)	27.3	(565)	(218.0)	479	
五、净利润/(亏损)	3,936		1,307	44.1	907	(182.1)	(1,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823		1,008	(10.9)	1,131	(202.3)	(1,106)	
少数股东收益/(损失)	113		299	(233.5)	(224)	(22,500.0)	1	

注：(1) 投资收益包含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利润表的部分

(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和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差额

1、 已赚保费

本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分别实现了已赚保费收入313.61亿元、479.64亿元、455.80亿元和407.88亿元，本公司已赚保费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本公司的人寿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寿保险业务	23,503	74.9	35,590	74.2	34,610	75.9	33,326	81.7
财产保险业务	7,803	24.9	12,254	25.5	10,854	23.8	7,366	18.1
其他	55	0.2	120	0.3	116	0.3	96	0.2
合计	31,361	100.0	47,964	100.0	45,580	100.0	40,788	100.0

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保险业务收入为 376.72 亿元、560.34 亿元、509.14 亿元和 473.33 亿元，2004-2006 年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的共同增长所致。

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分出保费分别为 37.19 亿元、63.93 亿元、49.14 亿元和 49.44 亿元。本公司的人寿保险业务的分保比例在 2004-2006 年逐年上升。财产保险业务的分保比例在 2005 年下降，其主要原因是法定分保比例的下降，同时本公司降低了部分低赔付及风险分散型业务的分出比例；2006 年财产保险业务的分保比例较上年略有上升。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06 年本公司的分出保费金额较上年有所上升，2005 年本公司的分出保费金额较上年略有下降。

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25.92 亿元、16.77 亿元、4.20 亿元和 16.01 亿元。其中，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 2006 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上年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的增长；2005 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上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分保比例提高。同时，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 2006 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受到本公司主动调整业务发展策略及交强险带动，非车险业务和车险业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从而导致年末未到期保费增长较多；2005 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在 2005 年和 2004 年各期内保费收入时间分布差异所致。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06 年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上年增长，2005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37,672	56,034	10.1	50,914	7.6	47,333
减：分出保费	(3,719)	(6,393)	30.1	(4,914)	(0.6)	(4,944)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92)	(1,677)	299.3	(420)	(73.8)	(1,601)
已赚保费	31,361	47,964	5.2	45,580	11.7	40,788

2、 投资收益

(1) 投资资产组合

① 按投资对象分类，本公司的投资组合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57,575	30.0	53,855	31.0	48,828	35.8	46,234	45.3
债券投资	99,694	52.1	91,450	52.7	78,455	57.4	47,069	46.2
--国债及央票	18,541	9.7	19,556	11.3	19,196	14.1	11,627	11.4
--政策性金融债	25,746	13.5	21,659	12.5	21,479	15.7	12,126	11.9
--金融机构债券和次级债	20,963	10.9	22,383	12.9	17,935	13.1	12,627	12.4
--企业债券	34,444	18.0	27,852	16.0	19,845	14.5	10,689	10.5
权益工具投资	33,346	17.4	26,328	15.2	7,795	5.7	5,757	5.6
--股票	13,971	7.3	10,884	6.3	90	0.1	14	0.0
--证券投资基金	19,375	10.1	15,444	8.9	7,705	5.6	5,743	5.6
衍生金融资产	61	0.0	1	0.0	-	0.0	-	0.0
买入返售证券	780	0.4	1,744	1.0	1,416	1.0	2,800	2.7
长期股权投资	263	0.1	181	0.1	113	0.1	184	0.2
合计	191,719	100.0	173,559	100.0	136,607	100.0	102,044	100.0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资资产为1,917.19亿元、1,735.59亿元、1,366.07亿元和1,020.44亿元。投资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保险业务及投资收益形成的再投资持续快速增长。

从投资对象的结构上来看，定期存款和债券投资是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07年6月30日，定期存款和债券投资占总投资组合的82.1%。从结构占比的变化情况上看，定期存款的占比逐年下降，从2004年末的45.3%下降至2007年6月30日的30.0%；债券投资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维持在50%左右；权益工具投资的占比逐年上升，从2004年末的5.6%逐年上升至2007年6月30日的17.4%。

本公司投资资产组合根据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总体原则，并结合市场具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随着保险资金的投资渠道不断放开，近两年，本公司在加强风险控制

的前提下，提高了权益工具投资的比例。

② 按持有目的分类

本公司投资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持有目的分类，本公司的投资组合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57,575	30.0	53,855	31.0	48,828	35.8	46,234	45.3
--贷款及应收款	57,575	30.0	53,855	31.0	48,828	35.8	46,234	45.3
债券投资	99,694	52.1	91,450	52.7	78,455	57.4	47,069	4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490	22.8	36,879	21.2	29,533	21.6	15,669	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895	23.9	46,744	26.9	40,980	30.0	23,416	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	0.0	101	0.1	392	0.3	434	0.4
--贷款及应收款	10,225	5.4	7,726	4.5	7,550	5.5	7,550	7.4
权益工具投资	33,346	17.4	26,328	15.2	7,795	5.7	5,757	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43	15.9	21,672	12.5	3,318	2.4	5,063	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3	1.5	4,656	2.7	4,477	3.3	694	0.6
衍生金融资产	61	0.0	1	0.0	0	-	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	0.0	1	0.0	0	-	0	-
买入返售证券	780	0.4	1,744	1.0	1,416	1.0	2,800	2.7
--贷款及应收款	780	0.4	1,744	1.0	1,416	1.0	2,800	2.7
长期股权投资	263	0.1	181	0.1	113	0.1	184	0.2
合计	191,719	100.0	173,559	100.0	136,607	100.0	102,044	100.0

（2）投资资产投资收益分析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利润表的部分）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收益分别为138.37亿元、95.16亿元、62.65亿元和30.90亿元。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定期存款投资收益分别为12.12亿元、22.33亿元、19.19亿元和17.01亿元。2004-2006年，定期存款规模和收益率逐年提高。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是本公司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来源之一。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债券投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8.94亿元、34.12亿元、32.64亿元和12.16亿元。2006年，虽然债权型投资收益率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的增长，整体投资收益仍然较上年有所增长。债券投资收益2005年较上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的债券投资收益率和投资规模较上年均有所增长。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6.49亿元、38.56亿元、11.00亿元和0.60亿元。权益工具投资收益2006年较上年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2006年股市的回暖，当年投资收益率显著提高，同时太保寿险2006年获准直接投资股票，因而增加了权益工具投资的额度。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还包括买入返售证券、长期股权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的损益，但总体影响较小。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06年、2005年和2004年公司整体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6.1%、5.3%和3.4%，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	收益率 ⁽¹⁾ (%)	金额	占比 (%)	收益率 (%)	金额	占比 (%)	收益率 (%)	金额	占比 (%)	收益率 (%)
定期存款	1,212	8.8	2.2	2,233	23.5	4.3	1,919	30.6	4.0	1,701	55.1	3.7
债券投资	1,894	13.7	2.0	3,412	35.9	4.0	3,264	52.1	5.2	1,216	39.4	3.5
--国债及央票	347	2.5	1.8	820	8.7	4.2	864	13.8	5.6	327	10.6	4.7
--政策性金融债	468	3.4	2.0	756	7.9	3.5	836	13.3	5.0	384	12.4	3.0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	收益率 ⁽¹⁾ (%)	金额	占比 (%)	收益率 (%)	金额	占比 (%)	收益率 (%)	金额	占比 (%)	收益率 (%)
--金融机构债券和次级债	447	3.2	2.1	863	9.1	4.3	653	10.4	4.3	247	8.0	3.9
--企业债券	632	4.6	2.0	973	10.2	4.1	911	14.6	6.0	258	8.4	2.8
权益工具投资	10,649	76.9	35.7	3,856	40.5	22.6	1,100	17.6	16.2	60	1.9	1.2
--股票	4,046	29.2	32.6	795	8.4	14.5	6	0.1	11.5	(1)	0.0	(8.7)
--证券投资基金	6,603	47.7	37.9	3,061	32.1	26.4	1,094	17.5	16.3	61	1.9	1.2
衍生金融资产	61	0.4	196.8	1	0.0	200.0	(0)	(0.0)	0.0	(0)	0.0	0.0
买入返售证券	9	0.1	0.7	32	0.3	2.0	34	0.5	1.6	156	5.0	2.9
长期股权投资	12	0.1	5.4	(18)	(0.2)	(12.2)	(52)	(0.8)	(35.0)	(43)	(1.4)	(20.9)
合计	13,837	100.0		9,516	100.0		6,265	100.0		3,090	100.0	
总投资收益率	7.6			6.1			5.3			3.4		

注：(1) 2007年1-6月收益率未年化

3、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48亿元、1.99亿元、0.86亿元和0.64亿元。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在2004-2006年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货币资金形成的活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保险业务支出分别为173.15亿元、287.61亿元、260.04亿元和231.05亿元。

本公司保险业务支出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的人寿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保险业务支出在2004-2006年的增长主要由本公司保险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动，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退保金	3,852	22.2	4,824	16.8	6,475	24.9	4,825	20.9
赔付支出	7,658	44.2	15,340	53.3	12,589	48.4	11,866	51.4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10)	(7.0)	(2,214)	(7.7)	(2,050)	(7.9)	(1,695)	(7.3)
分保费用	4	0.0	3	0.0	7	0.0	11	0.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18)	(7.6)	(2,325)	(8.1)	(1,862)	(7.2)	(1,876)	(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	6.9	1,215	4.2	933	3.6	752	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12	15.1	3,693	12.9	3,342	12.9	3,592	15.4
业务及管理费	4,528	26.2	8,225	28.6	6,570	25.3	5,630	24.4
合计	17,315	100.0	28,761	100.0	26,004	100.0	23,105	100.0

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本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分别为223.70亿元、250.70亿元、224.12亿元和212.55亿元。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在2004-2006年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的增长所致。

6、 保单红利支出

本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保单红利支出分别为4.22亿元、11.05亿元、3.82亿元和2.16亿元。保单红利支出在2004-2006年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分红型保险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分红型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逐年提高。

7、 利息支出及其他业务成本

本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利息支出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2.93亿元、6.37亿元、2.68亿元和1.37亿元。本公司利息支出及其他业务成本在2004-2006年的增长主要是因为：（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的增加；（2）保户储金利息支出的增加；（3）2006年6月向中国农业银行发行了20亿元次级债务从而导致了2006年度利息支出的上升所致。

8、 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1.19亿元、-0.51亿元、13.49亿元和8.30亿元。2004、200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对当年部分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提取了减值准备。2006年，随着股市的回

暖，本公司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提/(转回)坏账准备	120	100.8	(15)	29.4	101	7.5	(141)	(17.0)
计提/(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1,257	93.2	980	118.1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2	(43.1)	-	-	1	0.1
转回贷款损失准备	(1)	(0.8)	(25)	49.0	(20)	(1.5)	(9)	(1.1)
转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1)	2.0	-	-	(3)	(0.3)
计提/(转回)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	(28)	54.9	11	0.8	2	0.2
转回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	-	(4)	7.8	-	-	-	-
合计	119	100.0	(51)	100.0	1,349	100.0	830	100.0

9、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7.43亿元、7.19亿元、5.65亿元和-4.79亿元。本公司实际所得税率不同于法定所得税率33%主要是：（1）国债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红收入等免税因素；（2）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发生。

10、 净利润

本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9.36亿元、13.07亿元、9.07亿元和-11.05亿元。本公司净利润2006年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稳定发展，加之资本市场向好，本公司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2005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承保利润较上年有所上升，同时当年本公司的人寿保险业务也扭亏为盈。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寿保险业务	2,368	60.2	1,047	80.1	241	26.6	(1,108)	100.2
财产保险业务	1,403	35.6	532	40.7	579	63.8	72	(6.5)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及分部间抵销	165	4.2	(272)	(20.8)	87	9.6	(69)	6.3
合计	3,936	100.0	1,307	100.0	907	100.0	(1,105)	100.0

(二) 分部经营业绩

1、 人寿保险业务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已赚保费	23,503	35,590	2.8	34,610	3.9	33,326
保险业务收入	24,534	37,837	4.5	36,202	4.6	34,619
减：分出保费	(799)	(2,136)	25.7	(1,699)	33.9	(1,26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2)	(111)	(203.7)	107	(545.8)	(24)
投资收益 ⁽¹⁾	11,467	8,319	62.3	5,125	97.9	2,590
汇兑收益/(损失)	(69)	(108)	0.0	-	0.0	-
其他业务收入	68	116	110.9	55	77.4	31
营业收入	34,969	43,917	10.4	39,790	10.7	35,947
退保金	(3,852)	(4,824)	(25.5)	(6,475)	34.2	(4,825)
赔付支出净额	(2,680)	(6,167)	27.8	(4,827)	(14.2)	(5,6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88)	(2,753)	1.8	(2,703)	(10.5)	(3,0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1,546)	(24,555)	13.5	(21,638)	2.7	(21,070)
其他支出 ⁽²⁾	(2,627)	(4,059)	9.9	(3,695)	21.4	(3,043)
营业支出	(32,493)	(42,358)	7.7	(39,338)	4.7	(37,582)
营业利润/(亏损)	2,476	1,559	244.9	452	(127.7)	(1,6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	(20)	(20.0)	(25)	0.0	-
所得税	(103)	(492)	164.5	(186)	(135.3)	527
净利润	2,368	1,047	334.4	241	(121.8)	(1,108)

注：(1) 投资收益包含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利润表的部分

(2) 其他支出包括：业务及管理费、保单红利支出、财务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分保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

（1） 保险业务收入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245.34亿元、378.37亿元、362.02亿元和346.19亿元，2006年和200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4.5%和4.6%。自2004年起，本公司主动进行业务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大力拓展内含价值较高的业务。

① 分渠道分析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按渠道划分为个人寿险业务、银行保险业务和团体寿险业务，人寿保险业务保持持续增长。其中个人寿险业务增长较快，2004-2006年在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中所占比例逐年提高。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个人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分别为116.76亿元、182.07亿元、156.21亿元和132.25亿元，2006年和200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6.6%和18.1%。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个人寿险业务发展，重视提高保险营销员的素质和产能，努力提高保单继续率，2006年13个月和25个月的保单继续率分别保持在84.6%和75.1%。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银行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分别为85.40亿元、130.96亿元、119.62亿元和115.84亿元，2006年和200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9.5%和3.3%。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续加强与银邮网点的合作，提升银保客户经理素质，并开发出适合的产品。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团体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分别为43.18亿元、65.34亿元、86.19亿元和98.10亿元，2006年和2005年分别较上年下降24.2%和12.1%。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强业务结构调整，主动压缩内含价值较低的业务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个人寿险	11,676	47.6	18,207	48.1	16.6	15,621	43.1	18.1	13,225	38.2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银行保险	8,540	34.8	13,096	34.6	9.5	11,962	33.1	3.3	11,584	33.5
团体寿险	4,318	17.6	6,534	17.3	(24.2)	8,619	23.8	(12.1)	9,810	28.3
合计	24,534	100.0	37,837	100.0	4.5	36,202	100.0	4.6	34,619	100.0

② 分险种分析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按险种类别划分为传统型保险、分红型保险、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万能型保险。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中的传统型保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80.64亿元、159.64亿元、172.95亿元和179.95亿元，2006年和2005年分别较上年下降7.7%和3.9%。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4-2006年间本公司开发了适合市场需求的、兼具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分红型产品，对传统型保险具有一定的替代作用。同时，本公司近年来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主动压缩总体盈利性略低的团险业务，其中涉及传统型团体寿险业务，这也部分导致了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的下降。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中的分红型保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87.92亿元、174.00亿元、157.54亿元和137.53亿元，2006年和200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0.4%和14.5%。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04-2006年本公司推出的一些分红型保险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所致。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中的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13.23亿元、30.43亿元、25.00亿元和21.51亿元，2006年和200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1.7%和16.2%。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短期意外保险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公司投入了更多的资源来大力发展该类产品。本公司通过各种渠道积极拓展短期意外险业务。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中短期意外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分别为10.29亿元、17.73亿元、15.76亿元和12.17亿元，2006年和200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2.5%和29.5%。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中的万能型保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63.55亿元、14.30亿元、6.53亿元和7.20亿元。2006年较上年大幅

增长 119.0%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资本市场的向好，万能型保险产品逐渐受到市场欢迎，同时本公司也主动用万能型保险产品替代部分内含价值较低的银行保险产品。2005 年万能型保险的保费收入较上年下降 9.3%，主要是由于万能型个人寿险业务和团体寿险业务的下降。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传统型保险	8,064	32.9	15,964	42.2	(7.7)	17,295	47.8	(3.9)	17,995	52.0
分红型保险	8,792	35.8	17,400	46.0	10.4	15,754	43.5	14.5	13,753	39.7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323	5.4	3,043	8.0	21.7	2,500	6.9	16.2	2,151	6.2
万能型保险	6,355	25.9	1,430	3.8	119.0	653	1.8	(9.3)	720	2.1
合计	24,534	100.0	37,837	100.0	4.5	36,202	100.0	4.6	34,619	100.0

③ 分地区分析

2007年1-6月本公司约61.0%的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来自我国江苏、山东、河南、上海、山西、河北、北京、浙江、广东、四川等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地区。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3,467	14.1	5,120	13.5	5,828	16.1	6,650	19.2
山东	2,074	8.5	3,147	8.3	3,131	8.6	3,012	8.7
河南	1,805	7.4	2,608	6.9	2,453	6.8	2,216	6.4
上海	1,554	6.3	2,838	7.5	1,758	4.9	1,969	5.7
山西	1,466	6.0	2,040	5.5	1,926	5.3	1,538	4.4
河北	1,427	5.8	1,943	5.1	2,066	5.7	2,458	7.1
四川	1,182	4.8	1,470	3.9	1,374	3.8	913	2.7
北京	1,177	4.8	2,013	5.3	2,037	5.6	2,198	6.3
浙江	878	3.6	1,871	4.9	1,557	4.3	1,708	4.9
广东	739	3.0	1,375	3.6	1,554	4.3	1,305	3.8
其他地区	8,765	36.0	13,412	35.5	12,518	34.6	10,652	30.8

地区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4,534	100.0	37,837	100.0	36,202	100.0	34,619	100.0

(2) 赔付支出净额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赔付支出净额分别为 26.80 亿元、61.67 亿元、48.27 亿元和 56.23 亿元。

本公司 2006 年人寿保险业务赔付支出净额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团体寿险业务中的传统型和分红型产品的满期给付以及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的赔款增加。2005 年赔付支出净额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团体寿险满期给付的下降。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赔付支出净额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赔款支出净额	172	871	11.4	782	(5.2)	825
满期给付净额	1,992	4,318	32.3	3,265	(20.7)	4,118
年金给付净额	251	497	29.1	385	6.1	363
死伤医疗给付净额	265	481	21.8	395	24.6	317
合计	2,680	6,167	27.8	4,827	(14.2)	5,623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17.88 亿元、27.53 亿元、27.03 亿元和 30.21 亿元。

其中，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手续费支出分别为 3.69 亿元、4.84 亿元、4.10 亿元和 5.50 亿元。手续费支出 2006 年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银行保险业务规模的增长。2005 年手续费支出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主动压缩团体寿险业务的规模。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佣金支出分别

为 14.19 亿元、22.69 亿元、22.93 亿元和 24.71 亿元。佣金支出在 2004-2006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寿保险业务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本公司优化了保险营销员队伍的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手续费支出	369	484	18.0	410	(25.5)	550
佣金支出	1,419	2,269	(1.0)	2,293	(7.2)	2,471
合计	1,788	2,753	1.8	2,703	(10.5)	3,021

(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分别为 215.46 亿元、245.55 亿元、216.38 亿元和 210.70 亿元。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包括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和提取长期健康险准备金净额。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是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主要组成部分，2004-2006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长期人寿保险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 2006 年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的增长，2005 年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为负，主要是往年的大额未决赔案在当年结案赔付。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 2006 年提取长期健康险准备金净额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长期健康险业务增长以及本公司在当年根据中国保监会要求采用新生命表所致。2005 年提取长期健康险准备金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长期健康险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	100	11	(109.5)	(116)	(218.4)	9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1,194	23,713	11.6	21,244	4.6	20,319

项目	2007年 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提取长期健康险准备金净额	252	831	62.9	510	(21.9)	653
合计	21,546	24,555	13.5	21,638	2.7	21,070

2、财产保险业务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 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已赚保费	7,803	12,254	12.9	10,854	47.4	7,366
保险业务收入	13,114	18,144	23.8	14,656	15.8	12,660
减：分出保费	(2,955)	(4,322)	31.9	(3,276)	(12.0)	(3,7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6)	(1,568)	198.1	(526)	(66.5)	(1,571)
投资收益 ⁽¹⁾	2,049	1,112	33.0	836	126.6	369
汇兑收益/(损失)	(42)	(32)	300.0	(8)	-	-
其他业务收入	14	29	81.3	16	0.0	16
营业收入	9,824	13,363	14.2	11,698	50.9	7,751
赔付支出净额	(3,731)	(6,894)	21.8	(5,658)	25.8	(4,4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823)	(501)	(34.5)	(765)	325.0	(1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4)	(940)	47.1	(639)	11.9	(571)
其他支出 ⁽²⁾	(2,463)	(4,302)	15.2	(3,733)	57.6	(2,369)
营业支出	(7,841)	(12,637)	17.1	(10,795)	41.7	(7,617)
营业利润	1,983	726	(19.6)	903	573.9	1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	(11)	(47.6)	(21)	50.0	(14)
减：所得税费用	(581)	(183)	(39.6)	(303)	531.3	(48)
净利润	1,403	532	(8.1)	579	704.2	72

注：(1) 投资收益包含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利润表的部分

(2) 其他支出包括：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提取/(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

(1) 保险业务收入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分别为131.14亿元、181.44亿元、146.56亿元和126.60亿元，2006年和200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3.8%和15.8%。本公司通过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实现了财产保险业务的持续较快增长。

① 分险种分析

机动车辆保险是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中的主要险种，其保费收入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分别为89.80亿元、115.71亿元、90.07亿元和70.76亿元，分别占当年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68.5%、63.8%、61.5%和55.9%，2006年和200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8.5%和27.3%。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和交强险的实施，投保车辆大量增加；2) 机动车辆保险市场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环境逐步好转；3) 本公司抓住机遇，主动调整市场竞争策略，在保证业务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推动业务增长。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保费收入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分别为22.43亿元、34.81亿元、29.29亿元和30.67亿元，2006年较上年增长18.8%，2005年较上年下降4.5%。2006年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保费收入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风险管理意识提高，保险需求增加；同时，随着监管部门的政策引导和经营主体的市场竞争趋于理性，本公司充分利用广泛的机构客户群体优势，加强对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的拓展力度，取得了高于行业平均的发展速度。2005年较上年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费率下降。

短期意外保险保费收入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分别达到了5.69亿元、9.54亿元、6.56亿元和3.75亿元，2006年和200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45.4%和74.9%。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人们的保险意识不断增强，短期意外保险市场整体出现较快增长，发展潜力巨大；另一方面，本公司近年来制定了积极的经营策略，并充分挖掘现有的客户群体的保险需求，推动了短期意外保险业务的快速增长。

货物运输保险保费收入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分别达到了4.84亿元、7.87亿元、7.17亿元和6.61亿元，2006年和200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9.8%和8.5%。受益于我国经济和贸易的持续快速发展，货物运输保险业务随之增长，虽然竞争加剧导致货物运输保险的费率有所下降，但本公司仍凭借专业技术优势，在货物运输保险业务

领域取得了高于行业平均的发展速度。

船舶保险保费收入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分别达到了 4.34 亿元、6.22 亿元、5.84 亿元和 4.82 亿元，2006 年和 200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6.5%和 21.2%。由于船舶保险业务本身的风险相对较高，本公司在船舶险的业务发展上，加强了风险选择和控制，重点发展管理规范、船舶风险状况良好的船队等品质较好的业务。2006 年增幅减缓的原因是，市场承保主体增加、竞争加剧，船舶保险的平均费率也有所下降。2005 年增长较快的原因是，航运市场增长较快，同时船舶保险市场竞争环境较宽松。

责任保险保费收入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分别达到了 2.88 亿元、4.33 亿元、3.34 亿元和 3.13 亿元，2006 年和 200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9.6%和 6.7%。上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责任保险市场发展起步较晚，相对于其他财产保险业务，该领域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市场对责任保险的需求增加。同时，保监会也把促进责任保险作为行业发展的重点之一，联合我国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大力推动其发展。本公司紧紧抓住机遇，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的力度，有效促进了业务增长。

其他保险保费收入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分别达到了 1.16 亿元、2.96 亿元、4.29 亿元和 6.86 亿元，2006 年和 2005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 31.0%和 37.5%。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贷导致贷款抵押商品房保证保险退保增加以及该产品缴费方式的变化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机动车辆保险	8,980	68.5	11,571	63.8	28.5	9,007	61.5	27.3	7,076	55.9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2,243	17.1	3,481	19.2	18.8	2,929	20.0	(4.5)	3,067	24.2
短期意外保险	569	4.3	954	5.3	45.4	656	4.5	74.9	375	3.0
货物运输保险	484	3.7	787	4.3	9.8	717	4.9	8.5	661	5.2
船舶保险	434	3.3	622	3.4	6.5	584	4.0	21.2	482	3.8
责任保险	288	2.2	433	2.4	29.6	334	2.3	6.7	313	2.5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其他保险	116	0.9	296	1.6	(31.0)	429	2.8	(37.5)	686	5.4
合计	13,114	100.0	18,144	100.0	23.8	14,656	100.0	15.8	12,660	100.0

② 分地区分析

2007年1-6月本公司约72.3%的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来自我国广东、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北京、辽宁、福建、河北、四川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重点。同时，本公司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也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挖掘某些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市场潜力。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	2,187	16.7	3,284	18.1	2,593	17.7	1,895	15.0
江苏	1,376	10.4	1,733	9.6	1,379	9.4	1,397	11.0
上海	1,231	9.4	1,788	9.9	1,398	9.5	1,136	9.0
浙江	1,122	8.6	1,456	8.0	1,386	9.5	1,312	10.4
山东	1,121	8.5	1,525	8.4	1,303	8.9	1,079	8.5
北京	772	5.9	1,392	7.7	1,184	8.1	981	7.7
辽宁	511	3.9	651	3.6	549	3.7	499	3.9
福建	422	3.2	516	2.8	209	1.4	345	2.7
河北	377	2.9	511	2.8	381	2.6	371	2.9
四川	361	2.8	478	2.6	383	2.6	307	2.4
其他地区	3,634	27.7	4,810	26.5	3,891	26.6	3,338	26.5
合计	13,114	100.0	18,144	100.0	14,656	100.0	12,660	100.0

(2) 赔付支出净额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赔付支出净额分别为37.31亿元、68.94亿元、56.58亿元和44.97亿元。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赔付支出净额在2004-2006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增长。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按险种分类的赔付支出净额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机动车辆保险	2,933	5,052	4,182	3,343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343	962	825	631
短期意外保险	193	318	163	58
货物运输保险	147	206	165	163
船舶保险	29	154	114	107
责任保险	58	138	129	135
其他保险	28	64	80	60
合计	3,731	6,894	5,658	4,497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8.24 亿元、9.40 亿元、6.39 亿元和 5.71 亿元。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在 2004-2006 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规模增长以及渠道竞争加剧使得手续费率提高。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按险种分类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机动车辆保险	566	559	403	354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134	211	92	93
短期意外保险	38	42	23	14
货物运输保险	36	44	25	22
船舶保险	9	13	12	13
责任保险	19	22	11	10
其他保险	22	49	73	65
合计	824	940	639	571

(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分别为 8.23 亿元、5.01 亿元、7.65 亿元和 1.80 亿元。

2006 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分保比例上升以及结案速度加快所致。2005 年较上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灾害损失比较集中以及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增长。

3、其他业务

2006 年 6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除受托管理公司保险资金外，还开展第三方委托管理业务，但截至目前第三方管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5,856	61,579	54,548	47,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3,204)	(34,038)	(31,845)	(2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2	27,541	22,703	19,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1,534	54,011	37,108	13,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6,782)	(73,986)	(66,719)	(38,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	(19,975)	(29,611)	(24,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5,389	242,313	54,622	34,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0,625)	(247,207)	(43,831)	(32,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	(4,894)	10,791	1,31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8)	(112)	(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化净额	12,080	2,560	3,839	(3,6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

为 358.56 亿元、615.79 亿元、545.48 亿元和 477.59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 355.58 亿元、556.75 亿元、510.89 亿元和 470.78 亿元。现金保费在 2004-2006 年的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本公司保险业务的不断发展，保费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32.04 亿元、340.38 亿元、318.45 亿元和 280.52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赔付款项、手续费及佣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 73.70 亿元、153.37 亿元、122.94 亿元和 117.89 亿元。在 2004-2006 年，上述各项增长与本公司业务增长和结构调整基本一致，反应了本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15.34 亿元、540.11 亿元、371.08 亿元和 137.07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67.82 亿元、739.86 亿元、667.19 亿元和 383.91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53.89 亿元、2,423.13 亿元、546.22 亿元和 340.54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07 年 1-6 月本公司向新老股东定向增发，2006 年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20 亿元次级债务，2005 年太保寿险获得境外投资者等值约 33 亿美元的美元参股资金。

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

为 1,206.25 亿元、2,472.07 亿元、438.31 亿元和 327.40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历史遗留的高定价利率产品的利差损

与其他中国主要寿险公司相同，自 1995 年起至 1999 年 6 月期间，主要由于当时市场利率普遍较高，本公司对当时销售的寿险产品提供了较高的保证收益率（4.0%-8.8%）。这些产品包括老来福终身寿险、步步高增额寿险、少儿乐综合保险等产品。

由于中国国内市场利率在 90 年代末至 2004 年间持续降低，上述寿险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保单平均保证负债成本，导致出现了利差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负面的影响。尽管本公司在计算保险产品保费时所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以及经营管理费用假设相对保守，使得实际发生与所使用的假设之间的差异部分抵消了利率方面的差异，但是不足以弥补这些产品带来的利差损。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高定价利率保单的准备金总额约为 379.39 亿元，平均保证负债成本约为 6.53%。如果本公司当期实际投资回报率低于当期高定价利率保单平均保证负债成本，这些保单将会给公司带来利差损失。估计当期利差损失的金额可以当期高定价利率保单平均保证负债成本与当期实际投资回报率之差乘以当期平均高定价利率保单准备金余额。根据本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投资收益情况，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高定价利率保单带来的利差损失分别为税前 3.62 亿元、7.89 亿元和 11.75 亿元。2007 年 1-6 月，由于本公司当期实际投资回报率高于当期高定价利率保单平均保证负债成本，因此当期高定价利率保单实现利差益，税前为 12.56 亿元。但如果未来本公司的实际投资回报率低于届时高定价利率保单的平均保证负债成本，这部分保单仍然会给本公司带来利差损失，从而对本公司的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2007 年 1-6 月，高定价利率保单续期保费收入约为 9.66 亿元，约占同期寿险总保费收入的 4%，但公司预期未来高定价利率保单的续期保费收入会随着保单终止和交费期满而持续减少。未来若干年内高定价利率保单准备金会随着续期保费的交纳和保单责任的临近逐年增加。基于公司的假设计算，高定价利率保单准备金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增加额分别为 48.75 亿元、25.00 亿元、21.17 亿元和 19.47 亿元。

高定价利率保单准备金约在 2029 年前后达到峰值，准备金峰值约为 576 亿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定价利率等于或高于 4% 的寿险保单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约占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23.5%、24.4%、26.2% 和 28.0%。在寿险责任准备金总额中所占比例的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本公司其他寿险产品的持续增长摊薄了其所占比例所致。

在 1999 年 6 月后，中国保监会规定寿险公司不得提供定价利率高于 2.5% 的产品，因此本公司之后提供的保证收益率产品的定价利率都不高于 2.5%，这在部分程度上减少了利差损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此外，本公司通过新业务拓展，并通过优化产品组合，逐步增大了对利率变化较不敏感的产品所占比重，例如增加万能型保险和分红型产品的占比等。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产品平均保证负债成本分别约为 3.34%、3.46%、3.53% 和 3.60%。随着较低定价利率保单和不提供保证收益率的保单的持续增长，预计上述高定价利率保单在本公司有效保单总额中所占比例将持续下降。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基本假设情形下，依据 10% 的假设贴现率、12% 的假设贴现率和 14% 的假设贴现率，本公司 1999 年 6 月之前的未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的有效业务价值分别为 -28.73 亿元、-23.85 亿元和 -20.43 亿元。截至同一评估日期，在基本假设情形下，依据 10% 的假设贴现率、12% 的假设贴现率和 14% 的假设贴现率，本公司 1999 年 6 月之后的未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的有效业务价值分别为 220.10 亿元、191.90 亿元和 169.91 亿元。（具体请参见“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二）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3	174	31	266
软件	142	70	46	1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	2	-
合计	175	244	79	280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于2006年9月1日之前按照健康险当年实际赔款支出的4%估计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8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06年9月1日起，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等精算方法评估健康险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2006年应用上述新管理办法时，按2006年度适用会计制度将有关影响列作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2006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0.35亿元。

2006年之前，本公司采用保监发[1999]90号和保监发[2003]67号文件中规定的评估死亡率计算法定责任准备金。根据《关于修订精算规定中生命表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5]118号），本公司自2006年开始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作为评估死亡率计算法定责任准备金。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1.05亿元。

本公司在符合保监发[1999]90号文件关于所提取责任准备金不得低于法定责任准备金，以及评估利息率不得高于定价利息率或7.5%的精算规定的基础上，对个别定价利息率高于7.5%的高利率险种采用更稳健的评估利息率，于2006年度将个别高利率险种的评估利息率降至7.1%，并于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将个别高利率险种的评估利息率进一步降至6.5%。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4.01亿元，对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20.92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企业所得税法”），并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内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自2008年1月1日起从33%降为2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根据管理层现时对可以可靠计量数据的最佳估计，所得税率的改变对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下列影响：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增加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	77
增加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597
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

于申报财务报表批准日，由于新企业所得税法具体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尚未公布，这些具体要求可能将涉及应税收入的计算、可抵扣项目的确定、税收优惠及相关过渡条款。本公司将于这些具体要求公布时，进一步评估新企业所得税法对本公司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 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2月2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¹⁾
200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	20.16	0.6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	20.21	0.68	不适用
200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	11.35	0.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	14.61	0.30	不适用
200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	33.41	0.2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	34.21	0.27	不适用
200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	(33.08)	(0.2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6)	(32.52)	(0.25)	不适用

注：(1)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本公司其它主要财务和运营指标如下：

指标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体指标				
资产负债率 ⁽¹⁾ (%)	89.2	93.5	95.5	97.8
流动比率 ⁽²⁾ (%)	229.1	198.1	198.7	254.0
人寿保险业务				
自留保费增长率 ⁽³⁾ (%)	-	3.5	3.5	(9.3)
退保率 ⁽⁴⁾ (%)	2.5	3.7	6.2	5.9
财产保险业务				
自留保费增长率 ⁽³⁾ (%)	-	21.5	27.3	10.2
赔付率 ⁽⁵⁾ (%)	58.4	60.4	59.2	63.5
综合成本率 ⁽⁶⁾ (%)	98.6	99.9	95.1	99.8

注：(1)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自留保费增长率 = (本年度自留保费-上年度自留保费)/上年度自留保费

(4) 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期末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2]

(5) 赔付率 = (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6) 综合成本率 = (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已赚保费

2007年1-6月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退保率未年化

以上指标均依据申报财务报表计算

1、盈利指标分析

本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5%、11.63%、17.53%和-41.86%。2006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使净资产增加。2005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承保利润较上年有所上升，同时当年人寿保险业务也扭亏为盈。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68元、0.30元、0.27元和-0.25元。2004-2006年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在股本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投资收益率上升带动盈利能力增长所致。

2、 资产负债和流动性分析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9.2%、93.5%、95.5%和 97.8%，其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盈利使得股东权益持续增加；（2）投资市场的繁荣和持续向好，使得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持续增加，致使股东权益的增加；（3）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新老股东的定向增发，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229.1%、198.1%、198.7%和 254.0%。2007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新老股东定向增发以及 2007 年上半年盈利增长。2006 年末流动比率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05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5 年末为获取货币市场基金与回购之间的利差，加大了融资力度。

3、 业务经营指标分析

（1） 人寿保险业务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的自留保费增长率分别为 3.5%、3.5%和-9.3%。2004 年自留保费增长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同时由于当时偿付能力不足，公司主动压缩了内含价值较低且资本消耗较高的团体寿险业务。2005 年自留保费增长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在前期业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的基础上，保费收入有所增长。2006 年自留保费增长率与 2005 年基本持平。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的退保率分别为 2.5%、3.7%、6.2%和 5.9%。2006 年较上年退保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团体年金保险的退保支出较上年减少，2005 年较上年退保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团体年金保险的退保支出较上年增加。

（2） 财产保险业务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自留保费增长率分别为 21.5%、27.3%和 10.2%。2006 年自留保费增长率较上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考虑偿付能力需要进行分保安排，保持自留保费的适度增长。2005 年自留保费增长率较上年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降低了部分低赔付及风险分散型业务的分出比例。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赔付率分别为58.4%、60.4%、59.2%和63.5%。2005年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强了承保控制，业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并加强了理赔管理。2006年赔付率与2005年大致相当。2007年1-6月的赔付率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品质改善及业务出险的时间性因素所致。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综合成本率分别为98.6%、99.9%、95.1%和99.8%。2007年1-6月的综合成本率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赔付率的下降，而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直接展业费用不能递延而造成的费用率上升部分抵销了上述影响。2006年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直接展业成本不能递延，在2006年下半年保费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当年已赚保费与入账成本不相匹配，导致综合成本率上升。2005年综合成本率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的赔付率下降。

（二） 偿付能力分析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水平是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重点之一，保监会用于衡量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主要指标是实际偿付能力额度、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偿付能力额度、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中国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太保寿险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百万元)	16,998	4,201	789	(6,655)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百万元)	7,830	7,119	5,833	4,87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7%	59%	14%	-
太保产险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百万元)	4,882	2,502	2,328	1,527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百万元)	2,480	2,052	1,692	1,32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	122%	138%	115%

注：(1) 2004年末、2005年末和2006年末的数据根据原法定财务报表计算

(2) 2007年6月30日的数据根据申报财务报表计算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和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17%、59%和14%，2007年6月30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并较上年末有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2007年本公司开始采用新会计准则，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价；（2）2007年上半年利润增长强劲；（3）太保集团对太保寿险的注资。2006年末、2005年末低于监管要求的主要原因是资本金不足、高定价利率保单造成的累积亏损以及人寿保险业务的增长。2006年人寿保险业务偿付能力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次级债务的发行和当年盈利的增长。2005年人寿保险业务偿付能力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注资和境外投资者的参股。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97%、122%、138%和115%，始终保持充足。

七、 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问题讨论

（一） 主要财务优势

1、 不断优化的业务结构，为本公司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型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稳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高定价利率保单在人寿保险业务的占比以及人寿保险业务平均保证负债成本逐年下降，拓展了本公司内含价值增长和盈利提升的空间。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性较好的非车险业务占财产保险业务的比例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2、 专业稳健的资产管理，为本公司实现盈利稳步较快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本公司于2006年6月设立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专业化的投资机构，建立起专业有效的资金运用管理体系，提高了投资的效率和收益率。

本公司保险业务的发展为投资资产规模扩张创造了条件，公司高水平的资金集中能力也有利于投资收益的增加。

此外，本公司广泛的营销网络、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集团化管理架构的健全完善，

为本公司进一步资源整合和成本控制创造了条件。

（二） 存在的问题

保险市场竞争加剧在一定的时间和区域将可能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成本；资本市场行情与本公司业绩的关联程度继续提高，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将影响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上述因素可能造成本公司盈利水平的波动。

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在本招股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内含价值。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并请仔细阅读本招股书备查文件《精算顾问报告》及其中所列出的各项依赖和限制，以及咨询内含价值评估方面专业人士的建议。

本公司委托精算顾问通能就太保寿险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十二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有关事项提供专家意见，并就此编制《精算顾问报告》。此报告包含在本招股书备查文件中，但其专家意见不涉及对其所使用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一、 内含价值的背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对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出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是以精算方法估算的在一年内销售的寿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评估方法可以作为对保险公司经济价值和盈利性的一种衡量方法。但是，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估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

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保险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对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为，本公司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采用上述方法的原因是因为上市的主体是本公司，而本公司并没有全资拥有所有子公司。因此，本公司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没有包括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相应地，本公司内含价值也不包括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本公司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为下面两项之和：

- 基于中国会计准则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价值；
- 对资产价值的调整，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价值之间的税后差异，以及对负债的相关调整。

由于受资本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会随评估时点的不同而有较大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有较大的变化。

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分别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十二个月的一年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可分配利润是指反映了中国法定保单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之后的利润。关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介绍，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通能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与保监会颁布的有关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相吻合，同时这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选择不同的风险贴现率来间接地体现投资回报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和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等。

下文显示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没有考虑太保寿险和太保集团之间，以及太保寿险和太保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对太保寿险所造成的财务影响。

三、 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0%	12%	14%
本公司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1,287	11,287	11,287
太保寿险 1999 年 6 月前承保业务未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的有效业务价值	(3,777)	(3,114)	(2,646)
太保寿险 1999 年 6 月后承保业务未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的有效业务价值	19,267	16,786	14,853
太保寿险的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3,920)	(4,425)	(4,793)
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1,569	9,248	7,415
太保集团持有的太保寿险股份比例	72.52%	72.52%	72.52%
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8,390	6,706	5,378
本公司内含价值	19,676	17,993	16,664
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252	2,724	2,317
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764	2,176	1,729
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04	1,578	1,254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0%	12%	14%
本公司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4,422	24,422	24,422
太保寿险 1999 年 6 月前承保业务未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的有效业务价值	(2,873)	(2,385)	(2,043)
太保寿险 1999 年 6 月后承保业务未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的有效业务价值	22,010	19,190	16,991
太保寿险的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4,250)	(4,812)	(5,223)
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4,887	11,993	9,725

	风险贴现率		
	10%	12%	14%
太保集团持有的太保寿险股份比例	97.83%	97.83%	97.83%
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4,564	11,733	9,514
本公司内含价值	38,986	36,155	33,935
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4,245	3,578	3,063
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658	2,918	2,353
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579	2,854	2,302

四、 主要假设

以下是计算太保寿险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采用的主要假设：

(一) 风险贴现率

通能采用了 10%、12%和 14%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太保寿险的价值。风险贴现率的选择需要考虑多种因素。特别是对投资者而言，适当的风险贴现率需要考虑各种客观和主观的因素，包括投资者的自身要求、税务状况以及为实现未来利润所面临的风险。在采用不同的风险贴现率计算价值时，其他假设（包括投资收益率假设）都维持不变。

(二) 法定保单责任准备金

太保寿险在 2006 年下半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对某些高保证收益率产品采用了比法定最低保单责任准备金基础更保守的准备金基础，分别增提了约 4 亿元和 21 亿元的保单责任准备金。

(三) 投资收益率

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日历年度	投资收益率
2006 年	4.10%

日历年度	投资收益率
2007 年	4.25%
2008 年	4.50%
2009 年	4.65%
2010 年	4.75%
2011 年	4.85%
2012 年	4.97%
2013 年	5.10%
2014 年及以后各年度	5.20%

(四) 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采用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 人寿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 90%；
- 延期年金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 90%，并考虑未来死亡率的改善。

在上述两种情况中，采用的选择因子为第一年 50%，第二年 25%，以后则采用上述适用的终极死亡率假设。

(五) 发病率

采用的赔付率假设相当于产品定价赔付率的 100%或 95%，视不同产品而定。

(六)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对定价利率等于或低于 2.5%的传统长期保险产品、万能型保险产品和累积型产品，采用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保险产品	保单年度				
	1	2	3	4	5+
个人险非分红期缴产品	15%	7.5%	5%	5%	4%
个人险非分红趸缴产品	5%	5%	7.5%	7.5%	4%
团险非分红产品	20%	20%	20%	10%	10%

保险产品	保单年度				
	1	2	3	4	5+
分红期缴产品	12.5%	7.5%	5%	5%	5%
分红趸缴产品	2.5%	2.5%	2.5%	5%	5%
万能险产品	2.5%-15%	2.5%-10%	2.5%-10%	5%-15%	2.5%-10%
累积型产品	15%-40%	15%-30%	25%-30%	15%-20%	15%

对于定价利率高于 2.5% 的传统长期保险，采用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如下：

- 个人险：每年 2%；
- 团体险：每年 2%-5%。

（七）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06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而确定的，同时假设了未来每年 2.5% 的通胀率。

（八）佣金与手续费

基于太保寿险实际佣金的发放比例计算了个人寿险业务的佣金支出。基于太保寿险的实际经验，以新保费的一个百分比计算了团体寿险业务和银行保险业务的手续费。

（九）保户红利

保户红利是根据太保寿险提供的当前产品特定公式得出，该公式假设：

- 个人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70% 的利差益。

（十）税率

2007 年所得税率假设为 33%。2008 年开始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率，所得税率假设将调整为 25%。此外，某些投资收入是可以免税的，包括国债的利息收入、权益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基金的红利收入等。

短期意外险业务假设需要缴纳保费 5% 的营业税。

（十一） 短期险业务

短期险业务包括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这些业务为期一年或小于一年，所有续保均作为新的业务。用于评估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 25%至 70%之间。

（十二） 其他假设

太保寿险按照保监会要求采用的保单法定责任准备金和退保金的计算方法的假设保持不变。

太保寿险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五、 敏感性分析

针对前述主要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通能对太保寿险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敏感性情景测试分析的假设包括：

- 其他贴现方法：对于太保寿险所有有效业务，在未来每一预测年度，或采用假设的投资收益率、或采用相应的风险贴现率进行贴现，以两者中得出较低的年初有效业务价值的那个贴现率为准；
- 投资情形 2：投资收益率每年提高 25 个基点；
- 投资情形 3：投资收益率每年降低 25 个基点；
- 死亡率情形 2：终极死亡率增加 10%；
- 死亡率情形 3：终极死亡率降低 10%；
- 发病率情形 2：发病率增加 10%（即产品定价赔付率的 110%或 104.5%）；
- 发病率情形 3：发病率降低 10%（即产品定价赔付率的 90%或 85.5%）；
- 退保与失效情形 2：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增加 10%；
- 退保与失效情形 3：保单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

- 费用情形 2：单位成本费用增加 10%；
- 费用情形 3：单位成本费用降低 10%；
- 分红情形 2：分红支付比例增加至 80%；
-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2：赔付率增加 10%；
-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3：赔付率降低 1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本节第三部分列示的结果为“情形 1”）：

单位：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0%			风险贴现率 12%			风险贴现率 14%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情形 1	15,489	(3,920)	11,569	13,672	(4,425)	9,248	12,208	(4,793)	7,415
其他贴现方法	15,480	(3,920)	11,560	13,667	(4,425)	9,242	12,205	(4,793)	7,412
投资情形 2 “+25 个基点”	17,603	(3,808)	13,795	15,443	(4,329)	11,114	13,724	(4,710)	9,014
投资情形 3 “-25 个基点”	13,372	(4,033)	9,339	11,897	(4,521)	7,377	10,687	(4,875)	5,812
死亡率情形 2 “+10%”	15,387	(3,913)	11,475	13,577	(4,418)	9,159	12,120	(4,786)	7,333
死亡率情形 3 “-10%”	15,589	(3,928)	11,661	13,767	(4,432)	9,335	12,295	(4,799)	7,497
发病率情形 2 “+10%”	15,376	(3,920)	11,456	13,573	(4,424)	9,149	12,120	(4,792)	7,328
发病率情形 3 “-10%”	15,604	(3,921)	11,683	13,772	(4,425)	9,347	12,296	(4,793)	7,503
退保与失效情形 2 “+10%”									
1999 年 6 月前承保业务	(3,595)	(1,178)	(4,773)	(2,967)	(1,296)	(4,263)	(2,524)	(1,373)	(3,897)
1999 年 6 月后承保业务	18,785	(2,637)	16,148	16,429	(3,022)	13,408	14,583	(3,313)	11,270
总计	15,191	(3,815)	11,375	13,462	(4,317)	9,145	12,058	(4,686)	7,372
退保与失效情形 3 “-10%”									
1999 年 6 月前承保业务	(3,967)	(1,220)	(5,187)	(3,265)	(1,337)	(4,601)	(2,770)	(1,411)	(4,182)
1999 年 6 月后承保业务	19,780	(2,811)	16,968	17,164	(3,202)	13,962	15,138	(3,493)	11,646
总计	15,813	(4,032)	11,781	13,899	(4,538)	9,361	12,368	(4,904)	7,464
费用情形 2 “+10%”	15,166	(3,920)	11,245	13,393	(4,425)	8,968	11,962	(4,793)	7,169

	风险贴现率 10%			风险贴现率 12%			风险贴现率 14%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费用情形 3 “-10%”	15,813	(3,920)	11,893	13,952	(4,425)	9,527	12,454	(4,793)	7,662
分红情形 2 “80% 分红比例”	15,014	(3,921)	11,092	13,246	(4,426)	8,820	11,821	(4,794)	7,027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2 “+10%”	15,469	(3,920)	11,549	13,653	(4,425)	9,228	12,188	(4,793)	7,396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3 “-10%”	15,509	(3,920)	11,589	13,692	(4,425)	9,267	12,227	(4,793)	7,435

注：上述有效业务价值为太保寿险整体的有效业务价值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本节第三部分列示的结果为“情形 1”）：

单位：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0%			风险贴现率 12%			风险贴现率 14%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情形 1	19,137	(4,250)	14,887	16,805	(4,812)	11,993	14,948	(5,223)	9,725
其他贴现方法	19,137	(4,250)	14,887	16,805	(4,812)	11,993	14,948	(5,223)	9,725
投资情形 2 “+25 个基点”	21,427	(4,128)	17,299	18,729	(4,708)	14,020	16,599	(5,133)	11,466
投资情形 3 “-25 个基点”	16,843	(4,372)	12,471	14,877	(4,915)	9,961	13,291	(5,313)	7,979
死亡率情形 2 “+10%”	19,030	(4,242)	14,789	16,706	(4,804)	11,901	14,856	(5,216)	9,640
死亡率情形 3 “-10%”	19,242	(4,258)	14,984	16,904	(4,819)	12,084	15,038	(5,230)	9,809
发病率情形 2 “+10%”	19,019	(4,249)	14,770	16,702	(4,811)	11,891	14,856	(5,222)	9,634
发病率情形 3 “-10%”	19,256	(4,250)	15,006	16,909	(4,812)	12,096	15,039	(5,223)	9,816
退保与失效情形 2 “+10%”									
1999 年 6 月前承保业务	(2,681)	(1,220)	(3,901)	(2,228)	(1,348)	(3,575)	(1,910)	(1,433)	(3,343)
1999 年 6 月后承保业务	21,476	(2,913)	18,564	18,796	(3,344)	15,452	16,693	(3,671)	13,023
总计	18,795	(4,133)	14,663	16,569	(4,692)	11,877	14,783	(5,104)	9,679
退保与失效情形 3 “-10%”									
1999 年 6 月前承保业务	(3,071)	(1,263)	(4,334)	(2,546)	(1,389)	(3,936)	(2,179)	(1,473)	(3,652)
1999 年 6 月后承保业务	22,578	(3,111)	19,467	19,606	(3,549)	16,056	17,303	(3,875)	13,428
总计	19,507	(4,374)	15,133	17,059	(4,939)	12,121	15,124	(5,348)	9,776
费用情形 2 “+10%”	18,794	(4,250)	14,544	16,508	(4,812)	11,696	14,685	(5,223)	9,463

	风险贴现率 10%			风险贴现率 12%			风险贴现率 14%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费用情形 3 “-10%”	19,481	(4,250)	15,231	17,103	(4,812)	12,291	15,210	(5,223)	9,987
分红情形 2 “80% 分红比例”	18,569	(4,251)	14,317	16,297	(4,813)	11,484	14,489	(5,224)	9,264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2 “+10%”	19,105	(4,250)	14,856	16,774	(4,812)	11,962	14,916	(5,223)	9,694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3 “-10%”	19,169	(4,250)	14,919	16,837	(4,812)	12,025	14,979	(5,223)	9,756

注：上述有效业务价值为太保寿险整体的有效业务价值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本节第三部分列示的结果为“情形 1”）：

单位：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0%		风险贴现率 12%		风险贴现率 14%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	3,252	2,764	2,724	2,176	2,317	1,729
投资情形 2 “+25 个基点”	3,463	2,989	2,899	2,362	2,464	1,885
投资情形 3 “-25 个基点”	3,039	2,539	2,549	1,990	2,170	1,572
死亡率情形 2 “+10%”	3,230	2,743	2,706	2,159	2,302	1,714
死亡率情形 3 “-10%”	3,274	2,786	2,742	2,194	2,333	1,744
发病率情形 2 “+10%”	3,235	2,747	2,710	2,162	2,305	1,717
发病率情形 3 “-10%”	3,268	2,781	2,738	2,190	2,329	1,741
退保与失效情形 2 “+10%”	3,125	2,657	2,627	2,100	2,242	1,674
退保与失效情形 3 “-10%”	3,386	2,877	2,825	2,256	2,396	1,786
费用情形 2 “+10%”	3,110	2,622	2,591	2,043	2,191	1,603
费用情形 3 “-10%”	3,393	2,906	2,857	2,309	2,444	1,855
分红情形 2 “80% 分红比例”	3,116	2,628	2,603	2,055	2,209	1,620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2 “+10%”	3,174	2,687	2,648	2,101	2,243	1,655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3 “-10%”	3,329	2,841	2,799	2,252	2,392	1,803

注：上述一年新业务价值为太保寿险整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本节第三部分列示的结果为“情形 1”）：

单位：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0%		风险贴现率 12%		风险贴现率 14%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	4,245	3,658	3,578	2,918	3,063	2,353
投资情形 2 “+25 个基点”	4,470	3,899	3,763	3,115	3,217	2,518
投资情形 3 “-25 个基点”	4,021	3,419	3,395	2,721	2,909	2,188
死亡率情形 2 “+10%”	4,218	3,631	3,556	2,895	3,043	2,334
死亡率情形 3 “-10%”	4,273	3,685	3,602	2,940	3,083	2,372
发病率情形 2 “+10%”	4,230	3,643	3,566	2,905	3,052	2,342
发病率情形 3 “-10%”	4,261	3,674	3,591	2,930	3,074	2,364
退保与失效情形 2 “+10%”	4,104	3,543	3,474	2,839	2,983	2,298
退保与失效情形 3 “-10%”	4,395	3,780	3,689	3,000	3,147	2,409
费用情形 2 “+10%”	4,092	3,505	3,434	2,774	2,926	2,216
费用情形 3 “-10%”	4,398	3,811	3,723	3,062	3,200	2,489
分红情形 2 “80% 分红比例”	4,084	3,496	3,438	2,776	2,939	2,228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2 “+10%”	4,157	3,570	3,492	2,831	2,977	2,267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3 “-10%”	4,334	3,747	3,665	3,005	3,149	2,438

注：上述一年新业务价值为太保寿险整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六、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风险贴现率为 12% 的情况下，内含价值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内含价值	11,333
+ 少数股东权益和资产市场价值调整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789
+ 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1,72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内含价值与少数股东权益之和	13,842
太保寿险内含价值本期内的预期回报	1,193
太保寿险本期内新业务的价值	2,176
太保寿险营运经验的差异	(1,359)
太保寿险投资收益的差异	5,878
太保寿险评估基础的变化	(475)
太保寿险假设的变化	341
太保寿险其他差异	204
太保寿险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60)
除太保寿险以外的本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的变化	95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内含价值与少数股东权益之和	22,691
- 少数股东权益和资产市场价值调整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2,157)
- 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2,54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内含价值	17,993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风险贴现率为 12%的情况下，内含价值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内含价值	17,993
+ 少数股东权益和资产市场价值调整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2,157
+ 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2,54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内含价值与少数股东权益之和	22,691
太保寿险内含价值本期内的预期回报	844
太保寿险本期内新业务的价值	1,842
太保寿险营运经验的差异	(253)
太保寿险投资收益的差异	5,221
太保寿险评估基础的改变	(1,391)
太保寿险假设的改变	195
资本注入	2,002
太保寿险其他差异	(99)
太保寿险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改变	(880)
除太保寿险以外的本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的改变	6,622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本公司内含价值与少数股东权益之和	36,796
- 少数股东权益和资产市场价值调整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381)
- 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26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本公司内含价值	36,155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目标

我们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以保险业为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金融服务集团。我们将积极把握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在集团化管理架构下，大力发展保险主业，实现寿险、产险和保险资产管理核心业务规模和价值的均衡快速增长，同时适度把握具有协同效应的其他金融业务机会，努力建设成为信誉卓著、品牌杰出、财务稳健、效益优良的一流金融服务集团。

二、战略措施

（一）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价值型增长

- 在寿险业务方面，以客户为导向。持续重点发展长期期缴和短期意外险业务；
- 在产险业务方面，通过不断提高承保技术和理赔管理，增强机动车保险产品的盈利能力；通过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提高盈利水平较高的非机动车财产保险业务的市场规模。

（二）加强市场拓展，稳步提高产能

- 进一步细分市场，通过加强培训、完善销售支持、提升基础管理等措施，提高个人寿险、银行保险，团体寿险和产险直销的渠道产能；
- 深化与专业保险中介的合作，积极拓展电话、网络等新型分销渠道，开发适合特定渠道销售的保险产品；
- 通过完善组织架构和考核制度，加强寿险与产险业务的交叉销售。

（三）积极改善客户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

- 继续加强诚信的文化建设，在本公司内部大力倡导诚信服务的理念；

- 以提高目标客户满意度和续保率为目标，通过服务规划与品质管理，实现全公司统一的标准化服务；
- 规范客户投诉管理，积极应对客户投诉；加强核赔管理，改善理赔服务。

(四) 着力提高投资能力，实现资产管理与保险业务的协同发展

- 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投资收益；
- 培育根据投资市场的特征开发保险产品的能力，实现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的协调发展；
- 积极把握投资渠道不断开放的机遇，开拓新的投资渠道，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提高投资能力。

(五) 把握企业年金制度变革的业务机遇，加快企业年金业务的拓展

- 抓住中国企业年金管理体制重大变革的业务机遇，推动专业养老金公司的设立，为企业年金管理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实现企业年金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 充分发挥本公司在保险业务领域积累的客户和销售网络资源，以及在保险资产管理领域积累的风险管理和长期投资能力，培育养老金委托管理业务的竞争优势。

(六) 全面推进信息技术战略规划的实施，保障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

- 完成新一代的保险业务核心应用系统建设，为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提供保障；
- 积极推进区域客户服务中心试点，加快统一客户服务中心的建设进程；
- 完成数据仓库建设，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本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决策提供强大信息技术支持；
- 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推进灾备中心的建设，加固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平台。

（七）完善集团化管理架构，发挥集团协同优势

- 根据太保集团“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风险监控和资源统筹”以及子公司“市场拓展、客户服务、营运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定位，进一步发挥统一决策、资源共享的集团协同优势；
- 在集团化管理的架构下，择机进入具有协同效应的相关金融业务领域；
- 推进后台部门的整合，最终形成支持整个集团各业务板块运作的集中后援系统。

三、业务计划

（一）寿险业务计划

本公司寿险业务的总体计划是为客户提供优质寿险保障和理财规划服务，实现公司内含价值的持续增长。我们将采用下列行动计划：

- **细分市场，开发和销售长期寿险保障、长期理财规划和短期人身意外险产品**
 - 细分客户群体，根据不同客户需求特点，有针对性的提供产品。继续巩固大众市场客户群，并着力开发和渗透中高端客户；
 - 细分区域市场，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特点和寿险市场开发程度，采取相对应的机构发展策略，力争获得最大的投入产出比，并实现有效的市场扩张；
 - 重点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长期寿险保障类和长期理财规划类产品，并通过多样化的主险和附加险的产品组合，促进长期期缴业务的销售。
- **加强个人寿险核心渠道建设，提升保险营销员素质和产能**
 - 完善培训系统，提升保险营销员素质。同时适应市场变化，将其中的绩优人员培训成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财规划师，并逐步向全国推广；
 - 通过加强增员、选才、活动量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夯实营销管理基础；
 - 改善基础设施，为保险营销员提供更好的销售支持。

- **提升银行保险业务盈利能力**

- 巩固与银行、邮政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优化网点结构，提升网点产能；
- 深化银保合作，开发和推广理财中心业务模式，利用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向中高端客户提供长期寿险保障类和长期理财规划类产品；
- 加强对银保客户经理的管理和培训，提升其专业素质和产能。

- **提升团体保险业务盈利能力**

- 加强对团体保险业务的盈利考核，提升盈利水平；
- 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巩固团体短期意外险产品销售，加大对包括团体长期保险产品在内的员工福利综合保障计划的推广；
- 加强对团体销售代表的管理和培训，提升其专业素质和产能。

- **完善专业服务团队和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提升服务品牌**

- 形成以客户为导向的服务文化，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专业团队建设，不断健全各类服务专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体系；
- 进一步完善理赔、续期、保全、咨询等基础服务，同时开发和实施急难救助、健康管理、理财规划等增值服务，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 继续以“关爱工程”等大型客服活动为载体，宣传和推广太保寿险服务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

- **推进区域营运中心建设，形成集中的风险管控和后援支持体系**

- 推进寿险业务运营体系的改造，实现专业化、集约化的营运管理，通过区域集中营运，进一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营运成本、确保服务质量，不断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企业价值；
- 通过区域营运中心集中进行各地分支机构寿险业务的核保、理赔、保全和会计核算帐务处理等的技术作业，承担全公司标准契约数据录入、标准契约制作及长期业务档案保管等运营基础职能；
- 在区域营运中心内建设集成式的 95500 客户服务热线，为寿险业务的广大客户提供高水平、标准化的电话服务。

（二）产险业务计划

本公司产险业务的总体计划是实现规模 and 价值的同步快速增长。我们将采取下列行动计划：

- **通过专业化管理和业务模式创新，实现车险业务可盈利性的持续增长**
 - 把握车险市场环境改善的机遇，挖掘车险业务的持续增长潜力，在不断改善车险业务的盈利能力的同时，稳步推进车险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实现市场地位的巩固和提高；
 - 切实加强交强险业务的经营管理，主动把握交强险业务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 进一步整合本公司资源，加强车险业务分销渠道建设；
 - 建立健全车险专业化管理体系，进一步集中车险定价、销售、绩效管理和品牌管理等职能，大力提高车险专业化经营水平；
 - 加大理赔集中管理力度，推行车险理赔标准化管理流程，提高标准化、规范化和集约化水平，持续改善车险业务的盈利性；
 - 尽快实现全国通赔，借助全国性网络优势，全面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 **在保持良好盈利性的前提下，大力加快非车险业务发展**
 - 充分发挥机构客户资源优势，继续加大非车险重大项目和集团性业务的拓展力度，积极扩大在机构客户市场上的相对领先地位；
 - 积极发展企业财产险、短期意外险、货物运输险、家庭财产险等传统效益型业务，稳步发展船舶险业务；
 - 加大各类责任险市场的拓展力度，全面加快责任险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拓宽经营发展空间和服务领域。
- **加强产品开发和销售服务网络建设，为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证**
 - 全面推广新的产品开发流程，健全产品开发的专业化管理体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集中力量优化现有产品，不断开发和培育新的优势产品；

- 借鉴国际国内成功经验，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建设，建立健全电话销售中心，积极构建新型销售服务网络平台；
 - 建立健全分支机构绩效评估管理体系，大力提高各级分支机构的投入产出水平；
 - 深入推进专业化、标准化直销团队建设，持续提高销售团队人均产能，增强销售成本控制能力；
 - 建立健全交叉销售协作机制，提高客户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销售能力的不断提升。
- **以管理创新为推动力，持续加强和改进客户服务**
- 逐步实施集中化客户服务中心建设，改善客户服务基础条件，提高客户信息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水平；
 - 加快标准化服务规范的制定和完善步伐，实施集中式、规范化服务流程管理，在此基础上，广泛开展服务创新活动，着重改善基础服务的细节和品质；
 - 推广应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建立健全客户分类管理体系，逐步实现客户服务的差异化和个性化；
 - 健全境内外紧急救援服务网络，为相关业务的发展提供完善的客户服务支持；
 - 充分整合各种资源，积极开展风险管理、防灾防损等各项增值服务，着力改善优质客户的服务体验，为创造并留住目标客户提供有力支持。

（三） 资产管理业务计划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总体计划是在充分把握保险投资特性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形成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 完善投资决策体系，健全内控合规制度，提高投资决策机制和投资管理流程的有效性；
- 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及政策和投资环境，把握市场发展和行业趋势，制定严谨的

投资政策和投资策略，通过主动审慎的投资管理，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 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防范市场风险；提高信用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规避信用风险；加强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模型，降低匹配风险；
- 在政策、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积极拓展新的投资渠道，例如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非上市商业银行股权等，以分散投资组合风险，提高保险资产的盈利能力。根据外汇投资渠道的放开情况，推进外汇投资业务的发展；
- 促进太保寿险、太保产险的业务发展，积极参与产品开发、定价工作和产品策略的制定过程；
- 积极拓展第三方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在政策许可的前提下开展其它资产管理业务，由单一保险资产管理向综合性资产管理逐步转型；
- 加强专业资产管理团队建设，提高其专业化水平。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但计划的实现仍需依赖于以下假设条件的成立：

- 1、国家宏观经济良性运行，社会环境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2、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各项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未受到严格的管制和制裁；
- 3、国家各项金融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国内外主要金融市场不发生剧烈波动，金融行业整体健康发展；
- 4、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力导致的重大损失；
- 5、未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

（二） 上述发展计划同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均是以本公司目前的经营和管理水平为基础而制定的，对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导向性和目标性。该发展计划着眼于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构建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与本公司目前的资源配置和一系列的战略措施一致，并已经考虑了此次A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本公司拟发行10亿股A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A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031,503,908元。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和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
-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将高于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发行有利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为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可以以现金和/或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将充分考虑：

-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 本公司财务状况；
- 保监会规定的偿付能力的要求；
- 整体业务状况；
- 本公司的未来前景；
- 有关股利分配的法律、法规及监管的限制；
- 董事会认为的其他相关因素。

本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二）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如果本公司成功完成H股上市，本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外，还应当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届时，本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将以上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股利。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07年7月13日召开的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所有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陈巍、杨继宏

电话：021-58776688

传真：021-6887079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子邮箱：ir@cpic.com.cn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

1、与境外投资者的协议

2007 年 2 月 14 日，境外投资者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规定，境外投资者享有如下权利：

（1）协商权

受限于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本公司就任何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上市、收购合并、资产重组、重大资本性支出、发行债券及股本证券、公司章程修改、利润分配、股权和管理权变更等）采取任何公司行动之前，应与境外投资者和其他参与 2007 年定向增发的各认购人进行协商。

（2）提名权

在本公司上市后，境外投资者将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按其持股比例及该持股比例的变化，相应享有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且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名额不低于任何其他与境外投资者持股比例相似的股东所享有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名额）。本公司应为该等权利的行使提供一切合理的不优于其他股东的帮助。但前述境外投资者提名推荐的董事人选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保监会的相关任职规定，并应得到保监会的最终批准。

（3）太保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

在境外投资者不主动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的前提下，境外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太保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的候选人，本公司将通过合法程序促使境外投资者提名的该投资总监的候选人获得任命。但该等提名推荐的候选人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保监会的相关任职规定，且其任职资格得到保监会的核准。

（4）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将促成董事会成员中的主要股东出任的董事能够被选举为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以及其他本公司将要成立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5）股份锁定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境外投资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认购股份。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境外投资者可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775,316,159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572%）；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剩余的 557,983,841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28%）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后可以转让。

（6）股份转换

受限于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本公司将尽其最大的努力促使境外投资者所持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转换为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的 H 股股票。

（7）在太保寿险的权利

境外投资者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在太保寿险的管理和经营权的安排：

① 太保寿险董事会

太保寿险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境外投资者向本公司推荐 3 位候选人，本公司应根据境外投资者的推荐来提名该等候选人供太保寿险股东大会选举担任非执行非独立董事，其中 1 位可担任副董事长。另外，境外投资者向本公司推荐 1 位候选人，本公司应根据境外投资者的推荐来提名该候选人供太保寿险股东大会选举担任非独立的执行董事。境外投资者还向本公司推荐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应根据境外投资者的推荐来提名该候选人，并报太保寿险股东大会选为独立董事。

② 太保寿险的管理与经营

太保寿险的董事会下设数个专门委员会，包括由 4 名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至少由 3 名成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的薪酬委员会和至少由 3 名成员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此外，管理委员会下设一个经营委员会，负责太保寿险日常管理和运营，并就重大事项通过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这些专门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是太保寿险的高级管理人员。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由本公司经与境外投资者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且本公司有权提名每一专门委员会的至少一名成员，此外，境外投资者向本公司推荐，而本公司应根据境外投资者的推荐提名每一专门委员会的至少一名成员。此外，经营委员会主席的候选人必须由境外投资者和本公司达成一致。

境外投资者向本公司推荐，而本公司应根据境外投资者的推荐提名如下太保寿险管理层候选人：常务副总经理、副财务总监、投资总监、总精算师、总审计师、市场销售部总经理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但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履职表现与境外投资者协商后做适当调整。

③ 太保寿险监事会

太保寿险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境外投资者向本公司推荐，而本公司应根据境外投资者的推荐提名 2 位监事。

(8) 与金融学院相关的补偿

本公司同意补偿境外投资者因本公司整改对金融学院出资而可能产生的任何额外损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就对金融学院的出资整改和资产处置而可能

产生的损失提取准备金 3.25 亿元。假如实际损失超出该准备金，本公司同意将按超出部分的 19.90% 补偿给境外投资者。有关金融学院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对金融学院的出资及整改”一节。

（9）境外投资者与部分股东的相互承诺

此外，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境外投资者签署了《承诺协议》，各方向其他方承诺：行使其合法股东权利，选举由其他方提名的与其届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本公司董事；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本公司和重要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始讨论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上市、收购合并、资产重组、重大资本性支出、发行债券及任何类别的股份（包括可转换证券、以及任何可要求转换成股份或发行股份或可转换证券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修改、利润分配、股权和管理权变更等）之前，促使本公司董事长事先召集各方进行协商；促使本公司以及太保寿险的董事会通过适当程序确保境外投资者和太保寿险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管理层架构和境外投资者提名的管理层人选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不变，除非该等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不敬业勤勉之行为；促使本公司主要股东出任的董事会成员能够被选举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转让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境外投资者自身股权的转让，不会使得在股份转让前一年在中国市场总保费收入排名前五名的境内保险公司或其关联机构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此处一家保险公司的“关联机构”指其持有 50% 以上股权或持有其 50% 以上股权的实体或个人，并应涵盖依前述持股和被持股比例向下推及的其他各级实体和向上溯及的各级实体和个人。

对于上述第（5）项权利，就本次上市境外投资者对股份锁定做出了进一步承诺，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境外投资者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公司签署的《承诺函》，境外投资者同意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放弃上述第（1）、（2）、（3）、（4）、（7）项特殊权利，并同意《承诺函》构成交易文件的一部分。

此外，对于上述第（9）条境外投资者与部分股东的相互承诺，承诺各方已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署协议，同意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承诺协议》自动终止，各方无需

遵守。

2、 太保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参股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2007年3月，太保资产管理公司与另外11家投资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设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9日获得保监会下发的开业批复（保监发改[2007]500号），并于2007年5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中太保资产管理公司出资7550万元，持股比例15.1%。

3、 太保寿险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根据保监会于2006年6月1日下发的《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06]527号），太保寿险可募集10年期募集人可赎回次级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为20亿元，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募集工作。

2006年6月29日，太保寿险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定期债务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认购太保寿险发行的金额为20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自2006年6月29日起十年。

4、 与金融学院相关的协议

就整改对金融学院的出资，本公司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对金融学院的出资及整改”。

三、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1亿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对金融学院的出资及整改

2004年，本公司与复旦大学以及其他四家公司出资设立了金融学院。在对金融学院进行整改前，本公司对金融学院出资5,250万元，拥有金融学院21.656%的出资人权益。根据本公司与复旦大学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本公司作为主要出资方，须对金融学院的办学条件和设施建设负责，并负责筹资解决金融学院前期的经费缺口。截至2007年3月31日，金融学院总资产为10.00亿元，总负债为9.53亿元。

本公司上述出资金融学院的行为与2003年保监会批准建立内部培训中心的批复内容不符，且超出了本公司被核准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对金融学院的出资行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金融学院自2007年起停止招生。

2、在金融学院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下，本公司代金融学院清偿或解决了全部银行贷款和工程欠款。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对金融学院的债权数额共计9.23亿元。

3、2007年6月21日，本公司与金融学院签署了《资产抵债协议》。根据该协议，金融学院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9.78亿元的地上建筑物、相关设施及其他资产清偿金融学院对本公司的9.23亿元的债务，差额部分0.54亿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金融学院。

4、2007年6月21日，本公司与复旦大学签署了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学院的出资人权益以1元对价转让给复旦大学。本公司承诺，将现有的教学、生活场所和教学、生活设施无偿提供给目前在校本科学生使用，直至2010年8月31日时止。该协议于2007年7月26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对金融学院出资的整改方案获得了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和保监会的同意。

除以上措施外，本公司还与金融学院的其他四家出资人签署了相关协议，本公司向该等出资人共支付0.81亿元作为其放弃出资人权益的对价；本公司在2006年度就对金融学院出资的整改及资产处置共计提了3.25亿元的损失准备。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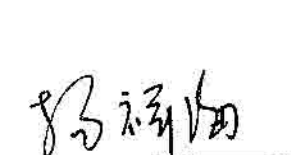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高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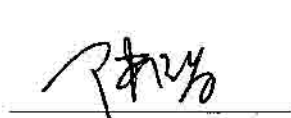
霍联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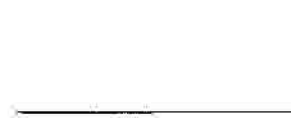
杨祥海



周慈铭



陈绍昌



沈伟明



于业明



黄孔威



徐明



杨向东



冯军元



肖微



李若山



袁天凡



张祖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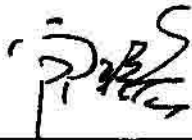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高国富	霍联宏	杨祥海
_____	_____	_____
周慈铭	陈绍昌	沈伟明
_____	_____	_____
于业明	黄孔威	徐明
_____	_____	_____
杨向东	冯军元	肖微
_____	_____	_____
李若山	袁天凡	张祖同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高国富

霍联宏

杨祥海

周慈铭

陈绍昌

沈伟明

于业明

黄孔威

徐明

杨向东

冯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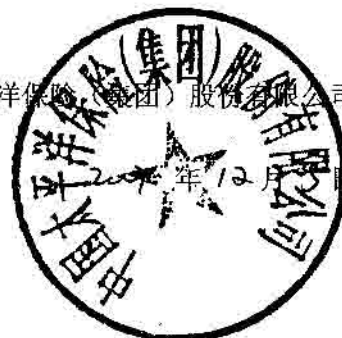
肖微

李若山

袁天凡

张祖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高国富

霍联宏

杨祥海

周慈铭

陈绍昌

沈伟明

于业明

黄孔威

徐明

杨向东

冯军元

肖微

李若山

袁天凡

张祖同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高国富

霍联宏

杨祥海

周慈铭

陈绍昌

沈伟明

于业明

黄孔威

徐明



杨向东

冯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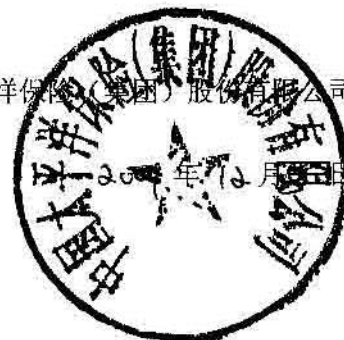
肖微

李若山

袁大凡

张祖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高国富	霍联宏	杨祥海
_____	_____	_____
周慈铭	陈绍昌	沈伟明
_____	_____	_____
于业明	黄孔威	徐明
_____	_____	_____
杨向东	冯军元	肖微
_____	袁天凡	_____
李若山	袁天凡	张祖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马国强



张建伟



林丽春



熊兴旺



袁颂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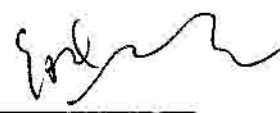
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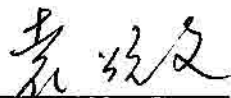
张建伟



林丽春



熊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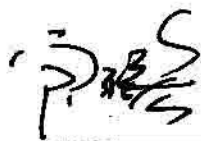


袁颂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霍联宏

徐敬惠

施解荣

汤大生

顾越

孙培坚

陈巍

金文洪

潘荣昌

夏林

吴宗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霍联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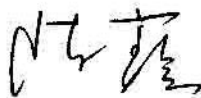
徐敬惠

施解荣

汤大生

顾越

孙培坚



陈巍

金文洪

潘燊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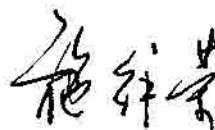
夏林

吴宗敏

中国太平洋保险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霍联宏

徐敬惠

施解荣

汤人生

顾越

孙培坚

陈巍

金文洪

潘荣昌

夏林

吴宗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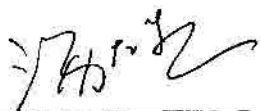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霍联宏

徐敬惠

施解荣



汤大生

顾越

孙培坚

陈巍

金文洪

潘燊昌

夏林

吴宗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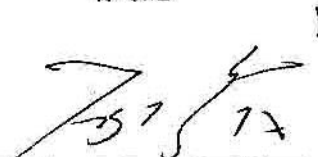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霍联宏

徐敬惠

施解荣



汤大生

顾越

孙培坚

陈巍

金文洪

潘荣昌

夏林

吴宗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霍联宏

徐敬惠

施解荣



汤大生

顾越

孙培坚

陈巍

金文洪

潘荣昌

夏林

吴宗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霍联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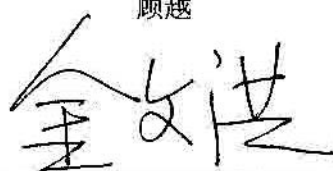
徐敬惠

施解荣

汤大生

顾越

孙培坚



陈巍

金文洪

潘荣昌

夏林

吴宗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霍联宏

徐敬惠

施解荣

汤大生

顾越

孙培坚

潘荣昌

陈巍

金文洪

潘荣昌

夏林

吴宗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霍联宏

徐敬惠

施解荣

汤大生

顾越

孙培坚

陈巍

金文洪

潘焱昌

夏林

吴宗敏


中国太平洋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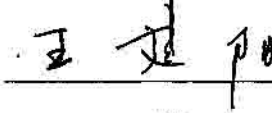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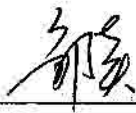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涂艳辉


王建阳

项目主办人：


邹炎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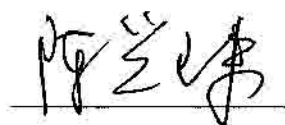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续）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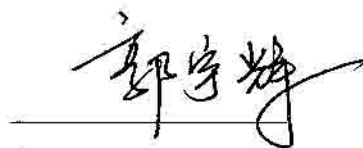


陈兴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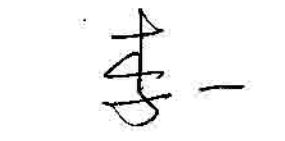
韩刚

项目主办人：



郭宇辉

法定代表人：



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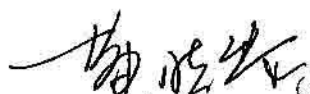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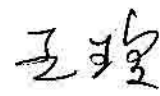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小蕾 (签名)
杨小蕾


黄晓黎 (签名)
黄晓黎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审计机构声明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汤云为
汤云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云为
汤云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艳
徐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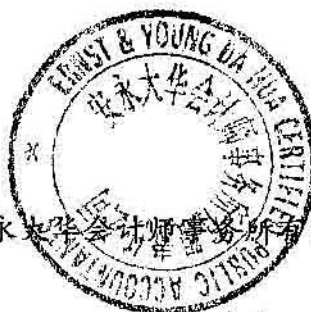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5日

验资机构声明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568号验资报告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汤云为

汤云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云为

汤云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艳

徐艳




2007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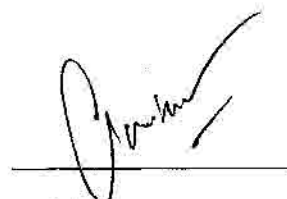
六、精算机构声明

本机构、签字精算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内含价值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签字精算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内含价值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精算师：



Mark Saunders



刘垂辉

精算机构负责人：



Mark Saunders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精算师精算顾问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在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